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振石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声明、说明、保证、承诺、确认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有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振石股份	指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恒石有限	指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振石华风	指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振石华美	指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振石集团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桐乡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酒泉振石	指	酒泉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酒泉恒石风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振石	指	振石（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石新材料	指	浙江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巴彦淖尔振石	指	巴彦淖尔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乌兰察布振石	指	乌兰察布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荆门恒石	指	荆门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桐乡恒纤	指	桐乡恒纤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振石贸易	指	嘉兴振石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班牙振石	指	振石新材料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ZHENSHI SPAIN NEW MATERIALS,SOCIEDAD LIMITADA），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土耳其凯石	指	凯石复合材料技术生产工业及贸易（商业）股份有限公司（TURKIZ COMPOSITE MATERIALS TECHNOLOGY URETİM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恒石土耳其玻纤工业及贸易（商业）股份有限公司（HENGSHI TURKEY FIBERGLAS SANAYİ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恒石土耳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埃及华美	指	振石集团华美埃及复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ZHENSHI GROUP HUAMEI EGYPT FOR NEW COMPOSITE MATERIAL INDUSTRY S.A.E.），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埃及恒石	指	恒石埃及纤维织物股份有限公司（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CS S.A.E.），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恒石风电	指	SUREROCK USA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HENGSHI USA WIND POWER MATERIALS CORPORATION）
土耳其华美	指	华美土耳其复合材料工业贸易有限公司（HUAMEİ TURKEY KOMPOZİT MALZEME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美	指	华美（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HUAMEI (HK) NEW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意大利振石	指	振石意大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ZHENSHI ITALY NEW MATERIALS S.R.L.），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丹麦振石	指	振石丹麦有限公司（ZHENSHI DENMARK APS），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恒石	指	恒石基业香港有限公司（HENGSH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国恒石	指	恒石美国有限公司（HENGSHI USA COMPANY 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振石华岳	指	振石华岳（浙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已注销
振石华璞	指	振石华璞（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已注销
信阳恒石	指	恒石信阳风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乌兰察布恒石	指	乌兰察布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桐乡华嘉	指	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桐乡务石	指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振石集团	指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泽石	指	桐乡泽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桐乡宁石	指	桐乡宁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桐乡景石	指	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桐乡润石	指	桐乡润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桐乡凯石	指	桐乡凯石贸易有限公司
华锦资本	指	华锦资本有限公司（HUAJIN CAPITAL LIMITED）
华辰投资	指	华辰投资有限公司（HUACHEN INVESTMENT LIMITED）
华凯投资	指	华凯投资有限公司（HUAKAI INVESTMENT LIMITED）
华旭投资	指	华旭投资有限公司（HUAXU INVESTMENT LIMITED）
华骏投资	指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特钢	指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美石新材	指	浙江美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振石大酒店	指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巨成置业	指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华智研究院	指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
宇石物流	指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天石	指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和石复合材料	指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ZHENSHI GROUP (HK) HESH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IMITED)
中国巨石	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业威投资	指	业威投资有限公司 (TRAD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欣发投资	指	欣发有限公司 (JOYFAR LIMITED)
恒石控股	指	恒石控股有限公司 (HENGS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曾用名: 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系一家成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 曾于 2015 年 12 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后于 2019 年 7 月完成私有化并退市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8989 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916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3 修订)
《公司法》 (2018 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

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47,931.1367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6,436.79 万股且不超过 49,310.38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为 2,465.52 万股至 7,396.56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注册商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

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恒石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桐乡华嘉，间接控股

股东为桐乡务石。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毓强、张健侃。

3、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最近三年张毓强、张健侃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五） 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依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及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恒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恒石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张毓强、张健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8、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恒石有限设立时虽存在原股东延期出资情形，但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且经发行人会计师验资复核，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因上述逾期出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 2023 年 6 月增资虽然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形，但已取得全体股东确认，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因上述情形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发行人同股不同价未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也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股不同价不会导致本次增资行为无效，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4、发行人及其前身恒石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需要得到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3、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所必需的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将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以建造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

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无证房产，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部分存在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系以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合并、分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2、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为整合同一控制下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实现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减少关联交易之目的，公司实施了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规范公司治理需要所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娄贺统、贾海瑞、张少龙为独立董事，其中娄贺统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更换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发生的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主要生产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土地管理、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海关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华美新材存在一起涉及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埃及恒石存在一起涉及金额 1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对上述主体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以及涉及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张健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0 号），因张健侃担任中国巨石董事期间，存在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情形，即中国巨石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张健侃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买入中国巨石股票 5.00 万股，买入金额 78.99 万元，对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上述警示函为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项下的行政处罚措施，上述行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恒石控股境外上市、退市情况

恒石控股曾于 2015 年 12 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其后于 2019 年 7 月完成私有化并退市，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恒石控股境外上市、退市情况”。

（二）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及信用证获取银行融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行为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严格杜绝上述财务内控

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桐乡市支行、桐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虚拟股”计划

振石集团历史上曾实施针对恒石控股的“虚拟股”计划，参与该计划的人员主要为振石集团及在振石集团历史发展过程中做出贡献的中国巨石员工，其所取得的每一份额均享有一股恒石控股的股票收益权。参与人员仅享有“虚拟股”的分红权及增值权，不享有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

“虚拟股”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合计 337 名人员参与上述“虚拟股”计划，上述人员以 1.84 元/份额的价格认购 6,908.20 万份“虚拟股”，上述认购价格系参照恒石控股香港上市的股票价格。虚拟股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全部终止，参与人员均已清理完毕。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马茜芝

经办律师：

许洲波

许洲波

2025 年 6 月 1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5〕12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进一步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目录.....	3
正文.....	4
一、问题 1：关于统筹管理与公司治理.....	4
二、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24
三、问题 4：关于资产重组.....	44
四、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	69

正文

一、问题 1：关于统筹管理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毓强、张健侃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96.51%股权；振石集团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控股型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公司第二大股东；（2）发行人前身恒石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恒石控股实现联交所上市，红筹架构搭建前，振石集团持有恒石有限 60%股份，红筹架构搭建后，振石集团不再持有恒石有限股份；2019 年 7 月恒石控股自联交所退市，系由振石集团 100%控股的和石复合材料发出私有化要约，退市后和石复合材料持股占比 20.55%；经红筹结构拆除及股权结构调整，2023 年 6 月至今，振石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9.40%股权；（3）报告期前期，发行人与振石集团下属子公司一起接受振石集团的统筹管理，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资产、机构以及人员方面的混同；发行人向振石集团支付其统筹管理期间承担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基于实际归集的成本收取；（4）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就统筹管理事项整改完成，董事、高管亦变动；（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振石集团全资子公司宇石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此外，发行人仍存在振石集团授权使用的商标，并向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采购助剂、包材等商品及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等服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1）振石集团对发行人统筹管理的主要考虑、历史沿革、管理形式及内容，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产、机构以及人员方面的混同的具体表现；（2）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涉及主体、整改形式、落实过程；整改完成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目前发行人仍与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存续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整改措施的有效性；（3）列示报告期发行人自有商标和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实际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涉及发行人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分析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客户获取的作用；（4）结合报告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相关人员变动前后的具体职务及职责范围，分析发行人管理团队是否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5）结合上述问题，分析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

机构、业务独立性，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振石集团对发行人统筹管理的主要考虑、历史沿革、管理形式及内容，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产、机构以及人员方面的混同的具体表现

1、振石集团对发行人统筹管理的主要考虑、历史沿革、管理形式及内容

（1）振石集团对发行人统筹管理的主要考虑

自 1989 年设立以来，经过三十多年的长足发展，现阶段振石集团已形成涉足多元类型产业、业务跨越 30 个国家和地区、总资产规模超过 500 亿元的大型跨国集团型公司，连续多年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财富》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民营企业 100 强。

科学、成熟的集团管理模式和集团成员培育模式，是支持大型集团公司实现有序发展的重要方法。振石集团多年来通过对国内外大型集团公司先进管理理念的借鉴，以及自身发展和投资历程中积累的管理经验创新，体系内形成了成熟的企业管理模式。其中，在职能管理层面，振石集团对于集团内各个板块、各参控股子公司总体形成了职能性、通用型资源的统筹管理；而在业务管理层面，振石集团则执行各板块业务独立展业和差异化培育等模式。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职能管理层面：职能性、通用型资源的统筹管理

为提高集团范围内职能部门资源利用效率，振石集团在筹融资安排、集团集采、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支持性岗位等职能性的内部资源，以及办公场所、信息化系统等通用设施型的内部资源等方面，统筹集团成员协调利用，提升内部资源、资金、人力、软硬件设施等方面的利用效率。

对于处于不同发展阶段、或参控股性质不同的成员企业，职能管理的统筹程度存在较大差异，例如，对于发展早期的控股型成员企业，集团统筹程度通常较

高，主要体现在职能性内部资源支持力度较大，以最大程度降低或减少成员早期发展过程中的管理成本和风险事项；而对于发展较为成熟、特别是有能力独立走向成熟资本市场的成员企业（以发行人为典型情况），集团仅立足于自身作为股东（控股或参股）的立场身份，统筹管理程度较低，并敦促及推动成员企业展开迈向成熟资本市场所需的体系化规范整改工作，在确保平滑过渡的基础上停止统筹管理。

2）业务管理层面：各板块业务独立展业和差异化培育

在前述统筹管理范畴之外，振石集团坚持各板块业务独立展业、走市场化竞争的业务管理模式。各主要板块成员企业均需建立起独立自主的产销体系和核心人才队伍，各阶段经营成果力求达成既定目标。

对于处于不同发展阶段、或参控股性质不同的成员企业，振石集团亦展开差异化管理。例如，对于尚处于发展期、培育期的控股型成员企业，振石集团不仅在总体商业层面提出各项经营方针和发展目标，以把握成员企业发展方向，成员企业除独立展业外，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则要求成员企业建立起合乎发展要求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架构、人才体系等。而对于较为成熟、市场化经营程度高的成员企业，特别是有能力独立走向成熟资本市场的成员企业（以发行人为典型情况），振石集团已经完成了培育任务，在总体商业层面和日常经营层面则均有成员企业自主决定，集团仅立足于自身作为股东（控股或参股）的立场身份，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层面施加作为相应的影响。

综上，振石集团对于发行人的统筹管理系集团自身作为大型集团公司，对体系内成员企业在职能管理相关的模式体现。发行人系发展较为成熟、有能力独立走向成熟资本市场的成员企业，振石集团作为参股股东，对于发行人统筹管理程度较低，且在发行人股改完成之后不在予以统筹管理。

（2）振石集团对发行人统筹管理的历史沿革、管理形式及内容

振石集团的统筹管理主要系对体系内成员企业的职能管理范畴。振石集团对于发行人统筹管理主要分为三个阶段，主要为发行人前身恒石有限香港主板上市前、香港主板上市期间、退市后至今，具体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管理形式及内容
阶段一：发行人前身恒石有限香港主板上市前	该阶段周期较长，伴随了恒石有限自身业务在不同阶段的发展，以及振石集团随自身因规模和版图的扩大，而带来的对集团管理模式的探索和成型； 在此期间，随着恒石有限的不断发展，振石集团对于恒石有限在职能性、通用型资源方面的协调支持不断下降，并于恒石有限完成红筹架构拆除并申报香港主板 IPO 前停止统筹管理。
阶段二：香港主板上市期间	振石集团对于恒石基业（香港上市主体名称）不存在统筹管理。
阶段三：退市后至今	基于集团管理模式，发行人系发展较为成熟、有能力独立走向成熟资本市场的成员企业，振石集团作为参股股东，对于发行人统筹管理程度较低，主要体现在： 1）退市后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股改完成前）： ①集团筹融资安排。其中，在报告期内至 2023 年 6 月末期间，发行人存在与振石集团等关联方之间的双向资金往来以及由振石集团统筹获取银行贷款及票据融资等情形。 ②通过集团渠道集采。其中，在报告期内至 2023 年 6 月末期间，发行人部分原材料等物资的采购由振石集团统一对外进行采购。 ③职能性人力资源统筹利用。其中，在报告期内至 2023 年 6 月末期间，振石集团存在少量员工（主要为职能部门，或业务部门中的支持性岗位）主要服务于发行人事务，但劳务关系属于振石集团；以及个别董事、高管在振石集团担任管理职务的情形。 ④部分职能性信息系统共用。其中，在报告期内至 2023 年 6 月末期间，发行人存在与振石集团共用 OA、采购 SRM、金蝶财务系统、人事系统等情形。 2）2023 年 6 月至今 前述统筹管理情形于股改完成后终止，振石集团对于发行人不再实施统筹管理。

2、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

统筹管理具体体现为在筹融资安排、集团集采、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支持性岗位等职能性的内部资源，以及办公场所、信息化系统等通用设施型的内部资源等方面，统筹集团成员协调利用，提升内部资源、资金、人力、软硬件设施等方面的利用效率。统筹管理系振石集团在职能管理层面的管理模式，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执行和有效性；亦不属于业务管理层面的管理模式，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1）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公司治理安排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及三会运行正常；并自完成股份制改造之后，陆续修订及完善了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经整改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相关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决策。

（2）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具备成熟的生产经营制度体系，主要包括《生产审批管理制度》《销售订单管理制度》《质量控制计划管理程序》《产品审核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实施办法》等，从采购、生产、质量控制、交付与市场营销、战略投资等维度全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的规范运作和风险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含相应的统筹管理期间），上述制度在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得到有效落地和严格执行，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与运营效率的持续提升，支撑了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在报告期内的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主要沿用振石集团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情形均已完成整改且在 2023 年末之后不再新增。自股份制自完成股份制改造之后，公司陆续建立并完善了自身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中的相关回复。

3、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产、机构以及人员方面的混同的具体表现

统筹管理期间，在资产方面，发行人存在与振石集团共用部分职能性信息系统的情形；在机构以及人员方面，尽管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振石集团存在少量员工（主要为职能部门，或业务部门中的支持性岗位）主要服务于发行人事务，但劳务关系属于振石集团的情形；以及个别高管于振石集团担任管理职务的情形。相关具体表现如下：

（1）资产方面的混同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独立拥有并运行用于生产过程、产品质量、仓库产品管理的 MES、QMS 和 WMS 管理系统等。在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存在与振石集团共用部分信息系统（OA、采购 SRM、金蝶财务和人事系统）的情形。2023 年上半年，前述系统发行人均已实现了独立上线运行。

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	独立系统上线时间
OA 系统	主要用于各部门综合业务审批流程	2023 年上半年
采购 SRM 系统	主要用于供应商关系管理	
金蝶 EAS 系统	主要用于财务部 ERP 管理	
s-HR 人事系统	主要用于招聘与入职管理	

（2）机构及人员方面的混同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相关情况。人员混同方面，统筹管理期间，在振石集团的职能部门中，存在少部分员工（主要为财务、采购部、综合管理、客服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或业务部门的支持性岗位人员）共计 69 人，虽然主要服务于发行人事务，但劳动关系仍属于振石集团。

高级管理人员层面，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管尹航、现任高管刘俊贤等 2 位在统筹管理阶段于振石集团担任管理职务。发行人现任副董事长黄钧筠、现任董事及高管赵峰等 2 位虽然劳动关系在发行人，但在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间曾在振石集团担任管理职务。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人员劳动关系的转移和岗位调整，尹航、刘俊贤、黄钧筠、赵峰已在发行人处专职，不再担任振石集团其他主体经营管理职务，不再参与振石集团其他业务管理。

（3）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混同情形

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机构以及人员方面的混同情形。

（二）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涉及主体、整改形式、落实过程；整改完成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目前发行人仍与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存续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1、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涉及主体、整改形式、落实过程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就统筹管理事项的整改完成。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涉及主体、整改形式、落实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涉及主体	整改形式	落实过程
1	OA、采购 SRM、金蝶财务系统、人事信息等职能性信息系统共用的整改	发行人部分职能性信息系统与振石集团存在共用	发行人独立上线相关系统	发行人于 2023 年上半年陆续实现了独立系统的上线，自股改完成后，不存在相关职能系统混用的情形
2	集团集采	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原材料等物资的采购由振石集团统一对外采购	终止集采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停止通过振石集团进行统一采购
3	职能性人员的混同，部分董事高管在集团担任管理职务	在振石集团的职能部门中，存在少部分员工（职能性或业务部门中的支持性岗位）虽主要服务于发行人事务，但劳动关系仍属于振石集团；部分董事、高管在统筹管理阶段于振石集团担任管理职务	劳动关系调整至发行人体系内，专职从事发行人的相关工作	截止 2023 年 6 月末，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的相关情形
4	统筹期间产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及信用证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代付、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行为、票据找零等	发行人与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个别关联方（华锦资本）	发行人通过偿还贷款、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等措施，积极整改、清理、终止相关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情形均已完成整改且在 2023 年末之后不再新增。	

2、整改完成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

（1）整改完成后，发行人公司治理安排及运行情况

统筹管理至股改完成后终止。发行人自完成股份制改造之后，陆续修订及完善了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经整改，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相关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决策。

（2）整改完成后，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即具备成熟的生产经营制度体系，主要包括《生产审批管理制度》《销售订单管理制度》《质量控制计划管理程序》《产品审核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实施办法》等，从采购、生产、质量控制、交付与市场营销、战略投资等维度全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的规范运作和风险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在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得到有效落地和严格执行，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与运营效率的持续提升，支撑了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内控制度建设方面。自完成股份制改造之后，公司陆续建立和完善了自身《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外汇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制度》《税务风险管理制度》《离任审计实施细则》《内部控制审计实施细则》等相关内控制度，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资产安全及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完成内控不规范相关情形的整改后，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机制持续有效运行，各项审计监督工作顺利开展，有效防范了财务及经营风险，保障了公司稳健经营。

3、目前发行人与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仍存续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1）目前仍存续的重大关联交易

目前发行人与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仍存续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振石集团控股子公司宇石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具体说明如下：

1) 必要性和合理性

宇石物流成立于 2004 年，是振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货物运输、进出口货物国际货运代理、仓储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业务。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宇石物流现已成长为浙北地区具备较大规模的多功能物流企业，并且凭借自身优势获评 2025 年中国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

A、地理位置邻近，服务响应高效。宇石物流处在浙江桐乡经济开发区的核心区域，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宇石物流可充分利用其物流园功能提供其他物流公司所无法给予的便利服务，宇石物流的车辆、调度和维修站均可在最短的时间响

应发行人的需求，为发行人提供高效精准的服务。

B、具备规模优势，有效保障服务能力和质量。宇石物流在浙江桐乡拥有占地面积 244 亩的物流园区，且拥有重型牵引车 200 余辆，挂车 250 余辆，运力充足，在浙江嘉兴、上海、江西九江、四川成都等地区均设有子公司或办事机构，常年服务于浙北地区多位行业龙头客户，包括桐昆股份（601233.SH）、新凤鸣（603225.SH）、中国巨石（600176.SH）、浙江戴德隆翠汽车有限公司等。

C、运营优势显著，服务精细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宇石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原因系，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风电叶片及主梁，具有体积较大、重量较重的特点，且客户地理位置分散、运输距离通常较远，宇石物流在车型选择、车辆调度、精细化服务等方面能够较好满足发行人业务需要。同时，宇石物流与发行人合作多年，能够在运输业务合作中保持较高的沟通效率。

2) 公允性

宇石物流对发行人及其他客户的定价模式一致，均为综合考虑柴油、人力、车辆折旧、过路费等成本，并考虑一定的利润率后确定单价。

2022 年至 2024 年，宇石物流对振石股份物流运输服务的毛利率和对其他客户的毛利率总体差异较小，个别年份宇石物流对振石股份毛利率略低于对其他客户毛利率，主要系服务采购规模不同、运输线路分布差异等因素所致。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向宇石物流采购的公允性论证，选取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中征程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的相同路线与宇石物流进行价格对比分析，相同路线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中征程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的定价水平与发行人向宇石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的定价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部分路线，中征程价格相比宇石物流价格略低，主要原因为物流运输行业系充分竞争行业，中征程为争取发行人的采购导入机会采取了具有竞争力的定价策略，并在与发行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后通过商业协商定价逐渐减少价差，具有合理性。

（2）其他一般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除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存在向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助剂、包材等商品，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等服务的情形。该等关联采购均系基于公司日常生

产经营需要发生，相关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该等关联采购金额较低，占营业成本比例极低，以2024年为例，发行人合计采购金额为510.38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0.16%；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 关联担保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未实际发生过因公司及子公司主债务违约而需关联方对外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租赁

公司存在向华智研究院出租房产的情形，存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仓库的情形，相关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商标授权

2023年3月7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振石华美分别与振石集团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振石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5项商标许可公司无偿使用，5项商标许可公司子公司振石华美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形式为普通使用。上述合同的有效期限截至2026年3月6日，目前尚在履行中；且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上述商标在2026年到期后将自动续期3年。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风电叶片材料专业制造商，通过成熟的技术生产工艺与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在风电材料领域具有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自有商标对其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具有重要作用，公司对振石集团授权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使用该等商标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仍存续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三）列示报告期发行人自有商标和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实际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涉及发行人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分析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客户获取的作用

1、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及发行人自有商标基本情况及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

（1）商标基本情况

1) 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振石集团长期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1		7754498	17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2023.03.07-2026.03.06
2		7754516	21			
3		7754544	23			
4		67171012	22			
5		67175570	24			
6		7754399	6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2023.03.07-2026.03.06
7		7754498	17			
8		7754516	21			
9		67171012	22			
10		6133472	19			

注：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商标到期后可自动续期。

发行人已与振石集团签署为期 3 年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且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上述商标在到期后将自动续期 3 年。因此，发行人无偿、长期、稳定使用上述授权商标。

2) 发行人自有商标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4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附件六 发行人商标情况”中披露其自有商标具体情况。

（2）商标的实际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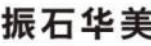
1) 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实际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

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用于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风电叶片材料（拉挤型材）及光伏材料（光伏边框）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应用形式	主要应用产品	应用方式
1	 + “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	印刷于发行人自身产品标签
2	 + “恒石基业”字样	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	印刷于发行人自身产品包装纸箱，及发行人自身所售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的产品标签
3	 + “振石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字样	风电叶片材料（拉挤型材）、光伏材料（光伏边框）、汽车件和其他复合材料	印刷于振石华美产品标签
4	 +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字样	风电叶片材料（拉挤型材）	印刷于振石华风产品标签

2) 发行人自有商标的实际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

发行人自有商标主要用于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应用产品	应用方式
1		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	印刷于发行人自身的產品包裝紙箱，及发行人自身所售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的产品标签
2		暂未使用	/
3		暂未使用	/
4		暂未使用	/
5		暂未使用	/
6		暂未使用	/
7		暂未使用	/

2、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及发行人自有商标涉及发行人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

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使用不区分同一产品类型下的具体细分产品，除个别客户提出无需印刷商标的特殊要求外，发行人的所有产品均统一按照上述“1) 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实际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中列示的方式进行授权商标使用。

发行人自有商标主要印刷于发行人自身产品包装纸箱，及发行人自身所售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的产品标签，除个别客户因自身生产需求原因，例如需以发行人的产品为基础进行自身产品的加工，因而明确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

无需印刷商标的需求之外，其余产品均印有发行人自身商标。部分商标系公司发展过程中结合公司名号进行的保护性注册，并未实际投入使用。

3、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客户获取的作用

（1）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性资产，按照自身的经营计划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细分产品类别丰富，构建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成熟的业务模式，在海内外市场供应稳定，通过建立庞大的销售及营销网络，与下游重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因而规模经济效益不断增强、行业影响力和认可度持续提升。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主要凭借其产品质量及销售能力的优势，不存在依赖振石集团授权商标获取客户及取得收入的情形。

基于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发行人所处的风电叶片材料行业内头部企业通过积极扩张产能、优化供应链管理及全球化生产基地布局等方式，构建起“规模-成本-客户”为一体的竞争壁垒。各头部企业凭借其供应安全保障能力、产业链协作体系以及属地化服务网络建设，以获得上下游头部企业的认可，并建立起品牌优势。发行人所处行业对于商标的依赖性较低，发行人作为在行业内产销规模位居前列、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其发展路径符合行业特点，以其技术和产品的优势及对潜在市场的积极探索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要面向企业客户进行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企业客户的购买决策通常基于对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性能指标、售后服务等具体因素的深入评估，而非依赖商标所代表的品牌形象和声誉。发行人客户对产品的选择主要看重产品的质量和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实力，且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该合作关系的维持基于长期的信任和口碑，并非依赖企业商标的消费者认知度，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开展对商标的依存度较低。

（2）发行人持续使用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原因

振石集团经营多类业务，除对发行人进行商标授权外，对振石集团其余子公司，如东方特钢、宇石物流、振石大酒店等均有授权，并非由发行人单独使用，且振石集团对于发行人授权其商标的方式与对其余子公司的授权方式不存在重

大差异。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面向企业客户而非个人消费者，客户作出购买决策的核心依据是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而非依赖商标所代表的品牌形象。这一行业特性决定了商标在业务获取中的实际作用较弱。

发行人持续使用授权商标系早期授权形成的历史性习惯安排，且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已建立明确的品牌区分机制：所有使用振石集团商标的产品均在商标标识后标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全称，通过双重标识方式确保客户能够清晰识别实际供应商主体。该等操作既尊重了长期合作客户形成的使用习惯，又通过主体信息明示实现了与集团品牌的有效区隔。实践中，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依赖于对发行人技术实力、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认可，相关合作协议及订单均直接与发行人签署，与商标授权无直接关联。

由于行业对商标依赖性较低，且现有标识方式已足以明确主体身份，且发行人已在境内外注册覆盖公司各类产品领域的多个商标，且已逐渐投入使用，未来若因客观情况需要更换商标，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系历史形成的合理安排，且通过有效措施实现了主体独立性与客户习惯的平衡，该等使用行为不构成对振石集团商标的业务依赖。

（3）说明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客户获取的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使用系结合公司发展历史形成的合理安排，发行人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主要依赖自身产品的质量及生产经营能力，已与客户开展稳定合作，且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印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称相关标识或发行人自有商标，实现了与集团品牌的有效区分。因此，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客户获取的作用并不产生实质作用。

（四）结合报告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相关人员变动前后的具体职务及职责范围，分析发行人管理团队是否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对象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	------	-----	-----	------

对象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董事		张健侃、黄钧筠以及尹航	-	-
高级管理人员	2022.01.01	潘春红（总经理）	-	-
董事	2023.02.10	张健侃、黄钧筠以及尹航	张健侃、赵峰以及尹航	原董事黄钧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赵峰为发行人董事
董事		张健侃、赵峰以及尹航	张健侃、黄钧筠、赵峰以及尹航	增聘黄钧筠为发行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3.04.18	潘春红（总经理）	赵峰（总经理）、潘春红（副总经理）	潘春红由总经理调整为副总经理，董事赵峰兼任总经理
董事		张健侃、赵峰、尹航以及黄钧筠	张健侃、黄钧筠、赵峰、尹航、娄贺统、贾海瑞以及张少龙	增聘娄贺统、贾海瑞及张少龙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3.06.16	赵峰（总经理）、潘春红（副总经理）	赵峰（总经理）、潘春红（副总经理）、刘俊贤（财务总监）以及尹航（董事会秘书）	增聘刘俊贤为财务总监，董事尹航兼任董事会秘书

注：2025年10月9日，黄钧筠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其变动前后的职责范围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至2023年6月，发行人受振石集团统筹管理。上述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均系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保证公司人员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基于统筹管理期间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层面的具体职责范围而进行的适当调整。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1、相关人员变动前后的具体职务及职责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初至2023年6月，除独立董事外，黄钧筠、赵峰、尹航和刘俊贤均在振石集团担任管理职务，并实际参与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其具体职务及职责范围如下：

（1）黄钧筠：报告期初至2023年4月期间，历任振石集团全球销售部总经理、振石集团副总裁，主要负责振石股份及振石集团其他子公司的销售管理、市场开拓及新品开发工作。自2023年4月起，其作为振石股份董事、副董事长，专职负责振石股份的销售管理及市场开拓工作。

（2）赵峰：报告期初至2023年4月期间，历任振石华美董事长及总经理、振石股份董事，以及振石集团生产运营总监，主要负责振石股份、振石华美的全

面管理工作，以及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体系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自 2023 年 4 月起，其作为振石股份董事及总经理，专职负责振石股份的全面管理工作及振石华美的生产经营管理。

（3）尹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期间，历任振石集团董事局秘书、战略投资总监，主要负责振石股份及振石集团其他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相关工作。自 2023 年 6 月起，其作为振石股份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专职负责振石股份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投融资、信息披露等工作。

（4）刘俊贤：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期间，担任振石集团财务部总经理，负责振石股份及振石集团其他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自 2023 年 6 月起，其作为振石股份的财务总监，专职负责振石股份的财务管理工作。

此外，潘春红于 2023 年 4 月由总经理调任为副总经理。该次变动实际上仅为发行人管理层内部调任，其报告期内一直专职负责振石股份生产方面的管理工作，职责范围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变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一直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且各自在发行人处的职责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低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

发行人上述变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黄钧筠、赵峰、尹航和刘俊贤均系原股东委派或内部培养产生，潘春红系管理层调任而发生职务变化，均不构成重大变化。剔除该等变动情况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变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仅包含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聘的三名独立董事，变动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为保证公司人员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适当调整，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结合上述问题，分析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除部分商标系由振石集团授权使用外，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振石集团对于发行人所授权的商标主要系历史发展形成的商业惯例，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客户获取的作用并不产生实质作用。

在振石集团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曾与振石集团共用部分职能性信息系统。发行人于 2023 年上半年陆续实现了独立系统的上线，自股改完成后，不存在相关信息系统共用的情形。

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

（1）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报告期后，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取消监事会，下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绕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作出人事任命决定的情形。

在振石集团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曾存在少部分员工（主要为职能部门人员，或业务部门的支持性岗位人员）虽然主要服务于发行人事务，但劳务关系属于振石集团的情形；以及个别董事、高管在统筹管理阶段于振石集团担任管理职务的情形。涉及相关情形的全部人员在 2023 年末前陆续完成了劳动关系至发行人体系内的调整或不再担任集团相关职务，专职从事发行人的相关工作。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

系，独立聘用员工，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在振石集团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曾与振石集团共用金蝶财务系统。发行人于 2023 年上半年实现了独立财务系统的上线，至此不存在相关财务系统共用的情形。发行人财务具有独立性。

（3）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等内部治理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访谈振石集团和发行人，了解统筹管理的背景、实现形式、具体内容和变化过程；

（3）核查关于统筹管理相关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和所涉及的主体；并逐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各项情形、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核查资产、人员混同的详细情况以及独立信息系统上线时间、人员劳动关系转移情况等；核查股改前后公司治理及各项内控制度缺陷及整改情况；

（4）访谈发行人、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了解仍存续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及其必要性、合理性，并获取相关方的说明；并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5）核查发行人的自有商标证书、商标授权资料等文件；

（6）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三会文件、职工代表大会文件，了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结合最近36个月内变动人数及变动比例，分析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访谈报告期内存在变动情况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了解该等人员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变动前后的具体职务及职责范围等；

（9）查阅发行人向宇石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等合同及订单、发票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等合同；

（10）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询问发行人物流运输服务的具体情况，了解向宇石物流采购的原因和合作背景。

2、核查结论

（1）振石集团对发行人统筹管理主要系作为集团公司，对于体系内成员的职能性管理，统筹管理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执行和有效性；亦不属于业务管理层面的管理模式，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情形均已完成整改且在 2023 年末之后不再新增。统筹管理期间，在资产方面，发行人存在与振石集团共用部分职能性信息系统的情形；在人员方面，振石集团存在少量员工主要服务于发行人事务、但劳务关系属于振石集团的情形；以及发行人个别高管于振石集团担任管理职务的情形，相关情形于 2023 年末完成整改。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产、机构以及人员方面的混同的其他情形；

（2）统筹管理相关的各项整改措施已经完成，整改完成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制度安排完善、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与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仍存续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3）振石集团对于发行人所授权的商标主要系历史发展形成的商业惯例，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客户获取的作用并不产生实质作用；

（4）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经整改，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毓强现任中国巨石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巨石总经理及巨石集团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及通过振石集团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等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21.12 亿元、18.95 亿元、20.35 亿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2.98%、50.24% 和 62.43%，主要原因系中国巨石为龙头企业且产品质量优质、地理位置有利、合作历史悠久；此外，发行人还向中国巨石采购电力、销售玻纤织物等；（3）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玻璃纤维原材料主要分为普通玻璃纤维、高模量玻璃纤维，前者应用领域广泛，后者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材料领域；（4）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存在直接向中国巨石采购（直采模式）和通过振石集团向中国巨石统一采购（统采模式）两类模式，统采模式持续至 2023 年 6 月末结束，此后发行人全部直接向中国巨石采购；2024 年采购金额及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下半年加大玻璃纤维备货力度；（5）发行人对中国巨石的玻璃纤维采购采取长期协议模式，一般为年度协议。

请发行人披露：（1）区分不同类型的玻璃纤维原材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可以提供同类品质的其他供应商，相关原材料是否具备可替代性；（2）结合发行人玻璃纤维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格局、同行业公司采购情况、中国巨石对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及相关约定与其对其他客户的差异（如有）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高比例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3）针对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且关联交易持续存在的情形，分析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对中国巨石构成依赖；（4）直采模式和统采模式的运行方式，包括决策程序、定价方式及公允性、信用期及结算方式、采购流程（包括磋商下单、运输物流、提货方式等）等；2023 年 6 月前后，直采模式的运行方式是否具有差异；报告期前期同时存在两种采购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调配选择某种采购模式的依据；同一时期不同模式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是否具有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5）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中国巨石玻璃纤维相关长期协议的具体协议内容、定价依据与公允性；（6）发行人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

查意见。**回复：**

（一）区分不同类型的玻璃纤维原材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可以提供同类品质的其他供应商，相关原材料是否具备可替代性

发行人主要向中国巨石采购 E6、E7、E8 等玻璃纤维，国际复材、泰山玻纤与中国巨石等均为我国玻璃纤维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国巨石、国际复材、泰山玻纤等供应的玻璃纤维总体而言在性能、质量等方面处于相近水平，上述不同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不具有重大的质量差异。中国巨石、国际复材、泰山玻纤等上述供应商均能够向发行人供应 E6、E7 和 E8 同等规格的玻璃纤维。

在 E6、E7、E8 玻璃纤维中，E6 和 E7 玻璃纤维的模量相比 E8 较低，生产工艺相对成熟，市场供应较为充分，中国巨石、国际复材、泰山玻纤及山东玻纤、长海股份、重庆三磊等均可以提供同类品质的玻璃纤维。E8 玻璃纤维系中国巨石在风机大型化背景下为大型风电叶片专门开发的市场前沿产品，具有比 E7 玻璃纤维更高的模量和抗疲劳性能，显著提高了在多种环境下的抗腐蚀性能，对生产工艺的要求相对较高，中国巨石、国际复材、泰山玻纤等供应商均可以提供同类品质的玻璃纤维。根据《中国风电叶片产业发展报告 2023》，中国巨石 E8 玻纤纱同等性能的玻纤纱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产品型号
1	中国巨石	E8
2	国际复材	TM II
3	泰山玻纤	THM-1/T
4	欧文斯科宁	WS4000

根据上表，国际复材、泰山玻纤、欧文斯科宁等多家玻璃纤维供应商可以生产、销售与中国巨石 E8 同等性能的玻纤纱产品。因此，发行人可以通过公开市场采购到与中国巨石不同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具有同等性能的玻璃纤维产品。

因此，发行人具有可以提供同类品质的其他供应商，相关原材料具备可替代性。自 2025 年开始，发行人已经新增向除中国巨石之外的国际复材和长海股份规模化采购玻璃纤维，玻璃纤维供应商结构日趋完善，供应链稳定性及安全性得

以增强。

（二）结合发行人玻璃纤维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格局、同行业公司采购情况、中国巨石对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及相关约定与其对其他客户的差异（如有）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高比例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基于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分工与市场竞争格局、地理位置分布、质量认证要求、行业惯例、业务合作情况等因素，公司向中国巨石高比例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分属产业链不同环节的龙头企业

（1）玻璃纤维市场供应集中度较高，中国巨石是玻璃纤维行业的龙头企业

玻璃纤维为标准化的工业基础材料，因其具有机械强度高、绝缘性好、耐腐蚀性好、轻质高强等特点，下游应用场景广，包括建筑建材、电气电子、交通运输、管道制造等。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建筑建材为玻璃纤维最大的应用领域，占比为 34%；随着清洁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玻纤逐渐成为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用新型复合材料的原料之一，在清洁能源应用领域的占比为 7%。

玻纤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还有政策准入门槛，行业重资产特性筑起行业壁垒，使得全球和中国的玻璃纤维生产企业均具有高集中度，呈现寡头垄断的产能分布格局，其中中国巨石是全球产能最大的玻纤供应商。国内玻纤行业已形成稳定的“三大”（中国巨石、泰山玻纤、国际复材）竞争格局；根据卓创资讯，2022 年国内三大玻纤企业合计产能约占全国产能的 63%，其中中国巨石的产能占全国产能的 32%，位列第一名。

因此，由于上游市场集中度高，为确保充足供应，发行人向上游行业龙头之一中国巨石采购玻纤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为风电叶片材料龙头企业

风电叶片行业集中度高，基于对产品供应质量和稳定性的要求，头部风电叶片企业主要选择质量稳定、供应稳定、服务快速、竞争力强的风电材料供应商，并通过严苛且周期较长的认证流程，建立自身的战略供应商体系。

公司自 2004 年起开始从事风电叶片材料的生产，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

司已经成为头部风电叶片企业风电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市场占有率较高，下游客户覆盖了风电叶片头部企业。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报告期内公司风电玻纤织物的市场占有率国内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一；风电拉挤型材产品销量在国内排名前列。

风电材料的发展主要是由下游市场需求推动，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供应链安全性、价格竞争力等各方面的诉求带动了材料的持续工艺革新。因此风电材料商需要建立在工艺 know-how（专业知识）、质量控制、客户服务等各方面突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作为风电叶片用增强材料和复合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面对下游广阔的市场需求，需要主动选择玻璃纤维行业主要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以确保上游原材料稳定且及时供给。因此，发行人和中国巨石分别为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发行人需要与上游龙头企业建立稳定的供应渠道，以满足风电应用领域旺盛的市场需求。

（3）下游市场广阔且客户集中度较高，要求发行人需要高质量且稳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渠道

在“双碳”战略的实施以及鼓励性政策相继出台的背景下，风电行业进入稳步增长期，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下游风电行业整机商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呈现出进一步向头部厂商集中的趋势，“马太效应”明显。2024 年全球前十大风电整机商的年度新增装机量市场份额达到 88.5%，其中前五大厂商占据了 56.5%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与国内外知名风电叶片及风电机组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直接或者通过风电叶片制造商覆盖了全球前十大风电机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84%、57.48% 及 62.6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呈现与下游风电整机及叶片行业集中度趋同的态势。

在此背景下，单个下游龙头客户采购需求量庞大，对上游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以及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风电叶片材料制造商，面对下游龙头客户的需求，亦需要上游原材料稳定且及时供给，该等供应能力须与高质量的上游龙头企业合作才能有效保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和中国巨石分别为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发行人需要通过上游龙头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并建立稳定的供应渠道，以满足风电应用领域及龙头客户旺盛的市场需求。

2、地理位置有利，保障原材料稳定高效供应

（1）中国巨石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玻纤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邻近

玻纤作为工业基础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主要由供需关系决定。国内玻纤行业三大供应商的主要生产基地在区位分布上存在一定差异，中国巨石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江西省九江市和四川省成都市，泰山玻纤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国际复材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重庆市。

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境内主要基地均同处浙江桐乡，发行人就近采购和组织加工有助于保障物流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故优先选择邻近供应渠道。此外，发行人境外生产基地的布局将原材料供应作为重要的考虑因素之一，中国巨石在埃及设有玻纤生产基地，能及时保障对发行人埃及和土耳其子公司的就近供应。

（2）就近采购有助于保障发行人原材料的稳定高效供应，提高库存管理效率并节约成本

对于风电叶片企业来说，风电材料在强度、模量、耐久及抗疲劳等方面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及技术规范对于叶片产品至关重要，同时叶片生产周期较长，叶片企业原材料库存管理压力较大，对叶片材料供应稳定性和及时性要求较高。下游特征使得发行人要求其上游同样做到供应稳定且品质有保证。

发行人主要根据订单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客户对于产品交付的时间有着较高要求，在下游行业需求波动较大时，客户对于发行人订单的数量及交付要求亦会相应波动，对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及库存管理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中国巨石作为玻纤行业的龙头企业，同时与发行人地理位置相近，中国巨石在保证交付周期的同时可以满足发行人库存管理的需求。

3、下游风电叶片及整机厂商对产品的质量认证要求较高

（1）下游客户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认证要求较高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风电行业，由于风机及叶片制造商对产品可靠

性的严苛要求，其对叶片原材料供应商的认证程序亦会延展至其玻璃纤维供应商，通常以技术协议等形式对叶片材料所使用的玻璃纤维等关键原材料的来源及技术规范予以明确约定。如变更玻璃纤维供应来源，发行人下游客户需对发行人产品重新履行检验及认证程序并在技术协议中予以重新约定，耗时较久、切换成本较高，且下游客户对源自主流供应商以外的关键原材料的接受程度相对较低。发行人选择行业龙头中国巨石作为玻璃纤维供应商可以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于原材料供应商严苛的认证要求，有利于巩固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

（2）产品技术进步需要材料供应商具有配套的研发实力

应用于风电叶片基础材料领域的玻璃纤维相较于普通玻璃纤维对产品品质及性能要求更高，需具备拉伸强度高、弹性模量高、抗冲击性能好等优良性能，对生产的关键技术包括玻璃熔制、纤维成型等方面的要求更高，且技术迭代更新较快。中国巨石作为玻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质量领先，有能力持续根据行业前沿需求进行产品技术升级。

4、风电叶片材料的原材料供应来源集中符合行业惯例

风电叶片行业集中度高，基于对产品供应质量和稳定性的要求，头部风电叶片企业主要选择产品好、服务优、供应稳定、响应快的风电材料供应商，而玻纤需求量较大的风电材料企业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亦需要与上游玻纤行业龙头形成长期稳定的关系。发行人所处行业上游玻纤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因此风电材料企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较为集中，玻纤需求量较大的风电材料企业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上游玻纤行业龙头形成长期稳定的深度合作属于行业惯例。

同行业公司中，国际复材参股公司重庆风渡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玻璃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其分别系国际复材的第二大客户和第三大客户，国际复材向重庆风渡销售金额占重庆风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3%和35.75%；若以发行人报告期平均毛利率25.76%对重庆风渡营业成本进行模拟测算，则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国际复材向重庆风渡销售金额占重庆风渡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9.75%和48.16%。国际复材控股子公司宏发新材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和碳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2022年度和

2023 年度向第一大供应商国际复材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7% 和 66.36%。中材科技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纤同时从事玻纤及玻纤制品的生产，且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其玻纤制品所需的玻纤供应均来自于自行生产，不存在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玻纤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对中国巨石的玻纤采购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5、中国巨石对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及相关约定与其对其他客户的差异

发行人对中国巨石的玻璃纤维采购采取年度协议模式，每期协议的价格磋商及签署准备工作通常于上一期协议结束前（一般为第四季度）启动，并于次年上半年完成签订，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综合参考磋商时点的价格水平并结合市场供求状况形成未来价格预期，最终友好协商确定协议当期的执行价格。

发行人与中国巨石采用长期协议模式定价符合行业惯例，中国巨石亦存在与其他部分客户采用长期协议模式的情况，上述约定与中国巨石对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从中国巨石角度，玻纤原材料行业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为保证其大规模产能连续作业生产，通常倾向于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

该等年度协议模式亦是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所决定的。由于风电项目规划、招标及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总装机量可明确预期的情况下，风电叶片制造商及风电整机厂商对上游叶片材料需求的确定性也较高，因此发行人下游客户通常与发行人签订附有固定销售价格的长期协议。从发行人角度，为保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的相对稳定，发行人亦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附有固定采购价格的长期采购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合作历史悠久，已建立互利共赢的稳定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中国巨石之间的业务合作已超过二十年，形成了互利共赢、持续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在这一过程中双方通过不断磨合建立了足够的熟悉程度，能够在生产流程和工艺环节方面实现顺畅合作与高效对接，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和挑战，从而有助于确保生产过程的高效推进，减少不必要的效率损耗。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高比例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针对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且关联交易持续存在的情形，分析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对中国巨石构成依赖

1、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独立于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中国巨石，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围绕清洁能源领域的前沿应用，从材料端为下游应用持续提供高品质、创新性的解决方案，覆盖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气及化工环保等行业。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风电叶片材料专业制造商，通过成熟的技术生产工艺与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取得了头部客户资源及市场份额的领先地位。

公司是我国首批向全球主要风电叶片及风电机组制造企业供应纤维增强材料的供货商之一，国内客户包括明阳智能、远景能源、中材科技、时代新材、艾郎科技、三一重能等，国外客户包括维斯塔斯（Vestas）、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迪皮埃（TPI）、德国恩德（Nordex）等，直接或者通过风电叶片制造商覆盖了全球前十大风电机组生产企业。

公司在风电叶片材料领域获取了领先的市场份额。在纤维织物领域，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公司 2024 年全球风电玻纤织物领域的市场份额超过 35%，位列全球第一，产销规模全球领先；在风电拉挤型材领域，公司风电拉挤型材销量在国内排名前列。

在风电市场以外，公司积极拓展增强材料在其他清洁能源领域的应用。在光伏发电领域，公司的光伏边框在耐老化测试、阻燃性能、力学性能等方面均表现优异，已获得 TÜV 检测机构莱茵公司颁发的全球首张证书，通过了莱茵公司 2PfG2923 标准认证。

因此，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积累了深厚的行业底蕴，奠定了领先的行业地位，并形成了强大的核心竞争优势，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2、发行人是否对中国巨石构成依赖

（1）两方分别系产业链供需两端的细分行业龙头，各自发挥比较优势互利共赢

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分别系独立的法人主体，均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两方分别系产业链供需两端的细分行业龙头，发行人报告期内风电用纤维织物的市场份额位列全球第一，风电拉挤型材销量在国内排名前列，中国巨石是全球产能第一的玻纤供应商，其产能占全国产能约 32%，双方在产业链上下游各自发挥比较优势形成互利共赢的稳定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作为风电材料企业，专注于为下游客户提供风电材料，在产业链中更加贴近下游风电叶片客户，掌握着下游客户资源，承担着市场开发责任，并承担产品质量风险。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头部风电叶片企业风电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下游客户已几乎覆盖了风电叶片头部企业，风电行业高速发展带来对发行人风电材料的旺盛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紧密关注终端市场，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进行产品与技术更新，并与下游客户验证材料可行性和可靠性，通过市场需求导向的发展策略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中国巨石是全球玻纤龙头，与下游客户不存在产业链重合或竞争，因而更能与客户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多年发展中在产品技术先进性、供应稳定性、质量可靠性方面建立起较强优势。在下游市场不断更新迭代的需求驱动下，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在业务方面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发行人通过技术更新和产品扩展不断推动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而中国巨石则通过提供可靠的原材料和技术升级能力来保障风电材料的发展。

因此，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基于各自的产业链地位、比较优势等在多年合作中建立起稳定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双方在业务方面相互促进、互利共赢。

（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多元化玻璃纤维供应商结构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基于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行业地位和战略意义、地缘优势、合作稳定性等综合考虑，中国巨石作为全球产能最大的玻纤供应商仍将

作为发行人战略合作伙伴长期作为原材料重要供应商存在，以保障发行人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优质供应。与此同时，发行人结合完善供应商结构、保障供应链安全等方面考虑，对原材料供应渠道具有一定的战略性储备需要，持续对除中国巨石外的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开展验证工作。

2024 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积极接洽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已经与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并开展了第三方供应商遴选及玻璃纤维产品验证等相关工作。2024 年度，发行人结合供应商遴选验证进程已向国际复材、重庆三磊等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进行了小规模采购。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三磊玻纤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76.64 万元和 16.36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已与国际复材（301526.SZ）、长海股份（300196.SZ）正式签署批量化采购合同，开展规模化采购。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国际复材合计采购玻璃纤维 11,560.21 吨，合计采购玻璃纤维 5,114.27 万元。

因此，发行人持续引入国际复材、长海股份等第三方供应商，已具有除中国巨石之外可以提供同类品质玻璃纤维的其他供应商，玻璃纤维供应商结构日趋完善，供应链稳定性及安全性得以增强，较为有效地起到了供应保障和战略储备的作用。

综上，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相互依存、互利共赢的关系，双方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直采模式和统采模式的运行方式，包括决策程序、定价方式及公允性、信用期及结算方式、采购流程（包括磋商下单、运输物流、提货方式等）等；2023 年 6 月前后，直采模式的运行方式是否具有差异；报告期前期同时存在两种采购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调配选择某种采购模式的依据；同一时期不同模式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是否具有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

1、直采模式和统采模式的运行方式，包括决策程序、定价方式及公允性、信用期及结算方式、采购流程（包括磋商下单、运输物流、提货方式等）等

发行人采用直采模式和统采模式采购玻璃纤维的运行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直采模式	统采模式
决策程序	发行人采购、计调等团队根据需求制定月度采购计划，经过内部审批后与中国巨石进行沟通	
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市场化原则磋商定价，按年度价格清单执行，具有公允性	
信用期及结算方式	信用期为货到60天或款到发货（不同付款条件下对应不同价格），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付款	
采购流程	发行人采购、计调等团队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并每月与中国巨石沟通交付需求；中国巨石自桐乡本地发货的情形下，由发行人负责运输，中国巨石自桐乡以外发货的情形下，则由中国巨石负责运输	发行人采购、计调等团队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并通过振石集团每月与中国巨石沟通交付需求；中国巨石自桐乡本地发货的情形下，由发行人负责运输，中国巨石自桐乡以外发货的情形下，则由中国巨石负责运输

2、2023年6月前后，直采模式的运行方式是否具有差异

2023年6月前后，发行人直采模式的运行方式不存在差异。

3、报告期前期同时存在两种采购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调配选择某种采购模式的依据

根据振石集团统筹安排，统筹管理期间大部分玻璃纤维通过振石集团统一采购，小部分玻璃纤维由发行人直接向中国巨石采购。调配选择某种采购模式的依据主要包括：①考虑境内外差异，发行人海外主体大部分情况优先选择直接向中国巨石采购，统一采购主要涉及境内相关交易；②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振石华美系2023年上半年由发行人采取同控合并方式重组，在此之前与发行人系不同的经营主体，采购模式不同具有合理性；③振石华美自2022年开始逐步由通过振石集团向中国巨石统一采购切换为直接向中国巨石采购，发行人除振石华美之外的主体则在2023年才由通过振石集团向中国巨石统一采购切换为直接向中国巨石采购，不同主体的采购模式切换节奏不同且采购模式切换需要一定的过渡期间。

综上，报告期前期同时存在两种采购模式具有合理性。

4、同一时期不同模式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是否具有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

在上述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与中国巨石根据商业洽谈方式自主协商定价，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确定具体价格；上述价格清单对统采和直采均适用，因此发行人直接向中国巨石采购和统采方振石集团向中国巨石采购相同规格玻璃纤维的定价一致，不存在差异。

具体就统采模式而言，发行人存在直接与振石集团签署合同和发行人、振石集团与中国巨石共同签署合同两种形式；两种形式下的主要商业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结算安排与直采模式不同，由发行人向振石集团支付采购款，振石集团向中国巨石支付采购款。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振石集团产生统采服务费 2,472.70 万元和 427.35 万元，上述服务费主要系考虑到振石集团为发行人提供采购服务而收取；且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振石集团已将上述服务费全额返还给发行人。

因此，从结果而言，发行人未实际承担额外的服务费支出；剔除统采服务费后，统采和直采两种采购模式下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价格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中国巨石玻璃纤维相关长期协议的具体协议内容、定价依据与公允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中国巨石玻璃纤维相关长期协议的具体协议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中国巨石玻璃纤维相关长期协议的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交易标的	玻璃纤维
采购价格	按照商定的价格清单执行
质量要求	合同项下的产品须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中国巨石提供产品时须附有产品合格出厂证明及检测报告，并符合相关技术协议的要求，中国巨石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还应符合发行人运行的 ISO14001 和 ISO1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检验	发行人负责在收货现场对到货数量进行清点，并对原材料基本质量的检测和产品外观、外包装进行验收
交货	以发行人下达的每月预计用纱量等为准，履约过程中，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交货时间
运输	中国巨石产品在其桐乡工厂发往发行人桐乡工厂的，发行人负责运输，运费由发行人承担；中国巨石产品在桐乡以外地区发往甲方桐乡工厂的，中国巨石负责运输，运费由中国巨石承担
信用期及结算方式	货到 60 天内付款或款到发货，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期限	当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
争议解决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2、定价依据与公允性

发行人对中国巨石的玻璃纤维采购采取长期协议模式，一般为年度协议。每

期协议的价格磋商及签署准备工作通常于上一期协议结束前（一般为第四季度）启动，并于次年上半年完成签订，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综合参考磋商时点的价格水平并结合市场供求状况形成未来价格预期，最终友好协商确定协议当期的执行价格。

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玻璃纤维原材料主要可分为两类。一类玻璃纤维既应用于风电叶片材料领域，又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电子电气、交通运输等非风电领域（下文简称“普通玻璃纤维”）；另一类玻璃纤维模量高、韧性强、耐腐蚀特性好（下文简称“高模量玻璃纤维”），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材料等对玻璃纤维机械性能要求更高的领域。

（1）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销售价格比较分析

经比较分析，发行人对中国巨石采购 E6、E7 玻璃纤维价格与中国巨石对全部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进一步向中国巨石获取其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后，具体分析如下：

A、普通玻璃纤维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E6 玻璃纤维为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普通玻璃纤维的主要产品类型，其以良好的机械性能广泛应用于高性能增强型复合材料领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6 普通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销售均价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B、高模量玻璃纤维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相较于普通玻璃纤维，高模量玻璃纤维在模量、强度、耐腐蚀性、耐高温性等方面具有优势，应用场景主要为对玻璃纤维机械性能要求更高的领域，例如风电叶片材料、高压容器、航空航天等。在风机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下，叶片产品升级过程中，部分应用场景对玻纤材料的选择从普通玻璃纤维逐渐升级为高模高强玻纤，以在减轻叶片重量的同时提升叶片刚度。根据弹性模量和材料工艺的复杂程度，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高模量玻璃纤维可进一步区分为 E7 玻璃纤维和 E8 玻璃纤维。

市场供求状况方面，普通玻璃纤维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而高模量玻璃纤维更

多应用于风电领域，受到单一产业链下游需求的约束较强，其价格主要跟随下游风电整机厂商的需求波动；同时，高模量玻璃纤维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与生产工艺要求，叠加在应用领域方面的特殊性与专用性，行业内掌握先进生产工艺的少数头部玻纤企业与掌握下游客户前沿需求的头部风电材料企业需通过密切合作与持续投入研发方能充分掌握工艺诀窍、实现该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应用，从而形成了独立且高相关的战略供应体系。

（a）E7 玻璃纤维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相较 E6 玻璃纤维，E7 玻璃纤维采用特殊的低钙玻璃配方，通过合理的化学组成，在保留了 E6 玻璃纤维优势的基础上，在模量、强度、软化点温度等性能方面有一定程度提升。

中国巨石 E7 玻璃纤维主要向风电领域销售，除此以外亦存在其他应用领域的第三方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7 普通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销售均价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其中，2025 年 1-6 月，磋商时点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 A 等品的规模较小，且应用领域较为特殊，不具有可比性；该等第三方销售均用于非风电领域，包括气瓶等特殊领域产品，相关客户起订量较小，定制化程度较高，因而可比性相对较低。

（b）E8 玻璃纤维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E8 玻璃纤维系风机大型化背景下为大型风电叶片专门开发的市场前沿产品，具有比 E7 玻璃纤维更高的模量和抗疲劳性能，显著提高了在多种环境下的抗腐蚀性能，软化点温度更高，能够应用于叶型更长、耐疲劳更好、风区适应性更广的风力叶片。

E8 玻璃纤维的专用性较 E7 玻璃纤维更强，中国巨石基本仅向发行人销售 E8 玻璃纤维，中国巨石亦暂无对第三方客户的可比销售价格，亦缺少可公开获取的市场价格。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签署的战略协议，中国巨石 E8 玻璃纤维在风能领域对发行人独家供应。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分属产业链不同环节的龙头企业，基于上述行业背景，一方面，发行人需要高质量且稳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渠道，另一方面，中国巨石也需要大规模且稳定的采购需求。因此，上述安排系因双方为实现 E8 产品的原材料供应保障与下游市场开发方面的战略合作，双方是

互相需要、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报告期初，国际复材和泰山玻纤已经具有 E8 同等规格的玻璃纤维产品供应，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均可以通过公开市场采购到与 E8 具有同等性能的玻璃纤维，发行人未通过该等供应渠道依靠此类产品获得独特性市场竞争优势。

鉴于 E8 玻璃纤维与 E7 玻璃纤维所受市场供求状况相近，且同样作为高模量玻璃纤维材料工艺有一定可比性，因此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 E7 玻璃纤维价格呈同向变动，不存在明显异常。两者价格差异主要系成本构成及工艺不同所致，E8 玻璃纤维的原材料中锂辉石等高价值原材料占比显著更高，使得 E8 玻璃纤维的单位价值高于 E7 玻璃纤维。2024 年以来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 E7 玻璃纤维价格的差异率逐步收窄，主要原因为：E8 玻璃纤维作为中国巨石自研开发的高端产品系列，在推出后的前期阶段，受覆盖前期研发成本、产品良率等方面影响，定价水平相对较高；随着 E8 玻璃纤维的生产工艺逐渐稳定，E8 玻璃纤维进入成熟期，加之市场供给趋于完善，产品价格相应有所下调；同时 E8 玻璃纤维的细分产品结构也日益丰富和完善，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整体价格水平亦有所下调。

综上，中国巨石与发行人参考磋商时点同属于高模量玻璃纤维的 E7 玻璃纤维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并结合市场需求考虑合理预计利润空间确定 E8 玻璃纤维价格具有合理性，E8 玻璃纤维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比较分析

2024 年下半年，为丰富玻璃纤维供应商结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开始积极接洽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已经与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并正在开展第三方供应商遴选及玻璃纤维产品验证等相关工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陆续完成国际复材部分型号玻璃纤维的验证，并于 2025 年开始正式采购。

2024 年度公司就 E6 玻璃纤维、E7 玻璃纤维和 E8 玻璃纤维相关询价型号对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2025 年 1-6 月公司就 E7 玻璃纤维和 E8 玻璃纤维相关型号对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与对国际

复材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国际复材采购 E6 玻璃纤维相关型号的价格高于向中国巨石采购同等规格型号的价格，主要原因如下：①采购价格结构存在差异，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合同价格基本不含运费，发行人向国际复材采购的合同价格则包含运费，若剔除运费影响，两家供应商合同价格差异基本上可以缩小至 10% 以内。②合同磋商时点存在差异，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 2025 年度采购合同系于 2024 年第四季度以当季度玻纤纱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价格磋商，彼时玻纤纱市场价格仍处于市场相对低位，因此经双方协商后谈定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低；而发行人与国际复材的 2025 年度采购合同系于 2025 年 3 月进行价格磋商，彼时玻纤纱市场价格已经有所上调，且未来涨价预期较强，因此经双方协商后谈定的采购价格相对较高。③采购规模效应的差异，发行人 2025 年玻璃纤维采购需求主要向中国巨石采购，其中向国际复材的预计采购量占发行人玻璃纤维采购总量的比例不到 10%，无论从发行人采购占比和国际复材销售占比来看都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对国际复材的议价能力相对较低；而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规模远高于国际复材，作为重要客户基于采购规模而享有一定的价格优惠具有合理性。④不同型号的议价策略有所不同，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不同细分型号玻纤纱的价格差异幅度不尽相同，其中对于 E7、E8 主要型号的价格差异相对较小，而 E6 主要型号的价格差异相对较大；上述价差幅度的不同主要系基于阶段性议价策略所致，E7 相关型号系发行人在开发第三方供应商过程中重点保障的对象，计划优先实现大规模应用，因此议价力度较大，从而一定程度上对 E6 价格有所让步。此外，发行人仍在持续开发第三方供应商的过程中，未来，发行人将结合供应商价格比选的情况选择符合具体需求的玻璃纤维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采购中国巨石玻璃纤维相关长期协议的具体协议内容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六）发行人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

发行人已采取了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有效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1、积极接洽并引入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

2024 年下半年，为丰富玻璃纤维供应渠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开始积极接洽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已经与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建立了顺畅

的沟通渠道并开展了第三方供应商遴选及玻璃纤维产品验证等相关工作。2024年度，发行人结合供应商遴选验证进程已向国际复材、重庆三磊等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进行了小规模采购。2024年度，发行人分别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三磊玻纤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76.64 万元和 16.36 万元。

2025 年度，发行人已与国际复材正式签署采购合同，开展规模化采购。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国际复材合计采购玻璃纤维 5,114.27 万元。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发行人将积极引入第三方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供应保障和战略储备的作用。

2、进一步丰富物流运输供应商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除与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中国巨石的关联交易外，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宇石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停止向上海天石及其关联方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目前保留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宇石物流采购中国大陆境内的物流运输服务。

我国物流运输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供应较为丰富，发行人如果需要更换主要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较为容易。除宇石物流之外，发行人与江苏中征程大件起重运输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为进一步丰富物流运输供应商结构和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引入新第三方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浙江汤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氏供应链”）。该公司始建于 1995 年，是集公路运输、仓储配送、产品加工、信息流通、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等于一体的跨区域、综合性现代物流企业，其收入规模超过 10 亿元，先后荣获“国家 AAAAA 级物流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2025 年 7-8 月，发行人合计向汤氏供应链采购 298.08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由于 2025 年引入时间较晚，当年度向汤氏供应链采购金额较小。

3、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发行人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发行人 7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

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4、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

5、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股东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了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有效具体措施。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查阅中国巨石公开披露信息、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查阅玻璃纤维相关行业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包括直采模式和统采模式）等的合同及订单、发票等资料；

（3）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询问发行人采购玻璃纤维的具体情况，了解向中国巨石采购的原因和合作背景，了解发行人采购玻璃纤维的具体运行方式；了解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关于未来关联交易的相关计划安排等；了解引入第三方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4）访谈中国巨石，核实双方交易内容、交易背景、定价原则等相关交易信息，判断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了解中国巨石的业务布局、主要产品等相关情况；

（5）取得中国巨石出具的磋商时点销售价格的书面说明，并获取部分验证样本，对中国巨石提供的 2021 年度第四季度、2022 年度第四季度、2023 年度第四季度、2024 年度第四季度的玻璃纤维销售明细进行详细分析，比较发行人采购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差异；对中国巨石提供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玻璃纤维销售明细进行详细分析，比较中国巨石对发行人销售玻璃纤维平均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销售玻璃纤维平均价格，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6）获取玻璃纤维第三方供应商报价资料，并与中国巨石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相关管理制度；

（8）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9）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了解向玻璃纤维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国际复材等可以提供同类品质的其他供应商，相关原材料具备可替代性；

（2）基于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分工与市场竞争格局、地理位置分布、质量认证要求、行业惯例、业务合作情况等因素，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高比例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双方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相互依存、互利共赢的关系；

（4）发行人已说明直采模式和统采模式的具体运行方式；2023 年 6 月前后，直采模式的运行方式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前期同时存在两种采购模式具有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已说明调配选择某种采购模式的依据；同一时期不同模式采购同

类原材料的价格实质上不存在差异；

（5）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采购中国巨石玻璃纤维相关长期协议的具体协议内容，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依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6）发行人已制定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三、问题 3：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为整合同一控制下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实现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施了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具体包括：一是 2023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振石集团所持振石华美 100%股权，振石华美于 2005 年设立，从事风电拉挤型材和新能源汽车电池保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二是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华美、美国恒石风电分别收购恒石控股持有的香港恒石 75%股权、美国恒石 100%股权，两者均从事风电纤维织物的销售；三是 2023 年 11 月，振石华美收购华智研究院的光伏业务，主要为光伏边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 2022 年数据，上述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恒石有限同期相应科目的 50%，但未超过 100%。（2）2023 年 4 月，香港华美以 2,077.58 万美元价格收购和石复合材料持有的振石华风 33.33%股权；振石华风成立于 2021 年，设立时由振石华美、和石复合材料分别持股 66.67%、33.33%，目前由振石华美、香港华美分别持股 80.33%和 19.67%；（3）华智研究院成立于 2020 年，设立时振石集团、振石华美和东方特钢分别持股 90%、5%、5%；2022 年，振石华美将其所持 5%股权转让予振石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华智研究院采购拉挤型材生产设备及其他零配件等，相关设备系华智研究院利用其自有技术自行生产，2023 年末华智研究院将相关设备生产技术涉及的专利与人员转移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收购事项的作价依据、评估过程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对相关主体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及运行情况；（2）振石华美、振石华风、华智研究院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主营业务情况，未将华智研究院整体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3）相关资产及业务重组行为涉及的外汇管理规定、境内外法律法规、须获得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获得有权部门批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收购事项的作价依据、评估过程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对相关主体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及运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收购事项的作价依据、评估过程及公允性

（1）发行人收购振石集团所持振石华美 100%股权

本次收购价格参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出资所涉及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731 号），其以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振石华美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1) 评估的具体过程

①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数年，目前企业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本次评估能够收集到一定数量的可比上市公司信息资料，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可以估测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

本次评估为企业价值评估，由于资产基础法反映的评估结果无法全部包括并量化如商誉、团队等无形资产要素所体现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② 评估结论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77,598.52 万元，评估价值 170,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2,901.48 万元，增值率 119.72%。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振石集团华美

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77,598.52 万元，评估价值 136,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8,601.48 万元，增值率 75.52%。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70,500.00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136,20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34,300.00 万元，差异率为 20.12%。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二者相辅相成，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基础。但市场法评估中因被评估单位与对比上市公司在盈利模式、盈利能力、资产配置、资本结构等方面的不同使得比率乘数之间存在一定差异，而被评估单位与对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很难精确的量化调整，对比上市的股价也容易受到非市场因素的干扰。

综上所述，考虑到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人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 评估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过程科学合理。评估参数的选取恰当谨慎，其收益法中计算模型的选取恰当，关于未来收益预测和折现率等参数的确定均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相关行业发展态势，评估结论公允可信，交易定价依据评估结论由各方协商确定。因此，收购振石华美的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2) 香港华美、美国恒石风电分别收购恒石控股持有的香港恒石 75%股权、美国恒石 100%股权

本次收购香港恒石股权价格参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估值基准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孙公司华美（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恒石基业香港有限公司股权估值

项目估值报告》（卓信大华估报字（2023）第 8708 号），其以资产基础法对香港恒石股权价值进行了估值。

本次收购美国恒石股权价格参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估值基准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HENGSHI USAWIND POWER MATERIALS CORPORATION 拟收购 HENGSHI USA COMPANY LIMITED 股权估值项目估值报告》（卓信大华估报字（2023）第 8707 号），其以资产基础法对美国恒石股权价值进行了估值。

1) 估值的具体过程

① 估值方法的选择

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成本法）三种资产估值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估值方法。

由于香港恒石、美国恒石为振石集团在香港及美国设立的贸易公司，其盈利水平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国际贸易环境、汇率变化及上下游供需关系等外部因素影响，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公司管理层亦难以对未来的盈利状况作出合理、可靠的预测，导致未来收益风险无法合理量化，因此本次估值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香港恒石、美国恒石为集团设立的境外贸易公司，其业务模式、客户结构、交易定价机制以及与集团内部其他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均具有较强的特殊性和依赖性。市场上缺乏与之具有充分可比性的上市公司或可参考的交易案例，难以通过市场法选择合适的参照对象，因此本次估值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主要是以估值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估值不存在难以识别和估值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

② 估值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在估值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香港恒石在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总计账面价值 1,127.67 万港元，负债总计账面价值 996.08 万

港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59 万港元；资产总计估值价值 1,127.49 万港元，负债总计估值价值 996.08 万港元，净资产估值价值为 131.41 万港元；经计算估值减值-0.18 万港元，减值率 0.14%。

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在估值假设成立的前提下，美国恒石在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总计账面价值 646.86 万美元，负债总计账面价值 662.49 万美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63 万美元；资产总计估值价值 650.86 万美元，负债总计估值价值 662.49 万美元，净资产估值价值为-11.63 万美元；经计算估值增值 4.00 万美元，增值率为 25.59%。

2) 估值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估值的估值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履行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过程科学合理、估值假设恰当谨慎、估值结论公允可信，交易定价依据估值结论由各方协商确定。对于因目标公司资产位于境外，因客观条件限制而未能在出具报告前进入估值现场的情况，相关项目承做人员均严格实施相关替代程序，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对相关资产进行了核实。因此，收购香港恒石、美国恒石股权的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3）振石华美收购华智研究院的光伏业务

本次收购价格参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业务资产组所涉及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光伏板边框业务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773 号），其以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了评估。

1) 评估的具体过程

①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业务资产组经营资料，考虑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业务资产组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评

估。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产权持有人比较类似或相近业务资产组的可比企业；同时由于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业务资产组交易案例，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产权持有人评估基准日的申报的业务资产组明细表为基础确定的，资产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②评估结论

通过成本法评估，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账面光伏边框业务资产组总计 1,439.75 万元，评估价值 2,326.01 万元，评估增值 886.26 万元，增值率 61.56%。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光伏边框业务资产组账面价值 1,439.75 万元，评估价值 6,540.00 万元，评估增值 5,100.25 万元，增值率 354.25%。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的光伏边框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 2,326.0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6,54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4,213.99 万元，差异率为 181.1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业务资产组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业务资产组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业务资产组的综合获利能力。

成本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部分可量化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尚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业务资产组整体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光伏板边框业务资产组市场价值，体现企业申报的业务资产组未来持续经营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完整价值体系，其中包含了账外潜在资源、资产价值，如：研发团队等资产价值，而该等资源、资产价值是无法采用会计政策可靠计量的。

综上所述，考虑到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

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 评估及定价公允性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业务资产组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业务资产组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业务资产组的综合获利能力。

采用收益法定价结果的原因为，光伏边框业务组核心价值在于生产线设备、无形资产技术、研发团队等在一起产生的“协同价值”。根据在手订单考虑未来年度所带来的收益，包含了整个光伏业务组的整体获利能力，包含了潜在的客户资源、研发团队的技术优势、品牌等等无形价值，而成本法是从企业原始投入角度考虑光伏边框业务组所包含的生产线设备、专利权等投入价值，它主要反映的是资产的历史投入和现行市场价格，但无法充分衡量这些资产组合在一起后产生的协同效应和未来盈利能力，故收益法能够更加体现此光伏边框业务组未来收益，更加体现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包括现场勘查、收集企业业务资产组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并进行验证核查等，评估过程科学合理。评估参数的选取恰当谨慎，其收益法中计算模型的选取恰当，关于未来收益预测和折现率等参数的确定均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相关行业发展态势，评估结论公允可信，交易定价依据评估结论由各方协商确定。因此，收购华智研究院光伏业务的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3 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香港华美收购和石复合材料持有的振石华风 33.33%股权

本次收购振石华风股权价格参考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求真资评【2023】字第 023 号），其以资产基础法对振石华风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1) 评估的具体过程

①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特性，结合评估现场收集的企业经营资料及行业特点，对三种常规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与振石华风同类型的企业股权转让公开案例较少，公开市场缺乏可直接对比的交易案例及完整查询资料，无法通过与可比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由于振石华风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至评估基准日经营时间较短，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无法准确预测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核心收益指标，不符合收益法“未来收益可货币化衡量、风险可量化”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振石华风核心资产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可辨认资产，且企业财务资料能够清晰反映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情况，资产基础法可通过对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逐一评估确定净资产价值，更贴合本次评估对象的特点，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

② 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振石华风净资产（土地使用权、软件外的无形资产除外）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7,320.71 万元，净资产调整后账面价值 27,363.7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28,071.04 万元；经计算评估增值 707.27 万元，增值率为 2.58%。

2) 评估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合法资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要求，履行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核查验证、评定估算等必要程序：对货币资金函证银行确认余额，对存货实地盘点核实数量，对土地使用权核查权属证明并参考基准地价修正等，评估程

序完整、方法恰当。评估参数选取谨慎合理，符合当地市场价格、行业惯例及评估对象实际情况。本次收购交易定价以该公允评估结论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因此收购振石华风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5）发行人收购华智研究院拉挤型材相关资产

1）作价依据

由于发行人本次收购华智研究院拉挤型材相关资产为资产收购，通常仅涉及目标公司的特定资产或全部资产，不包括相应的负债和业务相关的其他要素，因此本次收购作价由发行人与华智研究院依据相关资产的成本价格协商确定。

华智研究院拉挤型材相关资产包括其利用自有技术生产的设备，及相关专利与人员。设备的作价主要基于其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附加经双方协商一致得出的部分利润。对于相关专利，发行人与华智研究院经综合研发过程中投入的研发费用、相关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设备折旧等成本，并考虑专利的技术先进性，市场应用前景等因素进行协商，以此计算专利的价值。相关人员劳动关系由华智研究院转移至发行人，由发行人承担相关人员后续的劳动报酬。

经发行人与华智研究院计算相关资产成本并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人收购华智研究院拉挤型材相关资产作价共计 32,035.09 万元。

2）作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智研究院采购拉挤型材生产设备及其他零配件时，相关交易价格均以设备生产成本为基础，结合同期市场环境和同类型设备技术水平测算确定，并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无不合理溢价，因此本次交易的作价逻辑客观合理，价格公允。且华智研究院拉挤型材生产设备的技术专利及相关人员具有独特性、专业性，难以找到完整可比的市场交易案例，按照相关资产成本定价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其实际价值，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重组注入资产中，振石华美主要从事风电拉挤型材和新能源汽车电池保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香港恒石、美国恒石均主要从事风电纤维织物的销售，华智研究院的光伏业务主要为光伏边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重组注入资产

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资产与财务状况层面，本次收购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与财务稳定性形成长期支撑。华智研究院相关拉挤型材生产设备及专利技术的转移，使发行人获得风电型材生产所需的核心资产与技术资源，无需通过外部采购或授权获取关键生产要素，降低未来技术投入与资产购置压力，提升资产体系的完整性。本次对境外销售、贸易平台的整合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环节中的交易风险，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此外，本次收购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风险与合规风险。

人员方面，本次收购确保了劳动关系的延续性，关键业务人才稳定，为公司人才储备赋能，为整合后的稳定运行和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综上，本次收购有助于解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了公司整体的技术壁垒和核心竞争力，拓展了公司的海外销售渠道，对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并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发行人通过收购实现资产重组后，市场份额及盈利收入稳步提升，核心资产权属清晰，通过合理的资源调配有效提升产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高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二）振石华美、振石华风、华智研究院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主营业务情况，未将华智研究院整体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振石华美的历史沿革

（1）2005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05 年 7 月 13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嘉工商）名称预核外[2005]第 60042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5 年 7 月 14 日，振石华美股东振石集团、唐兴华签署了《中外合资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

2005 年 7 月 19 日，振石华美取得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桐乡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桐开管〔2005〕152 号）。同日，振石华美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第 03045 号）。

2005 年 7 月 20 日，振石华美取得了嘉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集团认缴出资额 262.5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75%，唐兴华认缴出资额 87.5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集团	262.50	75%
2	唐兴华	87.50	25%
合计		350	100%

（2）2005 年 10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5 年 10 月 13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5]1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75.63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0 月 19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275.62 万美元。

（3）2006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6 月 6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6]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4.37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7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350 万美元。

（4）2007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10 日，振石华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70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20 万美元，其中振石集团认缴增资 277.50 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唐兴华认缴增资 92.5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桐乡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桐开管〔2007〕112 号）。同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第 03045 号）。

2007 年 6 月 7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7]0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第一期，合计 74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6 月 14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集团认缴出资额 54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75%，唐兴华认缴出资额 18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集团	540	75%
2	唐兴华	180	25%
合计		720	100%

（5）200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唐兴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共计 180 万美元）转让给 JOYFAIR INVESTMENTS LIMITED（欣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富投资”，欣富投资为唐兴华控股 100%的企业，转让不涉及具体对价），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唐兴华与欣富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第 03045 号）。2007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桐乡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合同、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桐开管〔2007〕218 号）。

2007 年 9 月 26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集团认缴出资额 54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75%，欣富投资认缴出资额 18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集团	540	75%
2	欣富投资	180	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合计	720	100%

（6）2007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12 月 10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7]1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第二期，合计美元 296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13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720 万美元。

（7）2009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4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 720 万美元变更为 860 万美元，其中振石集团认缴增资 105 万美元，以相当于 10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及土地使用权出资；欣富投资认缴增资 35 万美元，以相当于 35 万美元的可自由兑换外币现汇出资；同时审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振石集团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重新修订合同、章程批复》（桐开管〔2009〕15 号）。

2009 年 5 月 8 日，嘉兴新求是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新求是评字[2009]445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5 月 7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为评估方法，振石集团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712.65 万元。

2009 年 5 月 20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9]第 0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美元 112 万元。

200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第 03045 号）。

2009 年 8 月 19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集团认缴出资额 645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75%，欣富投资认缴出资额 215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集团	645	75%
2	欣富投资	215	25%
合计		860	100%

（8）2011 年 7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7 月 12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11]0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欣富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合计 28 万美元。

2011 年 7 月 19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860 万美元。

（9）2011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 860 万美元变更为 1,560 万美元，其中振石集团认缴增资 525 万美元，以相当于 52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欣富投资认缴增资 175 万美元，以相当于 175 万美元的可自由兑换外币现汇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振石集团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并重新修订章程、合同的批复》（桐开管〔2011〕158 号）。201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第 03045 号）。

2011 年 8 月 15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11]1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美元 21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8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集团认缴出资额 1,17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75%，欣富投资认缴出资额 39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集团	1,170	75%
2	欣富投资	390	25%
合计		1,560	100%

（10）2012 年 2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2 月 2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12]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合计美元 49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2 月 3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560 万美元。

（11）2014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欣富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7.75% 股权（计出资额 276.88 万美元）转让给振石集团；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4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 1,560 万美元变更为 2,20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振石集团全额认缴，以相当于 64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欣富投资与振石集团签署《振石华美股权转让协议》《振石华美股权调整协议》，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振石集团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正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桐开管〔2014〕170 号）。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第 03045 号）。

根据振石华美提供的 2014 年 8 月 29 日记账凭证，振石集团已缴纳本次增资款项，振石华美实收资本变更为 2,205 万美元。

2014 年 8 月 14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及增资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集团认缴出资额 2,091.88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94.87%，欣富投资认缴出资额 113.12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5.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集团	2,091.88	94.87%
2	欣富投资	113.12	5.13%
合计		2205	100%

（12）2016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5 日，振石华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欣富投资将其持有的振石华美 4.13% 的股权（计出资额 91.07 万美元）转让给振石集团；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欣富投资与振石集团签署《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4 月 19 日，振石华美取得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桐开管〔2016〕20 号）。2016 年 4 月，振石华美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第 03045 号）。

2016 年 4 月 20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集团认缴出资 2,182.95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99%，欣富投资认缴出资 22.05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集团	2,182.95	99%
2	欣富投资	22.05	1%
合计		2205	100%

（13）2017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30 日，振石华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欣富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 的股权（计出资额 22.05 万美元）转让给振石集团；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同日，欣富投资与振石集团签署《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振石华美股东决定书》，振石华美股东振石集团决定依据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将振石华美原注册资本 2,205 万美元折算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42.26 万元。

2017 年 7 月 11 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集团认缴出资 14,942.26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集团	14,942.26	100%
合计		14,942.26	100%

（14）2019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31 日，嘉兴求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求真资评[2019]字第 004 号”《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净资产评估报告》，振石华美净资产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872.16 万元。

2019 年 9 月 11 日，根据《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振石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 100%的股权（计出资额 14,942.26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巨成置业（巨成置业为振石集团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张毓强控制）。同日，巨成置业与振石集团签署《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9 年 9 月 11 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巨成置业认缴出资 14,942.26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成置业	14,942.26	100%
合计		14,942.26	100%

（15）2019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9 月 15 日，根据《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股东巨成置业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4,942.26 万元增加到 64,942.26 万元，增资 5 亿元，由股东巨成置业以货币形式全额认缴。

根据振石华美提供的 2019 年 9 月 27 日及 9 月 30 日记账凭证，巨成置业已

完成实缴出资。振石华美实收资本变更为 64,942.26 万元。

2019 年 9 月 17 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巨成置业认缴出资额 64,942.26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成置业	64,942.26	100%
合计		64,942.26	100%

（16）2020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吸收合并桐乡茂利马塑化有限公司）

桐乡茂利马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茂利马”）为振石控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的工业设计及生产销售。

2019 年 9 月 23 日，振石华美与桐乡茂利马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振石华美吸收合并桐乡茂利马。同日，公司与桐乡茂利马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约定振石华美吸收合并桐乡茂利马，桐乡茂利马办理注销手续，振石华美办理变更手续，合并后，原振石华美和桐乡茂利马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振石华美承继。

2020 年 1 月 27 日，根据《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股东巨成置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桐乡茂利马后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职工，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振石华美承继，公司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为 65,542.26 万元。

2020 年 2 月 27 日，振石华美办理完成本次因吸收合并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巨成置业认缴出资额 65,542.26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成置业	65,542.26	100%
合计		65,542.26	100%

（17）2021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3 日，根据《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振石

华美股东巨成置业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计出资额 65,542.26 万元）以账面净值方式划转给振石集团（本次划转属于集团内部股权重组）。同日，巨成置业与振石集团签署《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划拨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8 月 4 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集团认缴出资额 65,542.26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集团	65,542.26	100%
合计		65,542.26	100%

（18）2023 年 4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23 日，振石华美做出股东决定书，振石华美股东振石集团以其持有的振石华美 100% 股权作为出资增资到恒石有限，振石华美股东由振石集团变更为恒石有限。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作价情况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资产重组”之“（1）”中的相关回复。

2023 年 4 月 23 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股份认缴出资额 65,542.26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股份	65,542.26	100%
合计		65,542.26	100%

2、振石华风的历史沿革

（1）2021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21 年 11 月 23 日，振石华风股东振石华美、和石复合材料签署了《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26 日，振石华风取得了嘉兴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振石华风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3,400 万美元，出资情况为振石华美认

缴出资额 2,267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66.68%，和石复合材料认缴出资额 1,133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33.3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华美	2,267	66.68%
2	和石复合材料	1,133	33.32%
合计		3,400	100%

（2）2022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5 月 31 日，振石华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 万美元，其中振石华美认缴增资 1,733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和石复合材料认缴增资 867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24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振石华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华美认缴出资额 4,00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66.67%，和石复合材料认缴出资额 2,00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3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华美	4,000	66.67%
2	和石复合材料	2,000	33.33%
合计		6,000	100%

（3）202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和石复合材料将其持有的公司 33% 股权（共计 2,000 万美元）以 2,077.5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华美，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和石复合材料与香港华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作价情况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资产重组”之“（1）”中的相关回复。

2023 年 4 月 19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后，振石华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华美认缴出资额 4,00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66.67%，香港华美认缴出资额 2,00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3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华美	4,000	66.67%
2	香港华美	2,000	33.33%
合计		6,000	100%

（4）202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12 月 9 日，振石华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167 万美元，其中振石华美认缴增资 4,167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24 年 12 月 25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振石华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华美认缴出资 8,167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80.33%，香港华美认缴出资 2,00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19.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华美	8,167	80.33%
2	香港华美	2,000	19.67%
合计		10,167	100%

3、华智研究院的历史沿革

（1）2020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20 年 5 月 14 日，华智研究院股东东方特钢、振石华美、振石集团签署了《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26 日，华智研究院取得了嘉兴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华智研究院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出资情况为振石集团认缴出资 9,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90%；振石华美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东方特钢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集团	9,000	90%
2	振石华美	500	5%
3	东方特钢	500	5%
合计		10,000	100%

（2）2022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振石华美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共计500万元）转让给振石集团；东方特钢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共计500万元）转让给振石集团，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振石华美、东方特钢分别与振石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2年9月16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后，华智研究院的出资情况为振石集团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集团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4、振石华美、振石华风及华智研究院的主营业务

（1）振石华美的主营业务

振石华美主要从事风电叶片材料、新能源汽车电池保护材料、光伏纤维增强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2）振石华风的主营业务

振石华风主要从事风电叶片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3）华智研究院的主营业务

华智研究院主要从事高性能复合材料、金属材料、新型工业智能化装备技术的研发应用。

5、华智研究院未被整体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发行人收购的华智研究院部分产业

1）发行人收购华智研究院光伏相关产业

发行人与华智研究院的产品之一光伏边框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玻璃纤维，且考虑到发行人的目标客户大型清洁能源企业在风电领域及光伏领域通常均有布局，为防止发行人与华智研究院的下游目标客户的潜在重叠，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完善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产业布局，2023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子公司振石华美以6,500万元的价格收购华智研究院光伏业务相

关的资产及资源，包括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人员劳动关系、债权债务等。同日，发行人子公司振石华美与华智研究院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

2) 发行人收购华智研究院拉挤型材相关产业

华智研究院为振石集团体系下的产品、设备研发端公司，拉挤型材及对应生产设备为华智研究院数个研发项目中的一项目。发行人原有拉挤板相关业务集中于拉挤型材生产及优化，以及市场拓展和客户对接。为对自身拉挤板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完善，发行人将华智研究院与拉挤板设备研发、生产相关的专利和研发人员整合至子公司振石华美的拉挤板生产环节，整合完成后华智研究院不再从事拉挤板生产设备及拉挤板技术的研发制造，发行人自 2023 年起停止向华智研究院采购设备。

（2）发行人未将华智研究院整体纳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方面，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拥有发展多年的研发管理体系，独立开展研发工作。发行人收购华智研究院的光伏业务和拉挤型材相关资产主要系基于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的考虑。

另一方面，华智研究院是振石集团体系内的研发主体，主要承担集团在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的核心任务。在振石集团的整体布局中，华智研究院作为科技研发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支撑集团持续创新发展的作用。

目前，华智研究院主要从事新材料及先进智能装备的技术开发，在特种合金材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及应用、新型工业装备制造及优化等多个领域持续开展研发，整体研究范围较为广泛，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三）相关资产及业务重组行为涉及的外汇管理规定、境内外法律法规、须获得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获得有权部门批准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及业务重组中，“恒石有限收购振石集团所持有的振石华美 100%股权”“振石华美收购华智研究院的光伏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资源”为境内资产及业务重组事项，不涉及境外资产及业务，因此不存在适用外汇管理规定、境外法律法规或需获得境外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形。发行人其余涉及境外资产及业务的重组事项如下：

1、美国恒石风电收购恒石控股持有的美国恒石 100.00%股权

2023 年 5 月 31 日，美国恒石风电与恒石控股签署了《Business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恒石控股将其持有的美国恒石 100.00%股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振石股份全资子公司美国恒石风电。

所用资金为美国恒石风电自有资金，不涉及外汇管理事项。

根据美国南卡罗莱纳州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不受限制，且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依照南卡罗莱纳州适用法律完成所有应履行的程序。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2、香港华美收购恒石控股持有的香港恒石 75.00%股权

2023 年 6 月 16 日，香港华美与恒石控股分别签署了《Instrument Of Transfer》《Sold Note》与《Bought Note》，恒石控股将其持有的香港恒石 75.00%股权以 98.69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予香港华美。

本次收购股权所用资金为香港华美自有资金，不涉及外汇管理事项。

涉及的股权变更和转让事项均已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法律的要求完成相关登记、备案及其他必要手续。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3、香港华美收购和石复合材料持有的振石华风 33.33%的股权

2023 年 4 月 11 日，香港华美和和石复合材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石复合材料将其持有的 33.33%的股权以 2077.5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香港华美。

本次股权收购行为为境外对境外汇款，不涉及外汇管理事项，该股权变更事项在桐乡市商务局进行了相关备案登记。该等事项均已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法律的要求完成相关登记、备案及其他必要手续。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所涉关联方的股权变更及转让的工商登记文件，核实

振石华美、振石华风、华智研究院的设立、股东构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2）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对外投资、资产及股权收购情况，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财务数据，获取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振石华美 100%股权、香港恒石 75%股权、美国恒石 100%股权、华智研究院光伏业务及振石华风 33.33%股权的股权受让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专利转让协议和工商变更资料等文件，了解相关收购背景和过程；

（4）获取并审阅了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收购评估报告，复核评估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等，分析相关收购的定价公允性；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向华智研究院采购拉挤型材相关资产的价格明细；

（6）获取发行人及华智研究院光伏业务和拉挤型材相关技术人员的员工花名册，了解收购前后人员的变动情况；

（7）了解发行人及其收购公司在收购前后的业务领域，分析相关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8）查阅公司境外投资备案记录、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公司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确认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收购事项评估过程科学合理、评估参数恰当谨慎、评估结论公允可信，相关收购事项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发行人通过收购实现资产重组后，通过合理的资源调配有效提升产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高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2）华智研究院未整体纳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相关资产及业务重组行为符合外汇管理规定、境内外法律法规，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

四、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直接以及间接控股股东均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报告期内，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进行了重组，通过重组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振石集团存在部分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形，但前述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披露：结合振石集团的发展历程、业务板块划分、各板块涉及企业、相关企业的业务及主要人员等方面的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分析振石集团及下属主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振石集团的发展历程、业务板块划分、各板块涉及企业、相关企业的业务及主要人员等方面的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分析振石集团及下属主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振石集团的发展历程、业务板块划分、各板块涉及企业、相关企业的业务、上下游产业、主要人员及主要销售地区等方面的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板块/ 产业布局	主要业务主体	发展战略	主营业务及产业上下游情况	主要人员	主要销售 地区
控股公司	振石集团	创新发展、多元发展、 绿色发展、和谐发展	公司是一家控股型企业，专注于贸易及投资领域的业务运营；上下游无特定行业限制	董事：张毓强、张健侃、 王源 总经理：张健侃	销售范围无特定 地域限制
风电基材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智造卓越材料，创造 美好未来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上游原材料主要来源于中国巨石、安徽众博复材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下游客户为全球风机及叶片制造商	董事：张健侃、黄钧筠、 赵峰、尹航、娄贺统、张 少龙、贾海瑞 总经理：赵峰	销售范围无特定 地域限制
复合新材				董事：李鸣鸿、赵峰、蔡 正洋 董事：赵峰、蔡正洋	
矿产资源	PT.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成为行业内成本领先， 管理精细，且有 社会担当的镍矿资源 运营企业	公司核心业务为印尼高品质、 稀缺红土 镍矿勘探与开采； 下游客户为振石集团在印尼的 镍铁冶炼厂，如雅石公司、硕石公司	董事：李鸣鸿、赵峰、蔡 正洋	印度尼西亚
	PT.GEBE SENTRA NICKEL			董事：赵峰、蔡正洋	印度尼西亚
特种钢材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以创新引领不锈钢绿色低碳 智造新技术， 以服务创造高端装备 特材产品新价值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精、稀”的不锈钢板材，包括双相不锈钢、超级双相不锈钢、超级奥氏体不锈钢和耐热奥氏体不锈钢等； 上游原材料主要来源于雅石公司和硕石公司生产的镍铁，下游客户包括从事压力容器、特种船舶等制造型企业	董事：刘晓亚、张健侃、 王源、沈建康、王宇 总经理：沈建康	销售范围无特定 地域限制
镍铁制造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PT. Y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为不锈钢和新能源行业提供 优质的镍金属材料	公司主要在印尼从事于红土镍矿冶炼并生产镍铁；上游为印尼当地的红土镍矿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少量供应国内其他不锈钢生产厂商	董事：刘晓亚、王源、 XIANG, BINGHE、张健侃、 陆海泉	集中于浙江省内，产品主要销往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硕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PT SHUO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董事：张健侃、刘晓亚、 王源	
	华宝工业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T BAOSHUO TAMAN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董事：张健侃、王源、刘 晓亚	

业务板块/ 产业布局	主要业务主体	发展战略	主营业务及产业上下游情况	主要人员	主要销售 地区
科技研发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	让材料更先进，让装备更智能 让设计更超凡，让研发更创新	公司主要从事于新材料及先进智能装备的技术开发领域	董事：黄钧筠、张岩、张健侃 总经理：张岩	主营业务为研发，不涉及规模化销售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智控未来，铸就卓越品牌，成为全球信赖的行业标杆	公司从事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及工业系统的开发、技术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游供应商是西门子、艾默生、施耐德等厂商，下游客户是玻纤、玄武岩、钢铁、医药等行业的企业	董事：寿丹平、孙漪、邹今值 总经理：孙漪	销售范围无特定地域限制
贸易物流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打造业内一流的综合型现代物流集团	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货物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仓储租赁、危化品运输等业务；作为绿色、高效的水陆联运物流供应商，主要服务于制造业；上游为物流公司、远洋运输商、港口运营商，下游为物流运输需求客户，主要为制造业企业	董事：寿丹平、俞大卫、王源 总经理：俞大卫	销售范围无特定地域限制
	海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全球客户提供个性化物流解决方案，覆盖海运、空运、运输、报关、仓储五大业务领域；上游为全球前十大船运公司，下游为全球知名的进出口企业	董事：张健侃、张毓强、李印庆	销售范围无特定地域限制
酒店健康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做宾客美好体验的主理人	公司为浙北地区知名五星级酒店，业务涵盖高端住宿、餐饮、会议场地租赁等；上游包括酒店用品公司、食材供应商，下游为散客、团队客户、协议公司及在线预定平台	董事：寿丹平、刘俊贤、张健侃 总经理：姚永南	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
	桐乡康石中西医结合门诊有限公司	私人健康顾问、个性化的体检服务	公司为专业健康体检机构，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健康体检、健康管理、中西医结合门诊等全方位健康服务；上游包括医疗	董事：袁树人 总经理：李海松	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

业务板块/ 产业布局	主要业务主体	发展战略	主营业务及产业上下游情况	主要人员	主要销售 地区
			设备供应商、药品与健康产品供应商，下游为个人客户、企业客户等		
房产开发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理想生活服务商，美好城市缔造者	公司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涵盖住宅、商业、办公等各类物业；上游是建筑材料行业、建筑施工行业、工程机械行业企业，下游是居民和企业部门购房客户	董事：张健侃、邹今值、张毓强 总经理：袁洪涛	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
金融投资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以投资驱动价值成长	公司主要承担集团投资与资产管理；无特定上下游行业限制	董事：尹航、张健侃、张毓强 总经理：张健侃	投资无特定地域限制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承担集团海外资本运作、资源并购及国际贸易职能；无特定上下游行业限制	董事：张健侃	投资无特定地域限制

振石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各类主体业务板块独立，与发行人从事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结合振石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布局、核心产品与上下游情况分析可知：振石集团主体为控股型企业，聚焦贸易与投资，无特定行业上下游；矿产资源板块主要从事镍矿勘探开采；镍铁制造板块主要进行镍铁冶炼；特种钢材板块主要生产高端不锈钢板材；贸易物流、酒店健康、房产开发、金融投资等板块亦各有明确独立业务领域。各主体业务板块边界清晰，与发行人所属的清洁能源领域及其主营的纤维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无重合，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清洁能源功能材料（包括风电叶片材料和光伏材料等）和其他纤维增强材料相同或相似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上游产业主要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下游客户主要为风电叶片和风电机组制造商，与振石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上游供应来源、下游客户群体均存在明显差异。

振石集团科技研发板块主要业务主体为华智研究院和华锐自控。华智研究院历史上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光伏产业及拉挤型材相关资产均已通过重组、收购等方式纳入发行人，后续华智研究院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目前华智研究院整体研究涉及新材料及先进智能装备的技术开发领域，研究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相关。华锐自控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及工业系统领域的技术研发服务。因此，振石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及销售市场重合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管中部分人员与振石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主要人员重合的情况并无利益冲突。发行人董事长兼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健侃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振石集团控制的华骏投资兼任总经理未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九条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兼任的要求，即“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张健侃作为发行人董事，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通过定期出席董事会、及时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等方式保障履职时间，具备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在发行人上市前后的董事义务。发行人董事黄钧筠、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尹航、原监事邹今值、高管刘俊贤在振石集团控制企业中兼任董事，仅为工商登记之用，不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实际运营，且兼职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不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的相关兼任要求。同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已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要求。

因此，前述人员的兼职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振石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各类主体业务板块独立，与发行人从事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桐乡华嘉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桐乡务石均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与桐乡华嘉、桐乡务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各类业务板块涉及的主体情况如下：

主要控制主体	控制情况	业务板块划分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注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矿产资源、特种钢材、镍铁制造、科技研发、贸易物流、酒店健康、房产开发和金融投资	不存在同业竞争
恒石控股、华旭资本、华锦资本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不存在同业竞争
华辰投资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不存在同业竞争
华凯投资、桐乡务石、桐乡华嘉、桐乡泽石、桐乡凯石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天石及其子公司，主要包括厦门天石、宁波天石、天津天石、上海安口、青岛天石；埃及天石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均主要从事物流、货代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贸易、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云南宁通投资有限公司、沾益金龙曲靖东下行线服务区、沾益金龙曲靖东上行线服务区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服务区投资及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主要控制主体	控制情况	业务板块划分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桐乡市银河丝厂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丝织品制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优舜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矿产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现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对华智研究院的部分产线及业务进行了收购，详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四）振石华美收购华智研究院的光伏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资源”、“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四）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产转让”之“（1）公司向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设备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进行了重组，通过重组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振石集团存在部分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形，但前述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叠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1	振石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振石集团为控股型公司，仅从事贸易及投资业务，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董事（含审计委员会委员）、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进行了确认；

（2）取得并查阅振石集团体系内企业名单及其对应业务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文件；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6）针对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和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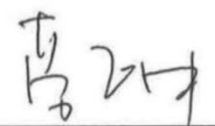
（1）振石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各类主体业务板块独立，与发行人从事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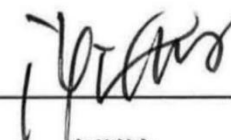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许洲波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期间内情况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6
五、发行人的业务	15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十七、结论意见	62
第二部分 第一次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63
一、问题 1：关于统筹管理与公司治理	63
二、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68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77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7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汇对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11118 号《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25]11119 号《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本所结合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变化、《审计报告》及《鉴证报告》，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期间内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24506437W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 30601 号 1 幢 2 层 201 室（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张健侃
注册资本	147,931.1367 万元
实收资本	147,931.136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原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健侃	董事长、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	美石新材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巨成置业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市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华骏投资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集团	董事、总经理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中国巨石	董事	实际控制人任董事的企业
		东方特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大酒店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智研究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市同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华锦资本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旭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石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凯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其他企业
		和石复合材料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ZHENSHI GROUP HONG KONG CORNERSTO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集团香港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ZHENSHI GROUP HONG KONG HUAR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英（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HUAYING (H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硕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PT SHUO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集团香港华耀投资有限公司 (ZHENSHI GROUP HONG KONG HUAY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振石集团香港华硕投资有限公司 (ZHENSHI GROUP HONG KONG HUASHU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HUAD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HUATIAN (H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石投资有限公司 (KAISH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务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桐乡华嘉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桐乡凯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兴博石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高石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茂石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振石(美国)国际销售有限公司 (ZHENSHI (U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HAISH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集团(香港)华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夏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ZHENSHI GROUP (HK) SINOSI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振石集团香港宝石投资 有限公司 (ZHENSHI GROUP HONG KONG GEMSTO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贝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PT BEI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PT Y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工业园区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PT BAOSHUO TAMAN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 班 牙 振 石 公 司 (ZHENSHI SPAIN, S.A.)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驰投资有限公司 (HUACHI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皓投资有限公司 (HUAHA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晶投资有限公司 (HUAJ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鑫投资有限公司 (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HUA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昌石投资有限公司 (CHANGSHI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丰石贸易有限公司 (FENGSHI TRADING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慧石投资有限公司 (HUIISHI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益石投资有限公司 (YISH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兴石贸易有限公司 (XINGSHI TRADING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澜石投资有限公司 (LANSH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坚石投资有限公司 (JIANSH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韵石投资有限公司 (YUNSH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坤石投资有限公司 (KUNSHI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TIANQ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TIANQ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桐乡泽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其他企业
		埃及天石	董事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其他企业
		文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耀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拓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钧筠	副董事长	华智研究院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石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赵峰	董事、总经理	印尼格贝中央镍矿 (PT GEBE SENTRA NICKEL)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印度尼西亚法贾尔巴克提林塔斯努沙登加拉有限公司 (PT 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尹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	九江鑫石管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和石复合材料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旺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康石中西医结合门诊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市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桐乡华嘉	监事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桐乡凯石	监事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兴博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茂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宁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尹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桐乡润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尹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桐乡景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尹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桐乡柏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尹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印度尼西亚法贾尔巴克提林塔斯努沙登加拉有限公司 (PT 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印尼格贝中央镍矿 (PT GEBE SENTRA NICKE)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石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工业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T BAOSHUO TAMAN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PT Y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骏投资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杭钢镍铬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振石华岳股权投资(嘉兴)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特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娄贺统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复旦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贾海瑞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中国金融研究院基金研究中心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张少龙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	-
邹今值	原监事会	华智研究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席	振石大酒店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巨成置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美石新材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盈物业（浙江）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诚石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江鑫石管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宇石物流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骏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兴市宇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高石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昌智澜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华岳股权投资（嘉兴）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饶朝富	原监事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硕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PT SHUO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贝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PT BEI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纬达贝工业园（PT INDONESIA WEDA BAY INDUSTRIAL PARK）	监事、财务总监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司（PT Y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振石印尼工业园有限公司 （PT ZHENSHI INDONESIA INDUSTRIAL PARK）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码头管理公司 （PT HUA BAO TERMINAL MANAGEMENT）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印度尼西亚法贾尔巴克提林塔斯努沙登加拉有限公司 （PT 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印尼格贝中央镍矿 （PT GEBE SENTRA NICKE）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贝石印尼 （PT BEI SHI INDONESIA）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工业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T BAOSHUO TAMAN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PT. HU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PT. KANARA MINERAL NUSANTARA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石贸易有限公司 （PT.BACAN SUMBER）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华海酒店有限公司 （PT. ZHENSHI HUAHAI HOTEL）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石印尼 （PT. KAISHI INDONESIA）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幸男	原监事	-	-	-
潘春红	副总经理	-	-	-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俊贤	财务总监	振石大酒店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巨成置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美石新材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涉及更新的子公司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1、西班牙振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西班牙振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ZHENSHI SPAIN NEW MATERIALS, SOCIEDAD LIMITADA
中文名称	振石新材料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西班牙
设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号	B56392251
注册地址	Puerto Real (Cádiz) Calle Portugal 3, Parque Industrial El Trocadero
注册资本	4,000.30 万欧元 ^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注：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西班牙振石增资 3,900 万欧元。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323,863.28	327,500.17	98.8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494925H	至 2099.12.31	嘉兴海关驻桐乡办事处
2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001091	2024.12.06 起三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0724506437W001W	2023.07.26-2028.07.25	-
4	发行人（产业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注1}	91330400724506437W002Z	2024.09.02-2029.09.01	-
5	发行人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 L9101	2023.07.17-2028.05.3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6	发行人	实验室认可证书（DNV 认证）	LA-DNV-SE-0436-04999-3	2025.05.23-2028.05.23	DNV
7	振石华美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49686SJ	至 2099.12.31	嘉兴海关驻桐乡办事处
8	振石华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3088	2023.12.08 起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9	振石华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注2}	91330400777248881Q001X	2024.02.02-2029.02.01	-
10	桐乡恒纤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49686SB	至 2099.12.31	嘉兴海关驻桐乡办事处
11	振石华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83MA7DJL2K9N001W	2025.01.21-2030.01.20	-
12	振石华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001174	2024.12.06 起三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13	振石华风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49486UJ	至 2068.07.31	海关
14	酒泉振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20902MABXWRNT9J001X	2023.03.09-2028.03.08	-
15	包头振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205MACTF05WOF001Y	2023.12.15-2028.12.14	-

16	巴彦淖尔振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802MAD5206H32001Z	2024.11.15-2029.11.14	-
17	乌兰察布振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926MADK66200W001W	2024.11.07-2029.11.06	-
18	埃及恒石	Industrial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0823110801040396	2024.03.04-2029.03.03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in Egypt
19	埃及恒石	Permanent operating license with notification system	012108310024	2021.08.31-长期	Suez Canal Economic Zone
20	埃及恒石	Import certificate	ξ/901	2025.05.07-2026.05.06	Authority of Investment and Free Zones
21	埃及恒石	Export certificate	ξ/902	2025.05.07-2026.05.06	Authority of Investment and Free Zones
22	埃及恒石	Registry	-	长期	Egyptian Customs Authority
23	埃及华美	Industrial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0823110801040396	2024.03.04-2029.03.03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in Egypt
24	埃及华美	Registry	-	长期	Egyptian Customs Authority
25	埃及华美	Permanent operating license with notification system	012106080016	长期	Suez Canal Economic Zone
26	土耳其凯石	Industrial Registry Certificate ^{注3}	4610745000	2023.07.03-2025.07.03	T.C. SANAYİ VE TEKNOLOJİ BAKANLIĞI
27	西班牙振石	生产许可（玻璃纤维织物制造储存许可）	2024006425S	-	Town Hall of Puerto Real
28	西班牙振石	环境许可（玻璃纤维织物制造储存许可）	-	-	Junta de Andalucía
29	西班牙振石	生产许可（涂胶条）	3324/2025	-	Town Hall of Puerto Real
30	西班牙振石	生产许可（碳纤维拉挤板和玻璃纤维拉挤板）	3324/2025	-	Town Hall of Puerto Real

注 1：2025 年 8 月，发行人（产业园）更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更新后的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30 年 8 月 4 日。

注 2：2025 年 7 月，振石华美更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更新后的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30 年 7 月 17 日。

同月，振石华美（产业园）取得了《排污许可证》（913304007772488810002Q），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30 年 7 月 7 日。

注 3：2025 年 7 月，土耳其凯石更新取得了 Industrial Registry Certificate，更新后的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产生变动的关联方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宇石（珠海横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律师工作报告》对应部分及新增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发行人董事、原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恒石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 2025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696,496.33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55,985,078.38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521,299,617.37
合计		1,678,981,192.08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614,070.79
深圳鑫宝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80,309.74
合计		894,380.53

3、关联租赁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人	租赁资产类型	确认的租金及水电费等
		2025年1-6月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	1,616,447.80
合计		1,616,447.80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人	租赁资产类型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5年1-6月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	4,452,599.64
合计		4,452,599.64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1-6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202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	471.58

5、关联担保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振石集团	发行人	210,000,000.00	2025/1/1	否
2	振石集团	发行人	100,000,000.00	2025/4/15	否
3	振石集团、张健侃	发行人	50,000,000.00	2025/4/25	否
4	振石集团	发行人	165,000,000.00	2025/6/19	否
5	振石集团、张健侃	发行人	20,000,000.00	2025/6/27	否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06.30
应收票据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36,755.81
应收账款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219,509.82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1,865,554.45
预付款项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208,306,078.61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464,469.65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6.30
应付票据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283,753.60
应付账款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68,491,615.75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65,982,278.65
其他应付款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36,582,905.48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2025 年 10 月 17 日，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经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会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造成负面影响。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公司及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审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信息，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以下不动产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使用权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权利限制
发行人							
1	浙（2025）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16738号	桐乡经济开发区，洲甸公路南侧、永新路东侧	土地使用权面积146,385.04m²；房屋建筑面积346,720.53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无

注：振石华美产业园项目所处地块在建房屋目前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二）不动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租赁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振石集团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288号6楼、7楼、9楼、10楼	办公	4,705.12平方米	5元/平方米/月	2025.01.01-2025.12.31	是
2	巴彦淖尔振石	内蒙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经济开发区河套大街南3#工业厂房	厂房	8,190平方米	10元/平方米/月	2023.12.10-2026.12.10	是
3	巴彦淖尔振石	内蒙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八一乡丰收村河套大街南、富源路东	厂房	500平方米	10元/平方米/月	2025.07.01-2025.12.31	是
4	乌兰察布振石	内蒙古正洋管业有限公司	察哈尔工业园区平地泉街东巴音街西平二路北	厂房	6,867平方米（注1）	708,674元/年	2024.05.01-2027.04.30	是
5	包头振石	包头市利来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石拐喜桂新区永昌路1号C-1厂房	厂房	6,171平方米	10元/平方米/月	2024.07.18-2026.08.27	是

6	包头振石	包头市利来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闽南物产业园3号库	厂房	2,000 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月	2024.09.01-2026.08.27	是
7	包头振石	包头市利来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闽南物产业园3号库	厂房	2,000 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月	2025.01.01-2026.08.27	是
8	包头振石	包头市利来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闽南物产业园3号库	厂房	1,000 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月	2025.07.18-2026.08.27	是
9	包头振石	包头市利来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闽南物产业园5号库	厂房	2,000 平方米	9.5 元/平方米/月	2025.07.18-2026.08.27	是
10	酒泉恒石	甘肃东方宏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工业园区（西园）1#车间内东侧两跨的工业厂房	厂房	车间面积：6,616.51 平方米； 办公区：460 平方米	917,540 元/年	2024.09.10-2026.09.09	否
11	酒泉恒石	甘肃东方宏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工业园区（西园）1#车间内东起第三跨的工业厂房	厂房	3,538.26 平方米	467,050 元/年	2024.12.10-2026.12.10	否
12	华智研究院	振石华美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一路855号	办公、研发、生产	15,200 平方米	25 元/平方米/月	2025.01.01-2025.12.31	是
13	振石华美	宇石物流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	生产、仓储	5,000 平方米	20 元/平方米/月	2025.07.01-2025.09.30 (注2)	是

			南路 1666 号					
--	--	--	--------------	--	--	--	--	--

注 1：根据租赁合同，出租方另外附赠 3 间办公室，1 间餐厅共计 165 平方米供乌兰察布振石在租赁期间使用。

注 2：此项物业正在办理租续期中。

上述租赁中，第 5、6、7、8、9 项租赁存在租赁物所属土地和房产的性质与实际使用性质不一致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租赁物所有权人正在办理变更，由物流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作为承租人，不存在因租赁该等房屋瑕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针对该处租赁，公司取得了由出租方及所有权人共同出具的承诺文件，承诺愿意承担因租赁物权属瑕疵导致振石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建筑物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租赁中，第 10、11 项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与当地房管部门的电话咨询，酒泉当地不需要办理厂房租赁备案，同时，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针对上述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健侃、张毓强也出具了承诺：“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如因租赁物业权属存在瑕疵而导致部分业务无法在现有场地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或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情况导致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受到的不利影响，并愿意承担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 LAW OFFICES OF TOM C. TSAY、YAZAR & EGEMEN LAW OFFICE、IGL COUNSELS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土耳其凯石	欧洲自由区开发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土耳其泰基尔达省欧洲自贸区	厂房	5,500 平方米	3.00 美元/平方米/月	2020.05.01-2030.04.30
2	土耳其凯石	欧洲自由区开发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土耳其泰基尔达省欧洲自贸区	厂房	6,156 平方米	3.09 美元/平方米/月	2023.11.01-2028.10.30
3	土耳其凯石	AVRUPA SERBEST BOLGESI KURUCU VE ISLETICISI A.S.	土耳其泰基尔达省欧洲自贸区 12 岛 110 区	厂房	14,289 平方米	前 2 年\$603,567，第 3 年\$618,656，第 4 年\$634,431，第 5 年\$649,863	2025.01.01-2029.12.31
4	埃及华美	CHIT SHING MARBLE CO.	埃及	仓库	2,400 平方米	78 埃镑/平方米/月	2025.04.01-2026.03.31
5	美国恒石风电	SHEA CENTER WALNUT, LLC	661 Brea Canyon Road Walnut, California 91789	办公	3,278 平方英尺	前 12 个月 5,900.40 美元/月，后 12 个月 6,136.42 美元/月	2024.06.15-2026.06.30
6	美国恒石风电	Gemini Associates LLC	4068B Fernandina Road, near the City of Columbia, in the County of Lexington, in the State of South Carolina, US A	仓库	20,400 平方英尺	2023.11.01-2023.11.30 无租金； 2023.12.01-2025.11.30 租金为 13,600 美元/月； 2025.12.01-2027.11.30 租金为 14,400 美元/月	2023.11.01-2027.11.30
7	西班牙振石	MOTORES CADIZ, S.A.	Puerto Real (C á diz), Calle Chile,	仓库	3,331.15 平方米	首年租金 12,000 欧元/月；次年租金 16,000 欧元/月	2025.03.20-2026.03.31

			Plot I-1, La Cabezuela Industrial Estate				
8	西班牙振石	UTOCARES Y SERVICIOS, S.A.	Puerto Real (C á diz), in the Tres Caminos Industrial Park	仓库	3,300 平方米	13,530 欧元/月	2025.06.17-2026.06.16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专利

根据发行人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对外投资

1、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振石（兴安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盟振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安盟振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振石（兴安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200MAEMLN6N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大楼三楼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潘春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75 年 6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知识产权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安盟振石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前往发行人房产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查询了关于发行人名下不动产权的抵押、查封状态；取得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查询系统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权属状态等信息；查阅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应租赁合同；获取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新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以建造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部分存在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系以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等，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框架合同以及合同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物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中国巨石及其附属公司	振石华美、振石华风、埃及华美	玻璃纤维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振石股份、埃及恒石、土耳其恒石	玻璃纤维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振石华美、振石华风、埃及华美、振石华岳	玻璃纤维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履行状态
4		振石股份、埃及恒石、土耳其恒石	玻璃纤维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5		振石股份、埃及恒石、土耳其恒石、西班牙振石、振石华美、埃及华美、振石华风、桐乡恒纤	玻璃纤维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玻璃纤维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7	振石集团（注1）	振石股份、振石华美、振石华风	玻璃纤维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8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9	安徽众博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振石华美、振石华风	环氧树脂、固化剂	购销合同	23,520.00	2022.12.11-2023.06.30	履行完毕
10		振石华美（注2）	环氧树脂、环氧固化剂	购销合同	12,259.00	2021.11.10-2022.06.30	履行完毕
11		振石华美	树脂、固化剂	购销合同	6,908.50	不涉及	履行完毕
12		振石华美	环氧树脂、环氧固化剂	购销合同	8,610.00	不涉及	履行完毕
13		振石华美（注3）	环氧树脂、环氧固化剂	购销合同	5,432.50	不涉及	履行完毕
14		振石华美、振石华风	环氧树脂/环氧固化剂	购销合同	6,121.50	不涉及	履行完毕
15		桐乡恒纤	环氧树脂/固化剂	采购合同	5,592.00	2024.8.21-2024.12.31	履行完毕
16		振石华美、振石华风	环氧树脂/固化剂	采购合同	24,000.00	不涉及	正在履行
17		桐乡恒纤	环氧树脂/固化剂	采购合同	6,990.00	不涉及	正在履行
1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振石华风	高模量碳纤维、普通模量碳纤维	采购合同	24,010.00	2025.05.30-2027.12.31	正在履行
19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恒纤	玻纤纱	采购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4.16-2026.03.30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履行状态
20	河南迅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恒纤	脱模布	采购合同	10,800.00	不涉及	正在履行
21	卡尔迈耶(中国)有限公司	振石股份	多轴向经编机	采购合同	7,071.68	不涉及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与振石集团签署的合同系通过振石集团向中国巨石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玻璃纤维。

注 2：该合同的签署主体原为振石集团和安徽众博复材科技有限公司，后续变更为振石华美和安徽众博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该合同主体后续变更为振石华美及振石华风。

2、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签订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或年度框架采购合同，产品数量等要素通过具体订单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11-2022.06 (注 1)	履行完毕
2		振石华美	玻璃纤维拉挤板、碳玻混拉挤板、纯碳拉挤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注 2)	履行完毕
3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碳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注 3)	履行完毕
4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碳纤维导流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6-2023.12.31	履行完毕
5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碳纤维导流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6		振石华美	玻璃纤维拉挤板、碳玻混拉挤板、纯碳拉挤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6-2023.12.31	履行完毕
7		振石华美	玻璃纤维拉挤板、碳玻混拉挤板、纯碳拉挤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8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履行状态
9		振石华风	玻璃纤维拉挤板 玻璃纤维拉挤板、碳玻混拉挤板、纯碳拉挤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0		振石华风	玻璃纤维拉挤板、碳玻混拉挤板、纯碳拉挤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11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12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振石股份	纤维套材及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02.01-2022.01.31	履行完毕
13		振石华美	拉挤板套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02.01-2022.01.31	履行完毕
14		振石股份	拉挤玻纤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2.01-2024.01.31 (注4)	履行完毕
15		振石华美	拉挤玻纤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2.01-2023.01.31	履行完毕
16		振石股份	玻纤、碳纤及制品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2.01-2024.01.31	履行完毕
17		振石华美	拉挤板套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2.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8		振石股份	纤维套材及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2.01-2025.01.31	履行完毕
19		振石华风	拉挤板套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2.01-2025.01.31	履行完毕
20		振石股份	纤维套材及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2.01-2026.01.31	正在履行
21		振石华风	纤维套材及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2.01-2026.01.31	正在履行
22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3		振石华美	玻璃纤维拉挤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4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5		振石华美（注5）	拉挤型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3.01-2023.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履行状态
26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7		振石华风（注6）	玻璃纤维拉挤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8		振石华风	玻璃纤维拉挤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9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30	TPI Composites, Inc.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1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32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3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等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4		振石华美	拉挤型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2.02-2022.06.30	履行完毕
35		振石华美	超高模玻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7.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6		振石华美	高模玻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7.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7		振石华美	高模玻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7.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8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等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39		振石华美	玻璃纤维拉挤板 材套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40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等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41		振石华风	玻璃纤维拉挤板 材套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注7）	履行完毕
42		振石华风	玻璃纤维拉挤板 材套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43		振石股份	玻纤卷布、玻纤 纱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4.08-2025.12.31	正在履行
44		振石华风	玻纤拉挤板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3.28-2025.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履行状态
45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股份	玻纤套裁或玻纤卷布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46		振石华美	玻纤拉挤板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3.01-2022.12.31	履行完毕
47		振石股份	玻纤套裁或玻纤卷布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48		振石华美	玻纤拉挤板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49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振石股份	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50		振石股份	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51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52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 注 1：该合同后续被序号 3 合同所替代。
注 2：该合同后续被序号 7 合同所替代。
注 3：该合同后续被序号 5 合同所替代。
注 4：该合同后续被序号 16 合同所替代。
注 5：该合同签署主体后续变更为振石华风。
注 6：该合同后续被序号 28 合同所替代。
注 7：该合同后续被序号 42 合同所替代。

3、借款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状态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恒石有限	25,000.00	（2020）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2-027 号	24 个月，首次放款日起	（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2-015 号	履行完毕
2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振石华风	80,000.00	3310202201100002091	2022.08.26-2027.08.26	3310202201100002091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3310202201100002091 号银团贷款合	正在履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方式	截至 报告 期末 履行 状态
						同的抵押合同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振石华美	30,000.00	(2023) 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2-012 号	24 个月, 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2023) 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2-005 号	履行完毕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恒石有限	40,000.00	(2023) 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2-020 号	24 个月, 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2023) 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2-007 号	履行完毕
5	兴业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振石华美	32,000.00	兴银嘉桐企金短借(2023) 040 号	2023.06.12-2024.06.11	兴银嘉桐企金高保(2022) 007 号; 兴银嘉桐企金高抵(2022) 009 号	履行完毕
6	华夏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振石华美	21,000.00	JX1410130030096	2023.06.09-2024.06.09	JX04 (高保) 20230009	履行完毕
7	北京银行嘉兴分行	振石华美	30,000.00	0825115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0819876	履行完毕
8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交通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振石华美	156,000.00	3310202301100002504	2023.10.25-2028.10.25	3310202301100002504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3310202301100002504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9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振石股份	120,000.00	(2023) 银团(借款)字第 2-001 号	签约日起 5 年	(2023) 银团(保证)字第 2-001 号; (2023) 团(保证)字第 2-002 号	正在履行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振石华美	30,000.00	0914443	自首次提款日起 3 年	0819876_001	正在履行
11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振石股份	50,000.00	3310202401100002772	2024.06.26-2027.06.26	3310202401100002772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12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振石股份	63,000.00	(2024) 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2-	24 个月, 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2024) 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2-006 号	正在履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方式	截至 报告期末 履行 状态
				027 号			
13	兴业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振石华美	23,000.00	兴银嘉桐企金短借（2024）109 号	2024.12.12-2025.12.11	兴银嘉桐企金高保（2024）023 号；兴银嘉桐企金高抵（2022）009 号	正在履行
14	上海农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振石股份	36,000.00	72279254170021	2025.03.31-2026.03.30	72279254100023	正在履行

4、其他融资合同

（1）远期结售汇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00.00 万元以上的远期结售汇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	Y151063	振石股份	2015.08.13	正在履行

（2）票据融资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15,000.00 万元以上的票据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方	合同编号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1)	履行情况
1	振石华美	331701202300014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2023.02.17	18,060.00	履行完毕
2	振石股份	0120400020-2022（承兑协议）0079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22.11.18	15,000.00	履行完毕
3	振石股份	571XY202103578201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21.11.05	/	履行完毕
4	振石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 e 贴业务服务协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22.02.15	/	履行完毕
5	振石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绿色 G 贴业务服务协议		2023.03.31	/	履行中

序号	融资方	合同编号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注1）	履行情况
						（注2）
6	振石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乡农e贴业务服务协议		2023.07.24	/	履行中
7	振石华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e贴业务服务协议		2023.03.07	/	履行中
8	振石华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绿色G贴业务服务协议		2023.04.06	/	履行中

注1：上述未标明合同金额的合同均系框架合同，该合同项下发生额超过15,000万元，因此予以列示。

注2：该合同后续被序号7合同所替代，主要系股份制改革后公司名称变更，因此重新签订合同。

5、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30,000.00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振石股份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2	新材园二期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40,132.00	履行中
2	振石华美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16	振石新材园项目一期二标段土建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35,119.80	履行中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节点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5,400,000.00
	Avrupa Serbest Bölgesi Kurucu ve İşleticisi-Kira	保证金	1,824,263.22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400,000.00
	THE EGYPTIAN CHINESE CO.（埃中公司）	押金	358,809.17
	Bilkont Dış Ticaret-Kira Depozitosu	保证金	343,332.38
	小 计		8,326,404.77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5.06.30
工程设备款	478,164,691.68
股权收购款	36,582,679.48
保证金	28,859,764.75
往来款	-
其他	16,264,243.80
小 计	559,871,379.7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会议届次	修订原因
1	2025.09.16	202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住所
2	2025.10.09	2025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根据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条款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已根据最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于上市后施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了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职权。

1、审计委员会设立及运行情况、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调整完成情况及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1）审计委员会设立及运行情况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决定设立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审计委员会成员，具体为姜贺统、张健侃、张少龙，由姜贺统担任召集人。

自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五次

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2 日
2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
4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
5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姓名	是否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召集人	娄贺统	否	是
委员	张健侃	否	否
委员	张少龙	否	否

自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娄贺统、张健侃、张少龙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

综上，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其履职情况符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3）调整完成情况及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1) 调整完成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新《公司法》正式施行。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要求，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为配合本次取消监事会，并落实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的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已取消）及相关职能部门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的运作，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发行人关于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的调整已完成，审计委员会已依法履职，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调整前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邹今值、饶朝富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幸男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自设立以来的存续期间内，发行人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上述曾任监事不

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自设立以来的存续期间内，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6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2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8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9 日

3、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设立至今历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3）查阅原监事会成员邹今值、饶朝富、李幸男，以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娄贺统、张健侃、张少龙的个人简历及调查表，对上述人员查询了证监会监管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等公开信息网站，取得了其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其履职情况符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关于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的调整已完成，审计委员会已依法履职，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自设立以来的存续期间内，发行人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钧筠为职工代表董事，其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黄钧筠为副董事长。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除上述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变化系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汇出具的《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11120 号）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5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	按 6%、13%税率计缴，出口货物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产生的增值额	执行“免、抵、退”税政策；境外子公司根据当地税收规定按 21%、22%计缴
销售税	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	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16.50%、20%、21%、22%、22.5%、24%、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	15.00%
乌兰察布恒石	20.00%
信阳恒石	不适用
酒泉恒石	25.00%
桐乡恒纤	25.00%
埃及恒石	22.50%
土耳其恒石	0.00%、25.00%
美国恒石风电	21.00%
振石华美	15.00%
振石华风	15.00%
振石华岳	不适用
振石华璞	不适用
香港华美	16.50%
埃及华美	22.50%
土耳其华美	0.00%、25.00%
香港恒石	16.50%
美国恒石	21.00%
包头振石	25.00%
巴彦淖尔振石	25.00%
西班牙振石	25.00%
恒石新材料	20.00%
丹麦振石	22.00%
乌兰察布振石	20.00%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6 月
意大利振石	24.00%
振石贸易	20.00%
荆门恒石	20.00%
兴安盟振石	25.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5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133000129、GR202433001091，于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振石华美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33004672、GR202333003088，于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振石华风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433001174，于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2、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减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信阳恒石 2022 年度，巴彦淖尔振石、包头振石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恒石新材料、乌兰察布恒石（至注销前）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乌兰察布振石、振石贸易、荆门恒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桐乡恒纤、酒泉恒石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信阳恒石 2022 年度，巴彦淖尔振石、包头振石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恒石新材料、乌兰察布恒石（至注销前）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乌兰察布振石、振石贸易、荆门恒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桐乡恒纤、酒泉恒石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

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及振石华美、振石华风报告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

4、其他

（1）根据土耳其于 1985 年 6 月 15 日通过的自由经济区法第 3218 号法案，注册在自由区的公司免征红利税及单位其他税负。

2024 年 9 月 28 日，土耳其第 32676 号官方公报发布公司税变更通知，依据《自由区法》暂行第 3 条第 2 款(a)项之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自由区从事生产活动的纳税人的税收优惠范围作出调整，明确仅对其在自由区内制造的产品销往境外所获利润予以所得税或公司税免征，而将该类产品销往土耳其境内所获利润排除于免税范畴之外，即自由区制造产品的境内销售利润不再适用公司税免征政策，适用税率为 25%。

土耳其恒石及土耳其华美注册于自由区，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免征红利税及单位其他税负，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土耳其恒石及土耳其华美于土耳其境内销售取得的利润按 25%缴纳公司税，于土耳其境外销售取得的利润享受免税优惠。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及振石华美享受该优惠政策。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及振石华美享受此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内收到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25 年 1-6 月	1	发行人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8.24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0 号）、《桐乡市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名单公示（第三批）》
	2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	49.00	《浙江省财政厅等 7 部门关于做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浙财金〔2024〕40 号）、《财政部关于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金〔2024〕155 号）
	3		涉美企业稳岗补贴	114.75	《桐乡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情况说明》
	4		2024 年度第一批商务扶持资金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2.00	《桐乡市商务局证明》
	5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050.70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6	振石华风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2.27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0 号）、《桐乡市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名单公示（第三批）》
	7		2024 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5.00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一批获得上级部门认定企业配套奖励的通知》（桐科〔2025〕7 号）
	8	振石华美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7.17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 9 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0 号）、《桐乡市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名单公示（第三批）》
	9		2023 年度固定	2,001.27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年份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资产投资奖励		
	10		设备更新贷款 财政贴息	36.02	《浙江省财政厅等 7 部门关于做好设备更新贷款 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浙财金〔2024〕40 号）、《财政部关于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金〔2024〕155 号）
	11		2024 年度浙江 省首批次新材 料应用奖励	2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 2024 年浙江省首批次新材料认定奖励和应用 奖励项目清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4〕 300 号）
	12		2025 年浙江省 产业链协同创 新项目专项资 金	45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的“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或在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发行人	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整厂搬迁扩建技改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06-3190）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桐乡市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环保“三同时”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07]第 88 号）
2	发行人	年新增 6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复合制品扩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07-0969）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0]第 70 号）
3	发行人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复合制品扩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07-1560）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0]第 70 号）
4	发行人	年产 8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复合制品扩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07-2193）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0]第 70 号）
5	发行人	年产 4000 吨高技术玻璃纤维缝编复合制品扩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08-0553）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环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保护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0]第 70 号）
6	发行人	二期厂房扩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08-1095）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0]第 70 号）
7	发行人	年产 23000 吨高技术玻璃纤维缝编复合制品扩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08-1102）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0]第 70 号）
8	发行人	年产 18000 吨高技术玻璃纤维缝编复合制品扩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10-1091）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技术玻璃纤维缝编复合制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2]第 202 号）
9	发行人	年产 5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项目	《关于〈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2〕0527 号）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桐环监验〔2013〕87 号）
10	发行人	年产 11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项目	《关于〈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0023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15-025）
11	发行人	年产 23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技改项目	《关于〈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24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15-198）
12	发行	厂区三期建设项目	《关于〈振石集团恒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人		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厂区三期新建厂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337号）	《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15-197）
13	发行人	年产 25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扩建项目	《关于〈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5〕52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16-040）
14	发行人	四期厂房新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16-00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17-069）
15	发行人	年产 23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扩建项目	《关于〈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6〕0114 号）	自主验收
16	发行人	玻纤织物经编机纱架“人工单个纱团加纱改为整体加纱”项目	《桐乡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桐环备[2017]89 号）	自主验收
17	发行人	风电用玻纤织物质量在线自动监测技改项目	《桐乡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桐环备[2017]120 号）	自主验收
18	发行人	年产 2 万吨玻璃纤维缝编织物技改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桐环备[2018]101 号）	自主验收
19	发行人	年产 36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扩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0]9 号）	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20	发行人	年产 50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扩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2]27号）	自主验收
21	发行人	年新增 190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2]53号）	自主验收
22	发行人	年产 33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3]31号）	自主验收
23	发行人	年产 60 万吨玻璃纤维制品建设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3]35号）	自主验收 （阶段性验收）
24	发行人	年产 141000 吨纤维织物扩产项目	办理中，尚未取得	建设中，尚未验收
25	乌兰察布振石	年产 15000 吨风电材料项目	《关于乌兰察布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风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前审〔2024〕18 号）	自主验收
26	酒泉振石	年裁剪 20000 吨风电材料项目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酒泉恒石风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裁剪 20000 吨风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酒经管批〔2022〕73 号）	自主验收
27	包头振石	振石智能制造年裁剪 20000 吨风电材料项目	《关于振石（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振石智能制造年裁剪 20000 吨风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包环管字 150205〔2023〕13 号）	自主验收
28	巴彦淖尔振石	年产 20000 吨风电材料裁剪项目	《关于振石年产 20000 吨风电材料裁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发[2024]21	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号)	
29	振石华美	年产 24800 吨连续玻纤增强热塑材料、11000 吨热固性复合材料、8040 吨拉挤材料、3500 吨涂覆产品、5.88 万立方蜂窝芯、70 万平方蜂窝板、8 万扇玻璃钢门建设项目	《关于〈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800 吨连续玻纤增强热塑材料、11000 吨热固性复合材料、8040 吨拉挤材料、3500 吨涂覆产品、5.88 万立方蜂窝芯、70 万平方蜂窝板、8 万扇玻璃钢门建设项目（华美公司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0〕0180 号）	自主验收
30	振石华美	年产 25000 吨连续玻纤增强热塑材料、550 万平方热塑板材扩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3]38 号）	自主验收 (阶段性验收)
31	振石华美	年产 184000 吨复合材料、982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3]26 号）	自主验收 (阶段性验收)
32	振石华美	年产 34800 吨热固性复合材料、8100 吨光伏边框、800 吨拉挤材料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4]24 号）	自主验收 (阶段性验收)
33	振石华美	年产 81000 吨复合材料扩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4]45 号）	自主验收 (阶段性验收)
34	振石华风	年产 1200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2]41 号）	自主验收
35	振石华风	年产 173000 吨拉挤材料、3150 吨风电用复合材料扩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4]9 号）	自主验收

(2) 污染物排放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类别。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0724506437W001W	2023.07.26-2028.07.25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0724506437W002Z	2025.08.05-2030.08.04
3	振石华美	排污许可证	91330400777248881Q002Q	2025.07.08-2030.07.07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0777248881Q001X	2025.07.18-2030.07.17
5	振石华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83MA7DJL2K9N001W	2025.01.21-2030.01.20
6	酒泉振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20902MABXWRNT9J001X	2023.03.09-2028.03.08
7	乌兰察布振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926MADK66200W001W	2024.11.07-2029.11.06
8	包头振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205MACTF05W0F001Y	2023.12.15-2028.12.14
9	巴彦淖尔振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802MAD5206H32001Z	2024.11.15-2029.11.1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发行人每年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噪声等进行检测；根据该等检测机构分别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于历次采样日期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噪声中的相关污染物均符合适用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3、发行人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排污达标监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合格。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

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 2025 年 1-6 月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

1、社保、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人数	3,838	3,069	2,682	2,851
缴纳人数	3,815	3,043	2,653	2,829
差异数	23	26	29	22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 纳原 因	退休返聘	21	19	16	12
	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	1	3	6
	当月入职于次月缴纳	2	6	10	4
缴纳比例		99.40%	99.15%	98.92%	99.2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人数		3,838	3,069	2,682	2,851
缴存人数		3,513	2,940	2,637	1,469
差异数		325	129	45	1,382
未缴 存原 因	退休返聘	21	19	16	12
	个人原因放弃缴存	7	6	14	1,370
	当月入职于次月缴存	297	104	15	0
缴存比例		91.53%	95.80%	98.32%	51.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期末未缴纳缴存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人员，依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缴存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在职员工已出具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缴存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3）新入职员工开始于次月缴纳缴存社会保险以及公积金。

2022 年，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较低的情形。造成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快速发展导致员工数量急剧增加，作为传统制造业企业，外省市来浙务工人员以及农业户口人员系生产员工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类人员存在在外地购置房产或拥有农村宅基地的情形，加之公司提供租房补贴等原因，前述人员在桐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2）公司对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管理规范不足。公司已就前述事项予以整改，通过完善公积金缴存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公积金相关宣传教育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积金缴存比例，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91.53%，未缴存部分的原因合法、合理。

2、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如果振石股份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要求赔偿、补缴、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振石股份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振石股份带来的经济损失。”

（五）发行人的土地管理、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海关等合法合规情况

1、土地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土地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土地管理主管部门网站，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土地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2、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主管部门网站，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3、海关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海关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海关管理主管部门网站，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评审批文件、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文件，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检索。

2、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管理、土地管理、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海关等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检索。

3、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土地管理、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海关等情况，取得了各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主要生产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5 年 1-6 月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

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土地管理、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海关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公司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洲甸公路南侧、永新路东侧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实施，因相关房产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25）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738 号），发行人原《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24）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2426 号）相应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

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境外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境外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以及涉及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

了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第一次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结合期间内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应内容作如下主要变更（楷体加粗部分）：

一、问题 1：关于统筹管理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毓强、张健侃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96.51%股权；振石集团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控股型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公司第二大股东；（2）发行人前身恒石有限 2015 年 12 月通过恒石控股实现联交所上市，红筹架构搭建前，振石集团持有恒石有限 60%股份，红筹架构搭建后，振石集团不再持有恒石有限股份；2019 年 7 月恒石控股自联交所退市，系由振石集团 100%控股的和石复合材料发出私有化要约，退市后和石复合材料持股占比 20.55%；经红筹结构拆除及股权结构调整，2023 年 6 月至今，振石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9.40%股权；（3）报告期前期，发行人与振石集团下属子公司一起接受振石集团的统筹管理，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资产、机构以及人员方面的混同；发行人向振石集团支付其统筹管理期间承担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基于实际归集的成本收取；（4）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就统筹管理事项整改完成，董事、高管亦变动；（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振石集团全资子公司宇石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此外，发行人仍存在振石集团授权使用的商标，并向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采购助剂、包材等商品及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等服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1）振石集团对发行人统筹管理的主要考虑、历史沿革、管理形式及内容，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产、机构以及人员方面的混同的具体表现；（2）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涉及主体、整改形式、落实过程；整改完成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目前发行人仍与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存续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整改措施的有效性；（3）列示报告期发行人自

有商标和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实际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涉及发行人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分析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客户获取的作用；

（4）结合报告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相关人员变动前后的具体职务及职责范围，分析发行人管理团队是否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5）结合上述问题，分析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三）列示报告期发行人自有商标和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实际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涉及发行人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分析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客户获取的作用

- 1、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及发行人自有商标基本情况及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
- （1）商标基本情况
- 1) 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振石集团长期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1		7754498	17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2023.03.07-2026.03.06
2		7754516	21			
3		7754544	23			
4		67171012	22			
5		67175570	24			
6		7754399	6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2023.03.07-2026.03.06
7		7754498	17			
8		7754516	21			
9		67171012	22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10		6133472	19			

注：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商标到期后可自动续期。

发行人已与振石集团签署为期 3 年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且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上述商标在到期后将自动续期 3 年。因此，发行人无偿、长期、稳定使用上述授权商标。

2) 发行人自有商标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4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附件六 发行人商标情况”中披露其自有商标具体情况。

(2) 商标的实际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

1) 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实际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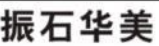
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用于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风电叶片材料（拉挤型材）及光伏材料（光伏边框）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应用形式	主要应用产品	应用方式
1	 + “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	印刷于发行人自身产品标签
2	 + “恒石基业”字样	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	印刷于发行人自身产品包装纸箱，及发行人自身所售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的产品标签
3	 + “振石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字样	风电叶片材料（拉挤型材）、光伏材料（光伏边框）、汽车件和其他复合材料	印刷于振石华美产品标签
4	 +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字样	风电叶片材料（拉挤型材）	印刷于振石华风产品标签

2) 发行人自有商标的实际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

发行人自有商标主要用于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应用产品	应用方式
1		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	印刷于发行人自身的产 品包装纸箱，及发行人自身所售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的产品标签

序号	商标	应用产品	应用方式
2		暂未使用	/
3		暂未使用	/
4		暂未使用	/
5		暂未使用	/
6		暂未使用	/
7		暂未使用	/

.....

（四）结合报告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相关人员变动前后的具体职务及职责范围，分析发行人管理团队是否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对象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董事	2022.01.01	张健侃、黄钧筠以及尹航	-	-
高级管理人员		潘春红（总经理）	-	-
董事	2023.02.10	张健侃、黄钧筠以及尹航	张健侃、赵峰以及尹航	原董事黄钧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赵峰为发行人董事
董事	2023.04.18	张健侃、赵峰以及尹航	张健侃、黄钧筠、赵峰以及尹航	增聘黄钧筠为发行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潘春红（总经理）	赵峰（总经理）、潘春红（副总经理）	潘春红由总经理调整为副总经理，董事赵峰兼任总经理
董事	2023.06.16	张健侃、赵峰、尹航以及黄钧筠	张健侃、黄钧筠、赵峰、尹航、娄贺统、贾海瑞以及张少龙	增聘娄贺统、贾海瑞及张少龙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赵峰（总经理）、潘春红（副总经理）	赵峰（总经理）、潘春红（副总经理）、刘俊贤（财务总监）以及尹航（董事会秘书）	增聘刘俊贤为财务总监，董事尹航兼任董事会秘书

注：2025 年 10 月 9 日，黄钧筠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其变动前后的职责范围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受振石集团统筹管理。上述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均系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保证公

司人员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基于统筹管理期间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层面的具体职责范围而进行的适当调整。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1、相关人员变动前后的具体职务及职责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除独立董事外，黄钧筠、赵峰、尹航和刘俊贤均在振石集团担任管理职务，并实际参与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其具体职务及职责范围如下：

（1）黄钧筠：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期间，历任振石集团全球销售部总经理、振石集团副总裁，主要负责振石股份及振石集团其他子公司的销售管理、市场开拓及新品开发工作。自 2023 年 4 月起，其作为振石股份董事、副董事长，专职负责振石股份的销售管理及市场开拓工作。

（2）赵峰：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期间，历任振石华美董事长及总经理、振石股份董事，以及振石集团生产运营总监，主要负责振石股份、振石华美的全面管理工作，以及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体系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自 2023 年 4 月起，其作为振石股份董事及总经理，专职负责振石股份的全面管理工作及振石华美的生产经营管理。

（3）尹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期间，历任振石集团董事局秘书、战略投资总监，主要负责振石股份及振石集团其他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相关工作。自 2023 年 6 月起，其作为振石股份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专职负责振石股份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投融资、信息披露等工作。

（4）刘俊贤：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期间，担任振石集团财务部总经理，负责振石股份及振石集团其他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自 2023 年 6 月起，其作为振石股份的财务总监，专职负责振石股份的财务管理工作。

此外，潘春红于 2023 年 4 月由总经理调任为副总经理。该次变动实际上仅为发行人管理层内部调任，其报告期内一直专职负责振石股份生产方面的管理工作，职责范围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变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一直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且各自在发行人处的职责范围未发生重大变

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低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

发行人上述变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黄钧筠、赵峰、尹航和刘俊贤均系原股东委派或内部培养产生，潘春红系管理层调任而发生职务变化，均不构成重大变化。剔除该等变动情况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变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仅包含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聘的三名独立董事，变动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为保证公司人员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适当调整，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结合上述问题，分析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

（1）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报告期后，发行人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取消监事会，下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绕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作出人事任命决定的情形。

.....

二、问题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毓强现任中国巨石

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巨石总经理及巨石集团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及通过振石集团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等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21.12 亿元、18.95 亿元、20.35 亿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2.98%、50.24%和 62.43%，主要原因系中国巨石为龙头企业且产品质量优质、地理位置有利、合作历史悠久；此外，发行人还向中国巨石采购电力、销售玻纤织物等；（3）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玻璃纤维原材料主要分为普通玻璃纤维、高模量玻璃纤维，前者应用领域广泛，后者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材料领域；（4）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存在直接向中国巨石采购（直采模式）和通过振石集团向中国巨石统一采购（统采模式）两类模式，统采模式持续至 2023 年 6 月末结束，此后发行人全部直接向中国巨石采购；2024 年采购金额及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下半年加大玻璃纤维备货力度；（5）发行人对中国巨石的玻璃纤维采购采取长期协议模式，一般为年度协议。

请发行人披露：（1）区分不同类型的玻璃纤维原材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可以提供同类品质的其他供应商，相关原材料是否具备可替代性；（2）结合发行人玻璃纤维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格局、同行业公司采购情况、中国巨石对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及相关约定与其对其他客户的差异（如有）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高比例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3）针对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且关联交易持续存在的情形，分析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对中国巨石构成依赖；（4）直采模式和统采模式的运行方式，包括决策程序、定价方式及公允性、信用期及结算方式、采购流程（包括磋商下单、运输物流、提货方式等）等；2023 年 6 月前后，直采模式的运行方式是否具有差异；报告期前期同时存在两种采购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调配选择某种采购模式的依据；同一时期不同模式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是否具有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5）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中国巨石玻璃纤维相关长期协议的具体协议内容、定价依据与公允性；（6）发行人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三）针对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且关联交易持续存在的情形，分析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对中国巨石构成依赖

.....

2、发行人是否对中国巨石构成依赖

.....

（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多元化玻璃纤维供应商结构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基于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行业地位和战略意义、地缘优势、合作稳定性等综合考虑，中国巨石作为全球产能最大的玻纤供应商仍将作为发行人战略合作伙伴长期作为原材料重要供应商存在，以保障发行人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优质供应。与此同时，发行人结合完善供应商结构、保障供应链安全等方面考虑，对原材料供应渠道具有一定的战略性储备需要，持续对除中国巨石外的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开展验证工作。

2024 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积极接洽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已经与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并开展了第三方供应商遴选及玻璃纤维产品验证等相关工作。2024 年度，发行人结合供应商遴选验证进程已向国际复材、重庆三磊等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进行了小规模采购。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三磊玻纤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76.64 万元和 16.36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已与国际复材（301526.SZ）、长海股份（300196.SZ）正式签署批量化采购合同，开展规模化采购。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国际复材合计采购玻璃纤维 11,560.21 吨，合计采购玻璃纤维 5,114.27 万元。

.....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中国巨石玻璃纤维相关长期协议的具体协议内容、定价依据与公允性

.....

2、定价依据与公允性

.....

（1）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销售价格比较分析

经比较分析，发行人对中国巨石采购 E6、E7 玻璃纤维价格与中国巨石对全部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进一步向中国巨石获取其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后，具体分析如下：

.....

B、高模量玻璃纤维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相较于普通玻璃纤维，高模量玻璃纤维在模量、强度、耐腐蚀性、耐高温性等方面具有优势，应用场景主要为对玻璃纤维机械性能要求更高的领域，例如风电叶片材料、高压容器、航空航天等。在风机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下，叶片产品升级过程中，部分应用场景对玻纤材料的选择从普通玻璃纤维逐渐升级为高模高强玻纤，以在减轻叶片重量的同时提升叶片刚度。根据弹性模量和材料工艺的复杂程度，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高模量玻璃纤维可进一步区分为 E7 玻璃纤维和 E8 玻璃纤维。

市场供求状况方面，普通玻璃纤维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而高模量玻璃纤维更多应用于风电领域，受到单一产业链下游需求的约束较强，其价格主要跟随下游风电整机厂商的需求波动；同时，高模量玻璃纤维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与生产工艺要求，叠加在应用领域方面的特殊性与专用性，行业内掌握先进生产工艺的少数头部玻纤企业与掌握下游客户前沿需求的头部风电材料企业需通过密切合作与持续投入研发方能充分掌握工艺诀窍、实现该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应用，从而形成了独立且高相关的战略供应体系。

（a）E7 玻璃纤维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相较 E6 玻璃纤维，E7 玻璃纤维采用特殊的低钙玻璃配方，通过合理的化学组成，在保留了 E6 玻璃纤维优势的基础上，在模量、强度、软化点温度等性能方面有一定程度提升。

中国巨石的 E7 玻璃纤维主要向风电领域销售，除此以外亦存在其他应用领域的第三方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7 普通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销售均价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其中，2025 年 1-6 月，磋商时点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 A 等品的规模较小，

且应用领域较为特殊，不具有可比性；该等第三方销售均用于非风电领域，包括气瓶等特殊领域产品，相关客户起订量较小，定制化程度较高，因而可比性相对较低。

（b）E8 玻璃纤维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E8 玻璃纤维系风机大型化背景下为大型风电叶片专门开发的市场前沿产品，具有比 E7 玻璃纤维更高的模量和抗疲劳性能，显著提高了在多种环境下的抗腐蚀性能，软化点温度更高，能够应用于叶型更长、耐疲劳更好、风区适应性更广的风力叶片。

E8 玻璃纤维的专用性较 E7 玻璃纤维更强，中国巨石基本仅向发行人销售 E8 玻璃纤维，中国巨石亦暂无对第三方客户的可比销售价格，亦缺少可公开获取的市场价格。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签署的战略协议，中国巨石 E8 玻璃纤维在风能领域对发行人独家供应。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分属产业链不同环节的龙头企业，基于上述行业背景，一方面，发行人需要高质量且稳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渠道，另一方面，中国巨石也需要大规模且稳定的采购需求。因此，上述安排系因双方为实现 E8 产品的原材料供应保障与下游市场开发方面的战略合作，双方是互相需要、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报告期初，国际复材和泰山玻纤已经具有 E8 同等规格的玻璃纤维产品供应，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均可以通过公开市场采购到与 E8 具有同等性能的玻璃纤维，发行人未通过该等供应渠道依靠此类产品获得独特性市场竞争优势。

鉴于 E8 玻璃纤维与 E7 玻璃纤维所受市场供求状况相近，且同样作为高模量玻璃纤维材料工艺有一定可比性，因此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 E7 玻璃纤维价格呈同向变动，不存在明显异常。两者价格差异主要系成本构成及工艺不同所致，E8 玻璃纤维的原材料中锂辉石等高价值原材料占比显著更高，使得 E8 玻璃纤维的单位价值高于 E7 玻璃纤维。2024 年以来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 E7 玻璃纤维价格的差异率逐步收窄，主要原因为：E8 玻璃纤维作为中国巨石自研开发的高端产品系列，在推出后的前期阶段，受覆盖前期研发成本、产品良率等方面影响，定价水平相对较高；随着 E8 玻璃纤维的生产工艺逐渐稳定，E8 玻璃纤维进入成熟期，加之市场供给趋于完善，产品价

格相应有所下调；同时 E8 玻璃纤维的细分产品结构也日益丰富和完善，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整体价格水平亦有所下调。

综上，中国巨石与发行人参考磋商时点同属于高模量玻璃纤维的 E7 玻璃纤维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并结合市场需求考虑合理预计利润空间确定 E8 玻璃纤维价格具有合理性，E8 玻璃纤维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比较分析

2024 年下半年，为丰富玻璃纤维供应商结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开始积极接洽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已经与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并正在开展第三方供应商遴选及玻璃纤维产品验证等相关工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陆续完成国际复材部分型号玻璃纤维的验证，并于 2025 年开始正式采购。

2024 年度公司就 E6 玻璃纤维、E7 玻璃纤维和 E8 玻璃纤维相关询价型号对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2025 年 1-6 月公司就 E7 玻璃纤维和 E8 玻璃纤维相关型号对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与对国际复材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国际复材采购 E6 玻璃纤维相关型号的价格高于向中国巨石采购同等规格型号的价格，主要原因如下：①采购价格结构存在差异，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合同价格基本不含运费，发行人向国际复材采购的合同价格则包含运费，若剔除运费影响，两家供应商合同价格差异基本上可以缩小至 10%以内。②合同磋商时点存在差异，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 2025 年度采购合同系于 2024 年第四季度以当季度玻纤纱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价格磋商，彼时玻纤纱市场价格仍处于市场相对低位，因此经双方协商后谈定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低；而发行人与国际复材的 2025 年度采购合同系于 2025 年 3 月进行价格磋商，彼时玻纤纱市场价格已经有所上调，且未来涨价预期较强，因此经双方协商后谈定的采购价格相对较高。③采购规模效应的差异，发行人 2025 年玻璃纤维采购需求主要向中国巨石采购，其中向国际复材的预计采购量占发行人玻璃纤维采购总量的比例不到 10%，无论从发行人采购占比和国际复材销售占比来看都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对国际复材的议价能力相对较低；而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规模远高于国际复材，作为重要客户基于采购规模而享有一定的价格优惠具有合理性。④不同型号的议价策

略有所不同，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不同细分型号玻纤纱的价格差异幅度不尽相同，其中对于 E7、E8 主要型号的价格差异相对较小，而 E6 主要型号的价格差异相对较大；上述价差幅度的不同主要系基于阶段性议价策略所致，E7 相关型号系发行人在开发第三方供应商过程中重点保障的对象，计划优先实现大规模应用，因此议价力度较大，从而一定程度上对 E6 价格有所让步。此外，发行人仍在持续开发第三方供应商的过程中，未来，发行人将结合供应商价格比选的情况选择符合具体需求的玻璃纤维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采购中国巨石玻璃纤维相关长期协议的具体协议内容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六）发行人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

发行人已采取了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有效的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1、积极接洽并引入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

2024 年下半年，为丰富玻璃纤维供应渠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开始积极接洽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已经与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并开展了第三方供应商遴选及玻璃纤维产品验证等相关工作。2024 年度，发行人结合供应商遴选验证进程已向国际复材、重庆三磊等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进行了小规模采购。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三磊玻纤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76.64 万元和 16.36 万元。

2025 年度，发行人已与国际复材正式签署采购合同，开展规模化采购。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国际复材合计采购玻璃纤维 5,114.27 万元。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发行人将积极引入第三方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供应保障和战略储备的作用。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

（5）取得中国巨石出具的磋商时点销售价格的书面说明，并获取部分验证样本，对中国巨石提供的 2021 年度第四季度、2022 年度第四季度、2023 年

度第四季度、2024 年度第四季度的玻璃纤维销售明细进行详细分析，比较发行人采购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差异；对中国巨石提供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玻璃纤维销售明细进行详细分析，比较中国巨石对发行人销售玻璃纤维平均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销售玻璃纤维平均价格，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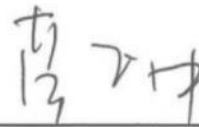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许洲波

2025年10月19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发行人					
1		80968722	第 38 类：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播放节目；视频播送；新闻社服务；新闻传送；电话视频会议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信息传输设备出租；视频会议服务；电话机出租；电子邮件传输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2		80967859	第 24 类：纺织纤维织物；织物；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热黏合纤维布；丝织美术品；毡；纺织品毛巾；被子；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家具遮盖物	2025.05.14-2035.05.13	原始取得
3		80961761	第 40 类：提供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食品加工；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空气净化；水处理；能源生产	2025.04.07-2035.04.06	原始取得
4		80960224	第 42 类：质量控制；校准（测量）；气象信息；纺织品测试；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艺术品鉴定；平面设计；为他人称量货物	2025.05.21-2035.05.20	原始取得
5		80959863	第 35 类：广告；广告宣传；商业中介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服务；为他人推销；人员招收；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2025.03.21-2035.03.20	原始取得
6		80959845	第 27 类：地毯；垫席；门前擦鞋垫；浴室防滑垫；地板覆盖物；防滑垫；地垫；纺织品制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墙纸	2025.03.21-2035.03.20	原始取得
7		80945890	第 21 类：盆（容器）；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洒水器；牙刷；化妆用具；清洁用纤维束；非纺织用矽玻璃纤维；非纺织用玻璃纤维线；非绝缘、非隔热、非隔音、非纺织用	2025.03.07-2035.03.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玻璃纤维		
8		80944486	第 6 类：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道；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五金器具；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锁（非电）；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普通金属艺术品	2025.05.21- 2035.05.20	原始取得
9		80943247	第 22 类：帆；编织袋；衣服用纤维填料；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用玻璃纤维；纺织用矽玻璃纤维；纺织纤维；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纺织用碳纤维；生亚麻（亚麻纤维）	2025.03.07- 2035.03.06	原始取得
10		80941611	第 23 类：纺织线和纱；人造丝；纺织用玻璃纱；纱；长丝；人造线和纱；玻璃纤维线和纱；纺织用玻璃线；纺织用玻璃纤维线；线	2025.03.14- 2035.03.13	原始取得
11		80940395	第 17 类：半加工合成树脂；农用地膜；人造树脂（半成品）；塑料条；塑料板；半加工有机玻璃；塑料焊丝；绝缘、隔热、隔音用玻璃纤维织物；绝缘用玻璃纤维织物；绝缘用玻璃纤维	2025.03.14- 2035.03.13	原始取得
12		80938811	第 9 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硬件；人脸识别设备；安全监控机器人；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遥控装置；电子芯片；磁性材料和器件；电站自动化装置；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2025.05.21- 2035.05.20	原始取得
13		80935507	第 19 类：纤维板；石膏板；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广告栏；涂层（建筑材料）；修路用黏合材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	2025.05.21- 2035.05.20	原始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发行人							
1	2024305251890	型材	外观设计	专利权有效	2024.08.19	2025.03.25	原始取得
2	202421188666X	预定型织物、玻璃纤维织物复合物和风电叶片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5.27	2025.01.21	原始取得
3	2024209205294	一种撒粉纤维织物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4.29	2025.02.07	原始取得
4	2024207066668	一种玻璃纤维织物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4.08	2025.03.25	原始取得
5	2024211772156	一种固定组件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4.05.27	2025.02.18	原始取得
振石华美							
1	2024213208115	一种特氟龙带开齿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6.11	2025.02.18	原始取得
2	2024211504824	一种电池保护壳及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5.23	2025.04.18	原始取得
3	2024210615800	一种模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5.15	2025.03.14	原始取得
4	2024209863903	一种底板分段冷却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5.08	2025.03.18	原始取得
5	2024208169159	一种底板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4.19	2025.04.15	原始取得
6	2024207918367	一种蜂窝芯加强底板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4.17	2025.03.28	原始取得
7	2024205527481	一种储液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3.21	2025.03.11	原始取得
8	2024204768758	一种连接角码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3.12	2025.02.18	原始取得
振石华风							
1	2024213242525	一种浸胶装置及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6.11	2025.03.11	原始取得
2	2024209959910	一种拉挤侧板浸胶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5.08	2025.02.18	原始取得
3	2024208310490	一种封闭式拉挤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4.22	2025.03.21	原始取得
4	2024207916412	一种分纱板、分纱	实用	专利权	2024.04.17	2025.03.25	原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结构及预成型装置	新型	有效			取得
5	2024207977191	一种回流泵用过滤盒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4.17	2025.03.14	原始取得
6	2024206977739	一种浸胶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4.07	2025.03.28	原始取得
7	2020104974304	一种高模量玻璃纤维拉挤材料及制品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0.06.02	2025.03.25	原始取得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5〕17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进一步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3
一、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	4
二、问题 4：关于商标	35

一、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中国巨石采购 E6、E7、E8 等玻璃纤维，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前述规格型号的玻璃纤维均有可替代供应商；（2）公司对中国巨石的玻璃纤维采购采取长期协议模式，协议期限一般为一年左右；（3）中国巨石存在向其他主体供应玻璃纤维用于风电领域的情况，经比较分析，发行人对中国巨石采购 E6、E7 玻璃纤维价格与中国巨石对全部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E8 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 E7 玻璃纤维价格呈同向变动，不存在明显异常；（4）2024 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接洽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2025 年，发行人正式新增国际复材、长海股份作为供应商，开展规模化采购；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均低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或实际采购价格。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中国巨石采购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的长期协议当期的执行价格及具体确定依据、过程，是否具有特殊条件下的价格调整机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协议价格确定的合理性、公允性；关联交易定价相关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情况；（2）E6 及 E7、E8 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占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全部玻璃纤维、普通玻璃纤维及高模量玻璃纤维的比例，选取特定规格型号论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代表性、完整性；相关型号中国巨石销售给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占比情况；（3）首轮回复中选取的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的选取标准、基本情况、所属领域及是否具有代表性，相关数据是否具有完整性、可比性及作为公允性核查的判断依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6、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4）结合市场供求情况、行业惯例、技术工艺、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说明 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的依据及具体体现；报告期内发行人 E7、E8 玻璃纤维采购价格差异从 25.93%收窄至 1.67%的原因及合理性，两者价格是否具有同向变动的特征，以两者价格同向变动论证价格公允性是否具有充分性；（5）E6、E7、E8 玻璃纤维是否具备其他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如有，请结合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无，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6）区分规格型号说明发行人向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均低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或实际采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构成对中

国巨石的依赖；（8）发行人向国际复材、长海股份采购主要玻璃纤维型号吨数、金额占该型号总量的比例，后续发行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于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的核查过程；就上述问题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中国巨石采购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的长期协议当期的执行价格及具体确定依据、过程，是否具有特殊条件下的价格调整机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协议价格确定的合理性、公允性；关联交易定价相关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中国巨石采购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的长期协议当期的执行价格及具体确定依据、过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中国巨石采取签署年度协议的方式，并在协议中约定当年各规格型号年度采购价格。

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磋商工作通常于上一期协议结束前（一般为第四季度）启动，并于次年上半年完成签订，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综合参考磋商时点中国巨石相同型号全部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水平，并结合市场供求状况形成未来价格变动趋势的预期，最终友好协商确定协议当期的执行价格，并明确约定在年度协议中。发行人关于采购价格的审批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3、关联交易定价相关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情况”。采购价格具体磋商工作流程如下：通常于每年10月份左右由中国巨石对下一年度玻璃纤维价格提交报价方案，发行人在收到中国巨石报价方案后先进行内部的测算、分析等相关工作，并进行内部沟通，后续与中国巨石就具体价格方案一般会展开多轮磋商，具体磋商形式包括现场会议、电子邮件沟通等多种形式。在磋商过程中，发行人采购团队与中国巨石销售团队保持密切沟通，并且发行人和中国巨石会就价格磋商涉及到的关键事项进行高层洽谈，在双方对下一年度玻璃纤维价格方案基本达成共识后，将各

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正式确定价格方案及签署采购协议。

发行人采购 E6、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磋商价格时即上一年度第四季度各月中国巨石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其中，部分年度存在小幅差异，主要系具体采购产品型号差异及对未来价格走势预判因素所致。发行人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年度协议价格的定价主要系在参考同期 E7 玻璃纤维的价格基础上，综合预计交易规模、成本差异及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给予一定上浮，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中国巨石采购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的长期协议当期的执行价格具有合理的具体确定依据、过程。

2、是否具有特殊条件下的价格调整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两种特殊条件下的价格调整机制，包括仅于 2023 年度设置的高模量玻璃纤维基于工业级碳酸锂价格波动的价格调整机制和报告期内持续设置的全部玻璃纤维基于汇率波动的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1）高模量玻璃纤维基于工业级碳酸锂价格波动的价格调整机制

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在 2023 年度存在基于工业级碳酸锂价格波动的价格调整机制，具体背景是：根据 iFind 数据库，2022 年第四季度工业级碳酸锂价格区间约为 48.00 万元/吨至 54.50 万元/吨，相比 2022 年初的 29.90 万元/吨出现大幅上涨，但未来市场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鉴于该等特殊情况，在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协商谈判 2023 年度玻璃纤维采购价格期间，基于双方对工业级碳酸锂价格走势不确定性的考虑，且工业级碳酸锂对高模量玻璃纤维的生产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双方在 2023 年采购合同中约定了基于工业级碳酸锂价格大幅波动的价格调整机制。

具体而言，双方高模量玻璃纤维于 2023 年度第一季度按 2023 年度玻璃纤维采购合同中列明价格作为实际结算价格，并于每季度末对工业级碳酸锂价格进行测算以确定下季度价格。经双方测算得出，工业级碳酸锂价格每吨波动 10 万元对应的 E7/E8A/E8B 玻璃纤维料方波动值（以下简称为“每 10 万元波动值”）；参考 2022 年第四季度工业级碳酸锂价格区间约为 48.00 万元/吨至 54.50 万元/吨，双方确认以 50 万元/吨为工业级碳酸锂的基准价格，每一季度末以卓创网最后 20 天华东地区工业级碳酸锂市场动态显示的均价为参照价，与基准价对比，若工业级碳酸锂价格波动值达 10 万元/吨以上，则下一季度玻璃纤维采购价格需进行调整。下一季度玻璃纤维采购价格=年度合同价格-

（50-季度最后 20 天工业级碳酸锂均价）/10*每 10 万元波动值，具体价格在上述计算公式原始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取整。

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2023 年度第二、三、四季度的工业级碳酸锂价格波动值达到 10 万元/吨以上，对应的价格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季度	上季度最后 20 天工业级碳酸锂均价	相较基准价格的工业级碳酸锂波动值
第二季度	25.3750	24.6250
第三季度	29.8825	20.1175
第四季度	16.9400	33.0600

由于 2023 年度中国巨石就 E7 系列玻璃纤维和 E8 系列玻璃纤维仅与发行人签署年度协议，因此无法与中国巨石与其他客户的年度协议是否约定基于碳酸锂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比较。在 2022 年底工业级碳酸锂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且未来价格走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特殊情况下，鉴于发行人与中国巨石采取年度协议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在长达一年的时间内市场价格可能出现不同方向、不同幅度的波动，而碳酸锂对玻璃纤维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其价格波动将会传导至玻璃纤维销售价格，因此为维护双方利益，防止在碳酸锂价格大幅下降或上升的情况下导致合同一方利益严重受损，双方约定了基于碳酸锂的价格调整机制，具有商业合理性。自 2024 年以来，工业级碳酸锂市场价格趋势总体在低位运行，其后双方未再就工业级碳酸锂价格事项约定价格调整机制。

（2）全部玻璃纤维基于汇率波动的价格调整机制

为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全球交付需求，发行人在土耳其、埃及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因此需向中国巨石进行玻璃纤维的境外采购。双方在年度采购合同中约定境外采购价格的基准汇率；但为了更好地保障双方利益，同步约定汇率浮动达到一定幅度的情况下对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而言，双方在年度采购合同中约定了基准汇率，后续每个月度均对汇率波动幅度进行评估。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双方约定按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汇率为准，若当月第一个工作日外币汇率与基准汇率波动不超过 10%，则不予调整当月采购价格；但若当月第一个工作日外币汇率波动超过 10%，则调整当月采购价格，10%以上波动部分由发行人承担。汇率波动幅度=（基准汇率-当月第一个工作日汇率）/基准汇率，当月采购

价格=采购价格±(汇率波动幅度-10%)*(采购价格*基准汇率/当月第一个工作日汇率)。

2025 年度，基于双方对未来汇率变动的预期等因素考虑，双方约定按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汇率为准，若当月第一个工作日除美元之外的外币汇率与基准汇率波动不超过 5%，则不予调整当月采购价格；但若当月第一个工作日除美元之外的外币汇率波动超过 5%，则调整当月采购价格，5%以上波动部分由发行人承担。汇率波动幅度=(基准汇率-当月第一个工作日汇率)/基准汇率，当月采购价格=采购价格±(汇率波动幅度-5%)*(采购价格*基准汇率/当月第一个工作日汇率)。

2024 年下半年，因埃镑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触发上述价格调整机制。2024 年 7 月第一个工作日埃镑：人民币汇率为 0.15，相比基准汇率下调 34.78%。其中，10%以内部分由中国巨石承担，24.78%部分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调整埃镑结算的玻璃纤维采购价格。此后 2024 年 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每个月度第一个工作日埃镑：人民币汇率维持 0.15 不变。

基准汇率	2024 年 7 月-12 月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汇率	汇率波动幅度	发行人承担的汇率波动
埃镑：人民币=0.23	埃镑：人民币=0.15	34.78%	24.78%

根据中国巨石的说明，其与部分其他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了与发行人上述机制类似的基于汇率波动的价格调整机制。因此，上述价格调整机制与中国巨石与其他客户签署合同的主要商业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关于采购玻璃纤维的协议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协议价格确定的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中国巨石采购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的长期协议当期的执行价格具有合理的具体确定依据、过程，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发行人具有特殊条件下的价格调整机制，上述机制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4、关联交易定价相关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附件中对董事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的回避情况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规定独立董事应召开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监事会应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核。

根据发行人历次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如下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除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作本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预计采购规模和预计合同价格估算预计关联交易规模。由于发行人在股改前未设置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因此，发行人股改前的关联交易经由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报告期内且发行人股改前，发行人依次制作了预计 2022、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由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改后，发行人制作了预计 2024、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审议及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监事及股东依规定进行回避。表决过程中，发行人具有表决权的董事、监事及股东均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附件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通过涉及与关联方中国巨石进行关联交易的内容及金额议案的会议届次如下：

（1）发行人股改前涉及与中国巨石进行关联交易的会议情况

会议	召开日期	议案内容	涉及中国巨石关联交易事项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预计与中国巨石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最大金额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 日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3 日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预计与中国巨石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最大金额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		

会议	召开日期	议案内容	涉及中国巨石关联交易事项
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股改后涉及与中国巨石进行关联交易的会议情况

会议	召开日期	议案内容	涉及中国巨石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5 月 9 日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预计与中国巨石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最大金额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预计与中国巨石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最大金额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10 月 9 日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预计与中国巨石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调整 2025 年预计与中国巨石发生的关联交易最大金额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内股改前，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均已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通过；股改后，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均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通过。

根据中国巨石历年发布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在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中国巨石的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或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通过。涉及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中国巨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定价审议主要包含在合同审议机制中，合同审议机制具体如下：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处于振石集团统筹管理期间，因此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具体定价等合同草案内容由振石集团采购部门发起，并逐级审批至振石集团董事长；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具体定价等合同草案内容由振石股份采购部门发起，并逐级审批至振石股份董事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合同审议情况按照上述审议机制执行，与内部相关规定相符。

因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定价相关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

（二）E6 及 E7、E8 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占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全部玻璃纤维、普通玻璃纤维及高模量玻璃纤维的比例，选取特定规格型号论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代表性、完整性；相关型号中国巨石销售给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占比情况

1、E6 及 E7、E8 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占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全部玻璃纤维、普通玻璃纤维及高模量玻璃纤维的比例，选取特定规格型号论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代表性、完整性

报告期内，E6 及 E7、E8 系列玻璃纤维是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最主要类型，其中，普通模量玻璃纤维主要采购 E6 系列，高模量玻璃纤维主要采购 E7、E8 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E6系列玻纤纱占普通模量玻纤纱比例	96.44%	96.85%	97.34%	91.69%
E6系列玻纤纱占全部玻纤纱比例	25.29%	36.86%	38.31%	33.65%
E7系列玻纤纱占高模量玻纤纱比例	35.30%	43.71%	57.80%	48.50%
E7系列玻纤纱占全部玻纤纱比例	24.76%	26.93%	34.86%	30.63%
E8系列玻纤纱占高模量玻纤纱比例	64.64%	56.26%	42.18%	50.82%
E8系列玻纤纱占全部玻纤纱比例	45.34%	34.66%	25.44%	32.09%
E6、E7、E8系列玻纤纱占全部玻纤纱比例	95.39%	98.44%	98.61%	96.37%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6、E7、E8 系列玻璃纤维占采购全部玻璃纤维的比例均超过 95%。

发行人在公允性比较分析中选取的 E6、E7、E8 系列玻璃纤维的主要规格型号分别是所属系列的主要型号，选取的主要规格型号具有代表性。具体而言，E6 玻璃纤维选取的主要规格型号合计占 E6 玻纤纱比例分别为 91.60%、92.29%、90.84%、89.57%；E7 玻璃纤维选取的主要规格型号合计占 E7 玻纤纱比例分别为 99.84%、98.13%、99.63%、99.82%；E8 玻璃纤维选取的主要规格型号合计占 E8 玻纤纱比例分别为 86.24%、98.36%、99.63%、99.89%；上述 E6、E7、E8 主要规格型号合计占整体玻璃纤维比例分别为 89.08%、

94.59%、94.84%、92.65%。

因此，论证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关联交易公允性选取的主要规格型号占各自系列的比例较高，均超过 80%以上；上述主要规格型号占整体玻璃纤维采购总量的比例较高，基本达到 90%左右及以上。

因此，主要规格型号论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具备代表性、完整性。

2、相关型号中国巨石销售给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占比情况

就 E6 系列玻璃纤维而言，其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除风电叶片领域外，还应用于建筑建材、电子电气、交通运输等非风电领域，相应地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比例较高。就 E7 系列玻璃纤维而言，其主要应用领域为风电叶片领域，并部分运用于工程管道、汽车内饰等其他领域，相应地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比例较低。就 E8 系列玻璃纤维而言，由于其系风机大型化背景下为大型风电叶片专门开发的市场前沿产品，专用性质较强，因此中国巨石主要对发行人进行销售，并试点开发其他非风电领域的应用场景，同时逐步开发第三方风电客户；其中，2023 年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销售比例相对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当期中国巨石集中处理一批 E8 系列玻璃纤维的降等品，主要销售给非风领域第三方客户，具有一定特殊性。

（三）首轮回复中选取的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的选取标准、基本情况、所属领域及是否具有代表性，相关数据是否具有完整性、可比性及作为公允性核查的判断依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6、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1、首轮回复中选取的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的选取标准、基本情况、所属领域及是否具有代表性，相关数据是否具有完整性、可比性及作为公允性核查的判断依据

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的选取具有完整性、代表性。根据中国巨石的说明，为客观、全面地体现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销售玻璃纤维的平均价格情况，首轮回复中选取的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为中国巨石销售同等规格型号玻璃纤维的全部第三方客户，不涉及另行设置选取标准、区分领域等情况。中国巨石 E6 系列玻璃纤维的第三方客户主要为风电、建材、化工、复合材料等多种应用领域的客户，E7 系列玻璃纤维的第三方客户主要为风电、化工、复合材料、电子、电缆、体育制品等应用领域的客户。

因此，首轮回复中选取的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的选取标准、基本情况、所属领域等不存在重大异常，具有代表性。

相关数据具有完整性。首轮回复中具体披露口径下选取的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销售玻璃纤维的数据情况范围为中国巨石销售的同等规格型号玻璃纤维的全部价格数据，根据中国巨石的说明，中国巨石提供的对第三方客户销售玻璃纤维平均价格的数据具有完整性，不存在遗漏数据等情形，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销售玻璃纤维平均价格的情况。

相关数据具有可比性，作为公允性核查的判断依据具有合理性。第一，发行人与中国巨石采取的定价机制为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综合参考磋商时点同型号的市场价格水平并结合市场供求状况形成未来价格预期，最终友好协商确定协议当期的执行价格。双方在实际磋商时参考的即是中国巨石同等规格型号对全部应用领域的销售价格情况，采取该等口径的价格数据符合双方价格磋商的实际情况。第二，E6、E7 系列玻璃纤维除风电领域外，均具有多元化应用领域，中国巨石提供的玻璃纤维报价亦是综合考虑其自身玻璃纤维产品的整体下游需求情况、产能状况等，并结合客户的采购规模、合作历史及前景、应用场景及要求等综合产生，应用领域系影响因素之一，但并非决定性因素。第三，玻璃纤维的市场供应较为充分，市场上其他玻璃纤维供应商在提供玻璃纤维产品时亦遵循前述定价原则，不同应用领域并非报价的主要考虑因素。

因此，上述相关数据具有完整性、可比性，作为公允性核查的判断依据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6、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对中国巨石的玻璃纤维采购采取长期协议模式，一般为年度协议。每期协议的价格磋商及签署准备工作通常于上一期协议结束前（一般为第四季度）启动，并于次年上半年完成签订，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综合参考磋商时点的价格水平并结合市场供求状况形成未来价格预期，最终友好协商确定协议当期的执行价格。

（1）发行人采购 E6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E6 玻璃纤维为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普通玻璃纤维的主要产品类型，其以良好的

机械性能广泛应用于高性能增强型复合材料领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6 普通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销售均价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E6 玻璃纤维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受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及未来价格走势等方面因素影响，上述差异率可能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其中，2023 年、2024 年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 E6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率均较小；2022 年，发行人 E6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率 -7.34%，主要原因是：由于价格磋商时点 E6 玻璃纤维价格处于较高水平，基于双方对玻璃纤维供需形势的研判，预期 2022 年玻璃纤维价格存在较强的下行压力，因此双方价格磋商过程中在 2021 年度第四季度玻璃纤维价格的基础上对采购价格有所下调，-7.34%差异率仍然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明显异常。

（2）发行人采购 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相较 E6 玻璃纤维，E7 玻璃纤维采用特殊的低钙玻璃配方，通过合理的化学组成，在保留了 E6 玻璃纤维优势的基础上，在模量、强度、软化点温度等性能方面有一定程度提升，更多应用于风电领域。

中国巨石的 E7 玻璃纤维主要向风电领域销售，除此以外亦存在其他应用领域的第三方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7 普通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销售均价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受具体采购产品型号差异、不同型号采购规模差异及对不同型号未来价格走势预判等因素影响，上述差异率可能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其中，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 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 A 等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率均较小；2024 年，发行人 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率 7.66%，主要原因是：E7 玻璃纤维主要应用于风电领域，主要受风电产业链供求关系的影响，由于预期 2024 年度风电需求有所回暖，预计 E7 供求关系改善，因此商谈的采购价格基于未来价格趋势预期而有所上涨；该差异率仍然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明显异常；2025 年 1-6 月，磋商时点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 A 等品的规模较小，仅实现销售 66.43 万元，且应用领域较为特殊，不具有可比性；该等第三方销售均用于

非风电领域，包括气瓶等特殊领域产品，相关客户起订量较小，定制化程度较高，因而可比性相对较低。

（四）结合市场供求情况、行业惯例、技术工艺、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说明 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的依据及具体体现；报告期内发行人 E7、E8 玻璃纤维采购价格差异从 25.93% 收窄至 1.67% 的原因及合理性，两者价格是否具有同向变动的特征，以两者价格同向变动论证价格公允性是否具有充分性

1、结合市场供求情况、行业惯例、技术工艺、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说明 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的依据及具体体现

（1）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的依据

在市场供求情况方面，E7、E8 玻璃纤维属于高模量玻璃纤维，相较于普通玻璃纤维，高模量玻璃纤维在模量、强度、耐腐蚀性、耐高温性等方面具有优势，应用场景主要为对玻璃纤维机械性能要求更高的领域，例如风电叶片材料、高压容器、航空航天等。在风机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下，叶片产品升级过程中，部分应用场景对玻纤材料的选择从普通玻璃纤维逐渐升级为高模高强玻纤，以在减轻叶片重量的同时提升叶片刚度。相比普通玻璃纤维较为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E7、E8 玻璃纤维更多应用于风电领域，受到单一产业链下游需求的约束较强，其价格主要跟随下游风电整机厂商的需求波动。

在行业惯例方面，高模量玻璃纤维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与生产工艺要求，叠加在应用领域方面的特殊性与专用性，行业内掌握先进生产工艺的少数头部玻璃纤维企业与掌握下游客户前沿需求的头部风电材料企业需通过密切合作与持续投入研发方能充分掌握工艺诀窍、实现该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应用，从而形成了独立且高相关的战略供应体系。由于 E8 玻璃纤维的专用性较强，玻璃纤维供应商的供应往往相对集中，通常会参考 E7 玻璃纤维价格水平，并综合产品成本、市场形势等因素定价。

在技术工艺方面，E7、E8 玻璃纤维均采用池窑拉丝法生产，生产过程包括原料熔制、漏板拉丝、浆料涂覆等核心环节，技术工艺相同。原料熔制具体指将主辅料按比例混合，在 1500℃-1600℃ 的池窑中熔化为均质玻璃液，在该环节，与 E6 玻璃纤维的玻璃液配方有所不同，E6 玻璃纤维通常不使用锂云母等含锂矿物原料，而 E7、E8 玻璃纤维使用价值较高的锂云母等含锂矿物原料及相关配方料，因此在技术工艺及成本构成上

具有一定相似性。

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第三方市场价格等，根据第三方供应商国际复材的采购合同价格、报价单价格及出具的价格说明，其 E7 对应规格玻璃纤维的价格变动趋势与 E8 对应规格玻璃纤维的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

（2）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的具体体现

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的具体体现为报告期各期，E7、E8 玻璃纤维价格变动趋势均呈同向变动，且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 E8 玻璃纤维价格相比 E7 玻璃纤维价格基本保持约 24%左右的价差。2024 年以来，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 E7 玻璃纤维价格的整体差异率逐步收窄，主要系因细分规格型号结构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详见本题回复“（四）结合市场供求情况、行业惯例、技术工艺、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说明 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的依据及具体体现；报告期内发行人 E7、E8 玻璃纤维采购价格差异从 25.93%收窄至 1.67%的原因及合理性，两者价格是否具有同向变动的特征，以两者价格同向变动论证价格公允性是否具有充分性”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 E7、E8 玻璃纤维采购价格差异从 25.93%收窄至 1.67%的原因及合理性，两者价格是否具有同向变动的特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发行人采购 E8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变动趋势	提升	下降	下降
发行人采购 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变动趋势	提升	下降	下降
是否同向变动	是	是	是

参考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国际复材直接纱 E8 $\geq$ 1000TEX 规格型号相比直接纱 E7 $\geq$ 1000TEX 规格型号的价差情况，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其基本保持大致幅度的价差，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其基本维持在大致幅度的价差，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同样具有联动性。

因此，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具有合理依据。

2、报告期内发行人 E7、E8 玻璃纤维采购价格差异从 25.93%收窄至 1.67%的原因及合理性，两者价格是否具有同向变动的特征

2024 年以来，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 E7 玻璃纤维价格

的整体差异率逐步收窄。2024 年以来，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 E7 玻璃纤维价格的整体差异率逐步收窄，主要系因细分规格型号结构变动所致。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在磋商时点采购单价相对较高的部分 E8 产品预计采购量占 E8 玻璃纤维主要规格型号预计采购总量的比例逐步下降，是带动发行人整体 E8 玻璃纤维采购均价下降的主要因素。在此基础上，由于 E8 细分规格型号存在价格差异，部分规格型号与 E7 同等 TEX 可比型号的价格差异率相对较小，并于 2024 年起进一步收窄，从而进一步带动了综合差异率的下降。

差异率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中国巨石 E8 玻璃纤维系风机大型化背景下为大型风电叶片专门开发的市场前沿产品，具有比 E7 玻璃纤维更高的模量和抗疲劳性能，显著提高了在多种环境下的抗腐蚀性能，软化点温度更高，能够应用于叶型更长、耐疲劳更好、风区适应性更广的风力叶片。E8 玻璃纤维作为中国巨石自研开发的高端产品系列，在推出后的前期阶段，受覆盖前期研发成本、产品良率等方面影响，定价水平相对较高；随着 E8 玻璃纤维的生产工艺逐渐稳定，E8 玻璃纤维进入成熟期，加之市场供给趋于完善，2024 年度 E8 玻璃纤维产品价格相应有所下调，部分规格型号的采购价格相比 2023 年度降幅超过 20.00%，带动 E8 玻璃纤维采购整体均价下行；2025 年 1-6 月，受下游风电行业景气度提升，玻纤纱供求趋紧影响，E8 玻璃纤维相比 2024 年度价格略有提升，但相比 E7 玻璃纤维同等规格型号的差异率基本一致；相比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仍处于低位，符合产品定价周期的阶段特征及市场供求形势变化的实际情况；

第二，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细分产品结构日益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变化带来了 E8 玻璃纤维综合价格水平的下降。2023 年以来采购价格相对较低的部分规格型号占比逐年提升，由此带动发行人整体 E8 玻璃纤维采购均价的下降。此外，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在磋商时点采购单价相对较低的 E7 $\geq$ 1000TEX 产品预计采购量占 E7 玻璃纤维主要规格型号预计采购总量的比例亦有所下降，导致 E7 玻璃纤维采购价格受结构性影响亦有所提振，侧面拉近了与 E8 玻璃纤维均价的差异率。2024 年以来，随着 E8 玻璃纤维产品价格整体有所下调，加之部分规格型号价格相对 E7 差异率进一步收窄，从而进一步带动了 E8 与 E7 价格差异率的收窄。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 E7 玻璃纤维价格呈

同向变动，不存在明显异常。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 E7、E8 玻璃纤维采购价格差异从 25.93% 收窄至 1.67% 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两者价格具有同向变动的特征。

3、以两者价格同向变动论证价格公允性是否具有充分性

（1）以两者价格同向变动论证价格公允性

E8 玻璃纤维的专用性较 E7 玻璃纤维更强，暂无对第三方客户的可比销售价格，亦缺少可公开获取的市场价格。鉴于 E8 玻璃纤维与 E7 玻璃纤维所受市场供求状况相近，且同样作为高模量玻璃纤维材料工艺有一定可比性，因此以两者价格同向变动论证价格公允性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采购 E8 玻璃纤维价格的进一步分析

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主要规格型号为 E8A 和 E8B，两个规格型号合计占 E8 玻璃纤维采购的比例在报告期各期均超过 80%。

① E8A 玻璃纤维

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向中国巨石采购 E8A 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国际复材价格经过具体对比，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向国际复材采购对应型号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2024 年度，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向国际复材采购对应型号价格差异率参考行业情况属于正常区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进一步获取了国际复材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其销售玻璃纤维的价格区间，经过具体对比，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国际复材对应型号的价格区间差异率较小，不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A 玻璃纤维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 E8B 玻璃纤维

E8B 产品系中国巨石为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 2023 年专门研发出来的高模量风电叶片用玻璃纤维性价比型号目前市场上尚无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公开供应同等规格、定位的玻璃纤维，无法与第三方供应商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2022 年度，中国巨石尚未实现 E8B 玻璃纤维的规模销售。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中国巨石仅存在对第三方客户零星销售的情形；2025 年 1-6 月，中国巨石开始对第三方风电领域客户形成一定规模的销售。鉴于 E8 玻璃纤维主要为风电领域开发，选取中国巨石对风电领域第三方客户端销售价格进行对比，2023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差异率较小，不存在明显差异。2024 年度，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为：2024 年度第三方客户总体尚处于试点销售阶段，交易规模较小，个体差异影响较大。因此，2024 年度，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B 玻璃纤维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以 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同向变动论证价格公允性具有合理性，结合上述分析，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E6、E7、E8 玻璃纤维是否具备其他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如有，请结合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无，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其他可比市场公允价格

经公开查询，卓创资讯发布了“华东市场无碱玻璃纤维纱（缠绕直接纱 2400tex）日度市场价”，上述数据的维护周期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开始。上述规格型号对标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 E6 $\geq$ 1000TEX 玻璃纤维，经过对比，由于华东市场无碱玻璃纤维纱（缠绕直接纱 2400tex）日度市场价为包含运费的送到价，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价格不含运费，为保证采购价格口径可比性，模拟剔除运费后，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6 $\geq$ 1000TEX 玻璃纤维价格处于上一年度第四季度市场价格区间（即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磋商时点市场价格情况），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从玻璃纤维市场价格走势来看，自 2022 年下半年起，风电叶片材料上游主要原材料玻纤纱受行业新增产能释放影响，库存压力增大，玻纤纱价格开始下滑。2023 年及 2024 年，玻纤纱价格整体处于下降通道。2025 年起，受益于风电装机量的提升，下游需求恢复，玻纤纱价格有所提升。根据公开资料，玻璃纤维龙头企业中国巨石、国际复材、泰山玻纤均在其定期报告中披露了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先下降后回升的表述，具体

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定期报告中产品价格下降相关表述
中国巨石	2023 年全球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增长动力不足，供需失衡问题持续影响行业发展，玻纤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 2024 年公司全力以赴开拓市场，保存量、谋增量，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量再创新高，但产品销售价格尚在低位，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5 年上半年，受益于风电装机量的提升和叶片大型化，玻纤产品价格逐步走出周期底部，同比明显提升。
国际复材	2023 年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相较于 2022 年的价格高位，2023 年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较多，产品价格的底部盘整态势较为明显； 2024 年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毛利率同比下降 9.02 个百分点。
泰山玻纤	2023 年，面对经济复苏不及预期，行业价格下滑，库存增加的严峻形势，泰山玻纤深掘国内市场，加大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特色产品销售比重，坚持外销市场最大化，……面对低迷的行业形势，销量实现同比增长 16.79%，产销率达 99.8%。受价格下降影响，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83.8 亿元，同比下降 8.30%，归母净利润 10 亿元，同比下降 63.93%。 2024 年全年共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 136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产销率达 104.6%，库存较上年同期下降 33.3%。受价格下降影响，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77.4 亿元，同比下降 7.6%； 2025 年上半年，受下游部分应用领域需求复苏推动，玻璃纤维行业整体景气度明显回升，产品价格呈现恢复性上扬态势。

资料来源：定期报告

注 1：泰山玻纤系上市公司中材科技全资子公司，相关表述来源为中材科技年度报告

注 2：国际复材 2025 年半年报未披露玻璃纤维价格变动相关信息

因此，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价格的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2、第三方市场价格

2024 年度，发行人基于玻璃纤维验证目的向国际复材和重庆三磊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小规模采购，因此获取并分析了上述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数据；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正式向国际复材开展规模化采购，因此获取并分析了国际复材采购协议中约定的采购价格数据。经对比分析，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详见本题回复之“（六）区分规格型号说明发行人向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均低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或实际采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进一步获取了国际复材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其对外销售玻璃纤维的价格区间数据，经过对比，2022 年度，发行人就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国际复材的价格区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大部分规格型号处于价格区间，个别规格型号低于价格区间。2023 年度，发行人就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向中国巨石

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的价格区间不存在明显差异，除一个规格型号略微低于价格区间之外，其余规格型号均处于价格区间。发行人部分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国际复材的价格区间略有差异，主要原因为不同规格型号的实际议价状况受到具体商业谈判条件的影响，与市场报价略有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3、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经对比分析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价格与关联方中国巨石向其他交易方销售玻璃纤维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之“（三）首轮回复中选取的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的选取标准、基本情况、所属领域及是否具有代表性，相关数据是否具有完整性、可比性及作为公允性核查的判断依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6、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之“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6、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关联采购玻璃纤维价格具有公允性。

（六）区分规格型号说明发行人向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均低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或实际采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4 年度发行人向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低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发行人基于供应商遴选及产品验证目的向第三方供应商进行了小规模采购。为便于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选取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进行对比分析，2024 年度，发行人基于供应商遴选及产品验证目的向第三方供应商进行了小规模采购。根据上表，发行人就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的价格区间不存在明显差异。而由于国际复材报价为包含运费的采购价格，剔除运费影响后，上述差异率进一步缩小。

发行人部分规格型号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相比第三方供应商同等规格采购价格略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中国巨石的年度采购规模约 20 亿元，而向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不到 200 万元且后续采购是否具有持续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向第三

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因采购规模较小而价格略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和向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商业协商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因此，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2、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低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与国际复材和长海股份开展了规模化采购。为便于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选取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价格与国际复材对应价格基本相当；但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7 玻璃纤维价格相比国际复材对应价格略有差异，向中国巨石采购 E6 玻璃纤维价格相比国际复材对应价格较低，主要原因如下：①采购价格结构存在差异，发行人向中国巨石境内采购的合同价格系出厂价（不含运费价格），发行人向国际复材采购的合同价格则包含运费，剔除运费影响后，两家供应商合同价格缩小至 10%以内，E7、E8 玻璃纤维价格差异进一步缩小至 1%~5%。②合同磋商时点存在差异，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 2025 年度采购合同系于 2024 年第四季度以当季度玻纤纱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价格磋商，彼时玻纤纱市场价格仍处于市场相对低位，因此经双方协商后谈定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低；而发行人与国际复材的 2025 年度采购合同系于 2025 年 3 月进行价格磋商，彼时玻纤纱市场价格已经有所上调，且未来涨价预期较强，因此经双方协商后谈定的采购价格相对较高。③采购规模效应的差异，发行人 2025 年玻璃纤维采购需求主要向中国巨石采购，其中向国际复材的预计采购量占发行人玻璃纤维采购总量的比例不到 10%，无论从发行人采购占比和国际复材销售占比来看都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对国际复材的议价能力相对较低；而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规模远高于国际复材，作为重要客户基于采购规模而享有一定的价格优惠具有合理性。④不同型号的议价策略有所不同，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不同细分型号玻纤纱的价格差异幅度不尽相同，其中对于 E7、E8 主要型号的价格差异相对较小，而 E6 主要型号的价格差异相对较大；上述价差幅度的不同主要系基于阶段性议价策略所致，E7 相关型号系发行人在开发第三方供应商过程中重点保障的对象，计划优先实现大规模应用，因此议价力度较大，从而一定程度上对 E6 价格有所让步。此外，发行人仍在持续开发第三方供应商的过程中，未来，发行人将结合供应商价格比选的情况选择符合具体

需求的玻璃纤维供应商。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向长海股份采购“直接纱 E8 $\geq$ 1000TEX”规格型号，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该等规格型号价格相比长海股份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5 年发行人首次开发长海股份作为玻璃纤维供应商，先就单个规格型号开展合作，为成功进入发行人玻璃纤维供应商序列并逐步扩大合作范围，长海股份采取了具有竞争力的定价策略，具有商业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七）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构成对中国巨石的依赖

1、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关联交易具有定价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销售价格比较分析

详见本题回复之“（三）首轮回复中选取的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的选取标准、基本情况、所属领域及是否具有代表性，相关数据是否具有完整性、可比性及作为公允性核查的判断依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6、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之“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6、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分析

详见本题回复之“（五）E6、E7、E8 玻璃纤维是否具备其他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如有，请结合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无，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之“2、第三方市场价格”。

综上，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关联交易具有定价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等重大异常情形。

2、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构成对中国巨石的依赖

（1）发行人具备经营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独立于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中国巨石，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依托多年经营发展，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风电领域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头部客户资源。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风电叶片材料专业制造商，在纤维织物领域，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公司 2024 年全球风电玻纤织物领域的市场份额超过 35%，位列全球第一，产销规模全球领先；在风电拉挤型材领域，公司风电拉挤型材销量在国内排名前列。与此同时，发行人是我国首批向全球主要风电叶片及风电机组制造企业供应纤维增强材料的供货商之一，国内客户包括明阳智能、远景能源、中材科技、时代新材、艾郎科技、三一重能等，国外客户包括维斯塔斯（Vestas）、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迪皮埃（TPI）、德国恩德（Nordex）等，直接或者通过风电叶片制造商覆盖了全球前十大风电机组生产企业。

在风电市场以外，发行人围绕清洁能源领域的前沿应用，从材料端为下游应用持续提供高品质、创新性的解决方案，覆盖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气及化工环保等行业。

因此，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积累了深厚的行业底蕴，奠定了领先的行业地位，并形成了强大的核心竞争优势，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与中国巨石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两方分别系产业链供需两端的细分行业龙头，各自发挥比较优势互利共赢

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分别系独立的法人主体，均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两方分别系产业链供需两端的细分行业龙头，发行人报告期内风电用纤维织物的市场份额位列全球第一，风电拉挤型材销量在国内排名前列；中国巨石是全球产能第一的玻纤供应商，其产能占全国产能约 32%，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基建和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电子电气、能源环保等领域，双方在产业链上下游各自发挥比较优势形成互

利共赢的稳定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作为风电材料企业，专注于为下游客户提供风电材料，在产业链中更加贴近下游风电叶片客户，掌握着下游客户资源，承担着市场开发责任，并承担产品质量风险。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头部风电叶片企业风电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下游客户已几乎覆盖了风电叶片头部企业，风电行业高速发展带来对发行人风电材料的旺盛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紧密关注终端市场，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进行产品与技术更新，并与下游客户验证材料可行性和可靠性，通过市场需求导向的发展策略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中国巨石是全球玻纤龙头，与下游客户不存在产业链重合或竞争，因而更能与客户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多年发展中在产品技术先进性、供应稳定性、质量可靠性方面建立起较强优势。在下游市场不断更新迭代的需求驱动下，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在业务方面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发行人通过技术更新和产品扩展不断推动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而中国巨石则通过提供可靠的原材料和技术升级能力来保障风电材料的发展。

因此，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基于各自的产业链地位、比较优势等在多年合作中建立起稳定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双方在业务方面相互促进、互利共赢。

（3）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多元化玻璃纤维供应商结构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基于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行业地位和战略意义、地缘优势、合作稳定性等综合考虑，中国巨石作为全球产能最大的玻纤供应商仍将作为发行人战略合作伙伴长期作为原材料重要供应商存在，以保障发行人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优质供应。与此同时，发行人结合完善供应商结构、保障供应链安全等方面考虑，对原材料供应渠道具有一定的战略性储备需要，持续对除中国巨石外的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开展验证工作。

2024 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积极接洽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已经与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并开展了第三方供应商遴选及玻璃纤维产品验证等相关工作。2024 年度，发行人结合供应商遴选验证进程已向国际复材、重庆三磊等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进行了小规模采购。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三磊玻纤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76.64 万元和 16.36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已与国际复材（301526.SZ）、长海股份（300196.SZ）正式签署批量化采购合同，

开展规模化采购。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国际复材合计采购玻璃纤维 5,114.27 万元。

因此，发行人持续引入国际复材、长海股份等第三方供应商，已具有除中国巨石之外可以提供同类品质玻璃纤维的其他供应商，玻璃纤维供应商结构日趋完善，供应链稳定性及安全性得以增强，较为有效地起到了供应保障和战略储备的作用。

综上，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相互依存、互利共赢的关系，双方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构成对中国巨石的重大依赖。

（八）发行人向国际复材、长海股份采购主要玻璃纤维型号吨数、金额占该型号总量的比例，后续发行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向国际复材、长海股份采购主要玻璃纤维型号吨数、金额占该型号总量的比例

2024 年度，发行人基于供应商遴选及玻璃纤维产品验证等目的，向国际复材开展了小规模采购，因此当年度采购规模较小，相关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占相关型号总量的比例较低，不具有参考意义。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于 4 月与国际复材签署采购协议，正式向国际复材开展规模化采购，将其作为发行人玻璃纤维的重要供应商。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国际复材采购的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合计采购金额为 5,094.71 万元，部分主要规格型号占该型号总量的比例达到 6.00%至 9.00%，逐渐在发行人玻璃纤维供应商体系中占据重要保障地位。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对长海股份开展玻璃纤维产品验证，并于 2025 年 7 月正式与长海股份签署采购协议。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与长海股份签署采购协议，正式向长海股份开展规模化采购，现阶段主要向长海股份采购直接纱 E8≥1000TEX 规格型号。2025 年 8-9 月，发行人向长海股份采购的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合计采购金额为 1,356.47 万元，为发行人直接纱 E8≥1000TEX 型号的供应起到补充保障作用。

2、后续发行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已采取了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有效的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1）积极接洽并引入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

2024 年下半年，为丰富玻璃纤维供应渠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开始积

极接洽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已经与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并开展了第三方供应商遴选及玻璃纤维产品验证等相关工作。2024 年度，发行人结合供应商遴选验证进程已向国际复材、重庆三磊等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进行了小规模采购。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三磊玻纤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76.64 万元和 16.36 万元。

2025 年度，发行人已与国际复材正式签署采购合同，开展规模化采购；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国际复材合计采购玻璃纤维 5,114.27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已与长海股份正式签署采购合同，开展规模化采购；2025 年 8-9 月，发行人向长海股份合计采购玻璃纤维 1,356.47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发行人将积极引入第三方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供应保障和战略储备的作用。

（2）进一步丰富物流运输供应商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除与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中国巨石的关联交易外，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宇石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停止向上海天石及其关联方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目前保留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宇石物流采购中国大陆境内的物流运输服务。

我国物流运输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供应较为丰富，发行人如果需要更换主要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较为容易。除宇石物流之外，发行人与江苏中征程大件起重运输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为进一步丰富物流运输供应商结构和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引入新第三方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浙江汤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氏供应链”）。该公司始建于 1995 年，是集公路运输、仓储配送、产品加工、信息流通、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等于一体的跨区域、综合性现代物流企业，其收入规模超过 10 亿元，先后荣获“国家 AAAAA 级物流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2025 年 7-8 月，发行人合计向汤氏供应链采购 298.08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由于 2025 年引入时间较晚，当年度向汤氏供应链采购金额较小；预计 2026 年，发行人将向宇石物流采购规模的 10% 左右切换至第三方供应商。

（3）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发行人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发行人 7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4）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

（5）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股东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了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有效具体措施。

3、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产能扩张需要，对原材料供应渠道具有一定的战略性储备需要，持续对除中国巨石外的第三方供应商开展验证工作，并已于 2025 年起陆续与国际复材、长海股份等供应商正式签订批量化采购合同。与此同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基于双方的行业地位和战略意义、地缘优势、合作稳定性等综合考虑，中国巨石仍将作为发行人战略合作伙伴长期作为原材料重要供应商存在。基于此，发行人对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主要起供应保障和战略储备的作用，预计未来三年内向第三方采购玻纤纱占玻纤纱采购总额的比例约在 10% 左右。基于谨慎性原则，下文测算中敏感性分析的上限假设为 15%，下限假设为 5%。

价格方面：一方面，如前文分析，2025 年发行人向国际复材部分型号的采购价格高于中国巨石主要系议价时点差异所致。随着发行人向国际复材的采购步入正轨，后续发行人与国际复材年度磋商时点将和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年度磋商时点趋近，相应价差预计亦会缩小。另一方面，不同供应商的议价系市场化行为，其定价背景、谈判策略亦不

尽相同。发行人对第三方供应商尚在持续开发过程中，截至目前已与长海股份签订批量供应合同，同等型号采购价格低于中国巨石价格。总体而言，随着发行人第三方供应渠道的拓宽，价格将更趋于市场化，发行人亦将选择更适合需求的商务条件进行合作，不存在第三方供应商价格长期高于中国巨石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下文测算中敏感性分析的上限参考报告期内个别规格型号第三方最大差异值假设为 15%，下限设为无价差。

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幅度相对较小，预计未来亦将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总体呈同向变动。上述预测的合理性分析如下：一方面，由发行人对上下游的定价模式所决定，发行人一般于每年年末就下一年度业务与上下游的同步开展议价，在议价时充分考虑对上下游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预期，从而保证本环节的合理利润率。同时，在上述合作模式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普遍采取年度合同或长期合同的方式确定价格，从而保障一定时期内的价格稳定性。另一方面，发行人采用贴近下游客户建厂的市场竞争策略，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保障及精细化服务能力，产品受到下游风电叶片行业主要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较强议价能力。

根据前述分析，第三方供应商的相关影响已经充分考虑，该等因素不受收入增长等其他因素影响；因此，在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假设现有发行人其他经营条件、财务指标稳定，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等其他损益表科目不变，针对第三方供应商占比、第三方供应商相比巨石价差等因素进行测算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乐观假设	中性假设	悲观假设
主要假设				
假设1：主营业务成本中玻璃纤维的第三方供应商占比	-	5.00%	10.00%	15.00%
假设2：第三方供应商相比中国巨石的采购价差	-	-	8.00%	15.00%
假设3：营业成本中玻纤纱占比	60.00%	60.00%	60.00%	60.00%
假设4：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4.85%	14.85%	14.85%	14.85%
主要测算数据				
主营业务成本	324,246.00	324,246.00	325,802.38	328,623.32
其中：玻纤纱小计	194,547.60	194,547.60	196,103.98	198,924.92
中国巨石玻纤纱	194,547.60	184,820.22	175,092.84	165,365.46
第三方玻纤纱	0.00	9,727.38	21,011.14	33,559.46

项目	2024年度	乐观假设	中性假设	悲观假设
利润总额	71,337.88	71,337.88	69,781.50	66,960.56
净利润	60,746.43	60,746.43	59,421.13	57,019.0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98%	25.98%	25.62%	24.98%
净利率	13.69%	13.69%	13.39%	12.85%

注 1：2024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第三方玻纤纱金额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标注“-”；

注 2：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假设保持 2024 年实际占比不变。

根据上表预测，在下限假设、适中假设和上限假设下，发行人净利润将由 60,746.43 万元分别调整为 60,746.43 万元、59,421.13 万元、57,019.01 万元，毛利率将由 25.98% 分别调整为 25.98%、25.62%、24.98%，净利率将由 13.69% 分别调整为 13.69%、13.39%、12.85%。因此，鉴于第三方供应商预计供应规模有限，且不存在重大价格差异，引入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预计对发行人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等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对于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中国巨石关于相关规格型号向第三方销售玻璃纤维的情况，对具体数据、第三方客户的完整性和可比性等进行了复核分析，取得了中国巨石的书面确认，并抽样取得了中国巨石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的发票等验证资料。

2、就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合同等资料，分析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玻璃纤维的价格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中国巨石设置的特殊条件下的价格调整机制情况；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相关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定价的内部流程及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中国巨石历年发布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公告；

2) 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了解向中国巨石采购的具体情况，统计、梳理发行人向中国巨石分规格型号的相关采购数据；取得中国巨石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相关型号中国巨石销售给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占比情况；

3) 获得中国巨石出具的磋商时点销售价格的书面说明, 并获取部分验证样本, 对中国巨石提供的 2021 年度第四季度、2022 年度第四季度、2023 年度第四季度、2024 年度第四季度的 E6、E7 玻璃纤维销售情况进行详细分析, 比较发行人采购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4) 取得中国巨石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 了解 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的依据及具体体现, 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 E7、E8 玻璃纤维采购价格差异从 25.93% 收窄至 1.67% 的原因及合理性, 了解两者价格是否具有同向变动的特征, 了解以两者价格同向变动论证价格公允性是否具有充分性, 了解中国巨石对外销售 E8 相关规格型号的相关情况并取得支撑资料; 查阅发行人向中国巨石、国际复材、长海股份等采购玻璃纤维的合同等资料, 分析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玻璃纤维的价格情况;

5)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 查阅卓创资讯等市场价格信息、查阅中国巨石公开披露信息、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查阅玻璃纤维相关行业报告等; 访谈中国巨石, 核实双方交易内容、交易背景、定价原则等相关交易信息, 判断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取得国际复材出具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关于销售玻璃纤维价格区间的说明, 取得国际复材 2024 年度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协议。取得国际复材和长海股份 2025 年度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协议, 并与中国巨石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 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 询问发行人采购玻璃纤维的具体情况, 了解发行人向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均低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或实际采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了解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了解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了解是否构成对中国巨石的依赖;

7) 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 了解向国际复材、长海股份采购的具体情况, 统计、梳理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分规格型号的相关采购数据的具体情况; 了解发行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了解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模拟测算。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中国巨石采购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的长期

协议当期的执行价格及具体确定依据、过程，已说明报告期内特殊条件下的价格调整机制，发行人与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协议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发行人履行了关联交易定价相关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流程；

2) 发行人已说明 E6 及 E7、E8 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占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全部玻璃纤维、普通玻璃纤维及高模量玻璃纤维的比例，选取特定规格型号论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具备代表性、完整性；发行人已说明相关型号中国巨石销售给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占比情况；

3) 发行人已说明首轮回复中选取的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的选取标准、基本情况、所属领域，上述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具有代表性，相关数据具有完整性、可比性、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6、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采购 E6、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价格具有公允性；

4) 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具有合理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 E7、E8 玻璃纤维采购价格差异从 25.93% 收窄至 1.67% 的原因具有合理性，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具有同向变动的特征；以两者价格同向变动和 E8 玻璃纤维采购价格与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国际复材采购价格等的对比分析论证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价格公允性，具有充分性；

5) 发行人已说明 E6、E7、E8 玻璃纤维是否具备其他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相关情况，结合上述分析，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6) 发行人向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均低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或实际采购价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7) 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关联交易具有定价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等重大异常情形；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相互依存、互利共赢的关系，双方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构成对中国巨石的重大依赖；

8) 发行人已说明向国际复材、长海股份采购主要玻璃纤维型号吨数、金额占该型

号总量的比例；发行人已经采取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的具体措施；鉴于第三方供应商预计供应规模有限，且不存在重大价格差异，引入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预计对发行人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等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 关联交易”的要求，已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等事项进行披露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 关联交易”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并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022 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振石集团统一采购的情形，由此导致当年存在较大金额的向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采购；但公司向振石集团采购的价格与振石集团对外采购相关材料的价格一致，且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停止通过振石集团进行统一采购。2023 年度起，发行人不存在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和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具有必

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3）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 关联交易”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经核查，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清单；
- ②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③取得发行人的董事（含审计委员会委员）、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表，了解投资及兼职情况；
- ④对发行人董事（含审计委员会委员）、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⑤获取并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
- ⑥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⑦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关联公司信用信息；
- ⑧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的相关说明；
- ⑨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了解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内容、合作方式等。

2) 核查结论

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相互依存、互利共赢的关系，双方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构成对中国巨石的重大依赖。此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构成对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二、问题 4：关于商标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无偿使用振石集团长期授权许可使用 10 项商标的情形；除个别客户要求无需印刷商标外，发行人的所有产品均使用授权商标；就上述商标，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与振石集团签署为期 3 年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到期后将自动续期 3 年。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长期使用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原因，相关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是否存在合同不予续期无法使用的风险，后续振石集团对于授权商标的使用或处置安排；（2）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签署前，发行人对相关授权商标的应用情况，包括应用起始时间、应用形式、主要应用产品、应用方式等，是否与合同签署后具有实质差异；（3）振石集团对相关授权商标的管理、使用情况，应用所涉业务板块、集团成员情况及其有无授权合同、应用起始时间、应用形式、主要应用产品等，如与发行人授权形式不同，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核心商标来自授权使用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长期使用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原因，相关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是否存在合同不予续期无法使用的风险，后续振石集团对于授权商标的使用或处置安排；请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原件作为附件提交

1、发行人长期使用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原因

发行人使用振石集团授权的“ZS”图形相关商标，系早期作为振石集团下属企业的统一安排。集团业务发展初期，基于统一品牌形象建设需要，且为帮助集团下属企业迅速打开相关市场，在相关业务领域内申请注册商标后，通过无偿授权下属企业在各自业务领域内使用的方式统一对下属企业进行商标授权，并由振石集团对商标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实现商标资产在集团范围内的高效利用。集团下属各业务板块所涉企业作为集团成员，基于与发行人相同的原因，亦存在长期使用“ZS”图形相关商标的情况。

结合长期合作客户的使用习惯，该等被授权商标的使用已成为发行人的商业惯例，主要起到产品标识的作用，被授权商标在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环节中重要性较低。且发行人已与振石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确保发行人长期、稳定使用被授权商标。此外，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基于业务经营需要，亦存在在各自业务领域内持续使用集团授权商标的情况，因而相关商标由集团商标主管部门依照集团《商标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统一授权和管理，并未投入发行人，亦未投入集团下属其他企业。

综上，发行人长期使用被授权商标，系早期集团统一授权形成的历史性习惯安排，预计未来仍将长期、稳定使用该授权商标。

2、相关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具有一定的客观作用，但其对于公司业务经营的主要环节重要性相对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1）被授权商标在发行人核心业务环节重要性较低

发行人使用被授权商标，系早期作为振石集团下属企业的统一安排；结合长期合作客户的使用习惯，该商标的使用已成为发行人的商业惯例。发行人主要将被授权商标应用于产品包装、产品标签等产品标识环节以及媒体宣传、日常办公场所布置等环节，该等环节均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非核心环节；而公司开展业务的其他重要环节，包括业务接洽、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商业谈判、客户维护等，主要依靠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技术实力与行业经验等发挥重要作用，被授权商标在该等核心业务环节重要性相对较低；

（2）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开展对商标的依存度较低

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性资产，按照自身的经营计划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与主要下游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合作关系的维持基于长期的信任和口碑，并非依赖企业商标的消费者认知度，因此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开展对商标的依存度较低；

（3）发行人客户并非依赖被授权商标筛选供应商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外知名风电叶片及风机制造企业，并非一般消费

者，其对于清洁能源功能材料行业具备较高的了解度及专业度，不依赖商标选择供应商。发行人所处的风电叶片材料行业涉及大量专业性水平较高的工艺方法，具有较高应用技术门槛，且风电材料企业直面市场对材料应用的需求，头部风电叶片企业主要选择产品好、服务优、供应稳定、响应快的风电材料供应商，而非单一通过商标所代表的品牌形象和声誉选择供应商；

因此，虽然发行人使用振石集团授权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但发行人业务拓展及客户的获取和维护主要依赖自身产品的质量及生产经营能力，被授权商标仅对于公司的身份辨识及营销宣传具有一定的效果，其对于公司业务经营的主要环节并不起决定性作用。

3、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振石集团经营多类业务，除对发行人进行商标授权外，对振石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如东方特钢（经营特种钢材业务）、宇石物流（经营贸易物流业务）、振石大酒店（经营酒店业务）、巨成置业（经营房产开发业务）、华智研究院（从事科技研发业务）等均有授权各企业实际业务经营所需商标类型，并非由发行人单独使用，且振石集团对于发行人授权其商标的方式与对下属其他企业的授权方式均为普通许可使用，亦未将商标投入集团下属其他企业，授权方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如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受让众多关联方正在使用的商标，超出了发行人的需要范围，亦无法满足振石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合理的使用需求。因此，上述授权商标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4、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是否存在合同不予续期无法使用的风险，后续振石集团对于授权商标的使用或处置安排

振石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ZS”图形商标（即“”）为振石集团的自有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许可使用的形式为普通使用许可，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授权使用期限内，发行人可无偿使用振石集团自有的“ZS”图形商标。

针对发行人与振石集团于2023年3月7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方已于2025年5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许可商标使用的期限届满后，许可期限自动延长3年，原合同项下商标授权使用条款、争议解决条款、违约责任等条款均继续适用。

因此，原授权期满后，合同将自动续期3年，除因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形外，预计发行人可长期使用上述商标，合同不予续期无法使用的风险较低。

为确保发行人稳定、长期使用授权商标，振石集团已于2025年10月25日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许可商标使用的期限届满后，许可期自动延长至商标失效之日止，原合同项下的商标授权使用条款继续适用。

振石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其持股发行人期间，且授权商标处于合法有效注册期限内，振石集团将授权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期使用，且商标使用授权不可撤销、授权内容不可变更，振石集团不单方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

上述被授权商标由振石集团陆续申请授权并正常展期，目前到期日均不早于2030年3月6日，公司能够在未来较长的期间内持续使用被授权商标。由于发行人及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已连续多年稳定使用集团授权商标，形成商业惯例，且集团《商标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集团法律事务部作为集团商标主管部门“确保集团公司知识产权延续性”的职责，要求其“要关注公司商标的有效期限，并在有效期满前的六个月内，及时向商标局办理续展手续”，因而集团商标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导致失效的风险较低。

因此，除因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形外，预计发行人可长期使用“ZS”图形商标，未来仍将以授权的方式继续使用上述商标。

5、请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原件作为附件提交

已将发行人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作为附件提交。

（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签署前，发行人对相关授权商标的应用情况，包括应用起始时间、应用形式、主要应用产品、应用方式等，是否与合同签署后具有实质差异

发行人与振石集团自2012年至今，均通过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明确的商标的授权与使用事宜。自2004年振石集团受让恒石有限60%股权并成为控股股东至2012年期间，发行人正处于业务培育发展阶段，尚未建立标准化的商标授权管理流程，且彼时暂未筹划资本市场运作，未从严要求发行人与集团通过书面协议形式进行商标授权，因而未与集团签署规范化书面授权合同。该阶段振石集团通过加强监督对商标使用进行管理，期间未出现商标权属争议或违规使用的情形。

2012年，因业务规模扩大，且开始筹划境内外资本运作，发行人逐步规范商标使

用流程，与振石集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振石集团将其注册的包含“ZS”图形及“振石集团”相关字样的商标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2012年6月29日起至2018年11月6日止。2018年，发行人与振石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振石集团将其注册的“ZS”图形商标（下同）授权发行人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2018年3月7日起至2023年3月6日止；2023年，振石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振石华美分别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使用期限自2023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止，同时于2025年5月就两份合同均另签补充协议，约定授权到期后自动续期三年。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签署前后，发行人对相关授权商标的应用情况无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应用阶段	起止时间	是否签署合同	授权形式	应用形式	主要应用产品	应用方式
阶段一：发行人发展初期	2004年3月至2012年6月	否	/	发行人无偿使用相关授权商标，主要将其印刷于发行人的产品包装及产品标签等	发行人在该业务阶段的主要产品均使用，如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以及热固模压、SMC片料、复合材料门等	 振石集团 ZHENSHI GROUP
阶段二：发行人与振石集团签署“ZS 振石集团 ZHENSHI GROUP”商标授权合同	2012年6月至2018年3月	是	普通使用许可		发行人在该业务阶段的主要产品均使用，如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以及CFRT、热固模压、SMC片料、复合材料门等	+使用商标主体名称字样
阶段三：发行人与振石集团签署第17、21、23等类别“ZS”图形商标授权合同	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	是	普通使用许可		发行人在该业务阶段的主要产品均使用，如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风电叶片材料（拉挤型材）、其他复合材料等	 +使用商标主体名称字样
阶段四：发行人及振石华美分别与振石集团签署第17、21、22等类别“ZS”图形商标授权合同	2023年3月至今	是	普通使用许可		发行人在该业务阶段的主要产品均使用，如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风电叶片材料（拉挤型材）、光伏材料（光伏边框）、	 +使用商标主体名称字样

商标应用阶段	起止时间	是否签署合同	授权形式	应用形式	主要应用产品	应用方式
					其他复合材料等	

综上所述，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签署前后，发行人均将相关授权商标应用于其主要产品的包装、标签等，并在相关授权商标后印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称字样，以实现与集团品牌的有效区分，因而应用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振石集团对相关授权商标的管理、使用情况，应用所涉业务板块、集团成员情况及其有无授权合同、应用起始时间、应用形式、主要应用产品等，如与发行人授权形式不同，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振石集团的《商标管理制度》，振石集团法律事务部是集团公司核心商标主管部门，负责集团公司商标注册、续展、转/受让、处置、许可使用等方面的事务，集团内下属企业需使用振石集团注册商标的，应向法律事务部申请并办理商标许可，具体样式应根据各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集团授权情况进行正确使用。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振石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亦有权使用相关商标，其中包括振石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振石集团自 2010 年起陆续向宇石物流、东方特钢等下属企业授权商标使用，并由集团商标主管部门依照《商标管理制度》，对各被授权企业的商标使用范围、标识规范等进行日常监督。但由于集团其余业务板块下属企业暂没有资本运作计划，未从严要求集团同一控制下相关方之间通过书面协议形式进行商标授权，因而其商标授权主要基于集团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未统一规范签署长期的授权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应用涉及业务板块、集团成员、应用起始时间、授权期限、授权形式、是否有偿、应用形式、主要应用产品情况如下：

商标	应用所涉集团成员	应用业务板块	应用起始时间	授权期限	授权形式	是否有偿	应用形式	主要应用产品
	振石集团	控股公司	/	/	/	/	不涉及	因从事贸易业务，无自产产品
	振石大酒店	酒店健康	2011 年 1 月	至商标失效之日止	普通使用许可	无偿	场景服务：以餐饮、住宿、物业等服务场景为主，其中场景服务的个别元素会涉及，比如碗碟、毛巾等； 礼品：应用于产品外包装、产品标签等	公司主要以餐饮、住宿、物业等服务场景为主，日常在粽子、月饼、年货等节假日礼品的外包装物亦有涉及
	宇石物流	贸易物流	2011 年 1 月				应用于车辆、内河、海运等自有载具的表面，以及运输单、提单等单据	公司主要提供运输服务，部分外租的产品——运输托盘会使用
	华智研究院	科技研发	2020 年 6 月				产品的外包装、产品标签等	公司主要以研发测试为主，个别试销产品如阻水纱等的外包装物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科技研发	2011 年 1 月				产品的实体表面、外包装、标签、宣传营销等	公司主要以创新研发为主，在自主研发的节能调功器、数字调功器、在线称量系统等产品上使用过
	东方特钢	特种钢材	2010 年 12 月				应用于产品的外包装、产品标签、喷码、质保书等	主要应用于奥氏体不锈钢、马氏体不锈钢、铁素体不锈钢、沉淀硬化马氏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超级奥氏体不锈钢、耐热奥氏体不锈钢等产品的外包装物上
	桐乡康石中西医结合门诊有限公司	酒店健康	2012 年 6 月				主要用于检查单、体检报告等印刷材料	公司主要提供体检服务，无产品
	巨成置业	房产开发	2011 年 2 月				主要涉及小区开发的楼盘外立面、楼盘导视系统、宣传物料等场景	公司主要以房地产开发建设为主，主要涉及项目的户外广告、现场外墙、单元入口以及各类线上宣传渠道

注：除上表列示的子公司外，振石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中，贝石印尼、硕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散装镍铁矿，不涉及外包装物及相关商标的使用需求；华宝工业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于海外运营策略使用自有商标；海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天石主要从事货物代理或运输服务，无自有车队或船只，仅在个别运输单据会使用。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关于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程序的指引》，按照许可双方当事人所负权利义务的不同，商标使用许可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许可类型	具体情况
普通使用许可	可能同时存在多个被许可人，各被许可人可以在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注册商标，但均不享有排他的商标使用权，许可人可自行使用被许可商标，也可将商标许可给多个第三人使用
排他使用许可	被许可人可以在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注册商标，并享有排除第三人使用的权利，即许可人仅能将其注册商标许可给一个被许可人使用，不得再许可给任何其他人使用，但许可人本身可以在约定的范围内自行使用
独占使用许可	被许可人具有最强的独占使用权，即除被许可人外的任何人不得在约定期间及地域范围内使用注册商标。许可人不仅不得再将同一商标许可给任何其他人，许可人本身也不得在上述约定范围内自行使用

振石集团制定《商标管理制度》目的在于实行商标统一规范化管理，如上表所示，主要应用在产品包装、产品标签等产品标识环节以及媒体宣传、日常办公场所布置等环节，为实现集团商标价值最大化和品牌的统一化，避免视觉效果分散，因此未规定任何单一子公司/下属公司可以独占使用或排他使用，亦未通过授权合同明确约定任何单一子公司/下属公司可以独占使用或排他使用，在授权许可形式的实际执行中均为普通使用许可。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客户服务中心内容，若商标使用许可备案中未选择许可类型，即视为普通许可，从监管角度也规范了商标许可的原则（即以普通许可为原则，以排他许可、独占许可为例外）。此外，振石集团亦已书面确认，明确上述表中的商标许可类型为普通许可。

因此，振石集团对发行人与对下属其他企业的商标授权形式均为“普通使用许可”，即被授权方可在约定范围内使用该商标，授权方保留其自身对商标的使用权及向第三方授权使用商标的权利，因而授权形式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振石集团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授权合同中，约定发行人无偿使用相关授权商标，关于授权期限的约定为：许可使用期限为三年，另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三年。该授权期限形式可以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定使用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目前，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有授权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到期后，自动续期至商标失效之日止，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对授权商标的稳定使用。

自授权以来，振石集团下属其他企业根据集团《商标管理制度》的相关约定长期、

稳定使用授权商标，相关制度中并未约定授权使用期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商标授权以商标的存续为前提），实际授权使用期限基于各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中的使用需要，且振石集团均未向发行人及下属其他企业收取商标使用费用，均为无偿授权。振石集团亦已书面确认，明确上述表中振石集团对其他下属企业的商标许可期限为长期（至商标失效之日止），许可类型为普通许可、无偿使用。因而振石集团对发行人与对下属其他企业的商标授权在授权期限、是否有偿方面上均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所述，振石集团对发行人与对下属其他企业的商标授权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应用形式（因各个主体业务不同而在不同的产品或业务上进行展示）和是否签署书面许可协议，在授权形式、应用形式、授权期限、是否有偿方面上均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核心商标来自授权使用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使用系结合公司发展历史形成的合理安排，且通过有效措施实现了主体独立性与客户习惯的平衡，但该等授权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核心资产，授权商标在公司业务经营中重要性相对较低，通过授权方式能满足其经营需要。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具备独立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被授权商标仅在公司产品标识、营销宣传等非核心业务环节使用，发行人凭借其市场影响力、技术实力与行业经验拓展业务、获取客户，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核心业务环节重要性较低，通过授权方式即可满足经营需要，无需将该等商标转让予发行人。

发行人已与振石集团签署了长期商标许可协议，该等安排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稳定使用授权商标。发行人与振石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从事业务具有较大差异，且发行人在清洁能源功能材料领域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同时，发行人下游客户群体并非一般消费者，其对于纤维增强材料行业具备较高的了解度及专业度；此外，发行人在使用被授权商标时，均在其后印有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称；综上，即使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均使用振石集团相关商标进行宣传，亦不会使客户无法区分。

因此，振石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依据及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振石集团“ZS”相关商标的权属证明，查阅了振石集团的《商标管理制度》；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授权商标的使用情况；

（3）查阅了振石集团与发行人、振石华美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访谈振石集团法律事务部负责人，了解振石集团对于授权商标的安排，并取得振石集团出具的确认函；

（4）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振石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对集团商标的使用情况；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诉讼或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0 资产完整性”，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将振石集团授权的“ZS”图形商标应用于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风电叶片材料（拉挤型材）及光伏材料（光伏边框）等产品。除使用授权商标外，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印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称相关标识，实现了与集团品牌的有效区分；

（2）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主要凭借其产品质量及销售能力的优势，不存在依赖振石集团授权商标获取客户及取得收入的情形，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

（3）将振石集团授权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超出了发行人的需要范围，亦无法满足振石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合理的使用需求。因此，振石集团授权商标未投入发行人，具

有合理性；

（4）振石集团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与其对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均无偿授权的情形一致，具备公允性；

（5）发行人可长期、稳定使用“ZS”图形商标至商标失效之日止，未来仍将以授权的方式继续使用上述商标。

综上，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且满足其经营需要，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主要依赖自身产品的质量及生产经营能力，已与客户开展稳定合作，振石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许洲波

2025 年 11 月 11 日